



# 桃江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023-2035)

桃江县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湘自资规乙字 23430111

证书等级: 乙级

单位名称: 桃江县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一) 县级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  
(二) 村庄规划的编制; (三) 详细规划的编制; (四) 专项规划的编制;  
(五) 成片开发建设规划、城市更新设计、土地整治、土地复垦设计、  
城市体检评估等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2MA4RMLAU5Q

发证机关



2023年11月20日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 桃江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023-2035年)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成果

设计单位名称: 桃江县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 城乡规划乙级

证书编号: [湘]自资规乙字(23430111)

单位法人代表: 周哲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金娥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审核: 张汉元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编制人员:

汪文培

周婷

陈寅

刘佳侯

杨裔凡

---

## 第一部分

### 文 本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四章 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布局规划 .....	5
第一条 规划目的 .....	1	第十八条 规划原则 .....	6
第二条 规划范围 .....	1	第十九条 规划目标 .....	6
第三条 规划期限 .....	1	第二十条 布局原则 .....	6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	第二十一条 选址要求 .....	7
第五条 规划对象 .....	2	第二十二条 公交车、环卫车专用充电设施规划 .....	7
第二章 电动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现状 .....	3	第二十二条 物流车专用充电设施规划 .....	7
第六条 汽车保有量现状 .....	3	第二十三条 集中式公共充电站规划 .....	7
第七条 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 .....	3	第二十四条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规划 .....	7
第八条 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现状 .....	3	第二十五条 结合建筑物配建停车场 .....	8
第三章 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需求预测 .....	3	第二十六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充电设施规划 .....	8
第九条 公交车保有量预测 .....	3	第二十七条 中心城区居住小区公用充电设施规划 .....	8
第十条 环卫专用车保有量预测 .....	3	第二十八条 专用、公用充电设施汇总 .....	8
第十一条 出租车保有量预测 .....	3	第二十九条 自用充电设施规划 .....	8
第十二条 小汽车保有量预测 .....	4	第五章 规划近期建设与实施保障 .....	9
第十三条 电动汽车发展预测 .....	4	第三十条 近期建设目标 .....	9
第十四条 电动公交车充电设施的配置原则 .....	5	第三十一条 近期公交车、环卫车充电站建设计划 .....	9
第十五条 电动环卫车充电设施的配置原则 .....	5	第三十二条 近期结合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计划 .....	9
第十六条 电动出租车充电设施的配置原则 .....	5	第三十三条 近期结合控制性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 .....	9
第十七条 电动小汽车充电设施的配置原则 .....	5	第三十四条 近期结合商业配建停车场建设计划 .....	9
		第三十五条 近期结合文体配建停车场建设计划 .....	9

第三十六条 近期结合医疗配建停车场建设计划 .....	9
第三十七条 近期结合教育配建停车场建设计划 .....	9
第三十八条 近期结合景区配建停车场建设计划 .....	9
第三十九条 近期结合工业园区配建停车场建设计划 .....	9
第四十条 近期结合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建停车场建设计划 .....	9
第四十一条 近期私人充电设施建设计划 .....	10
第四十二条 近期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计划 .....	10
第四十三条 实施组织 .....	10
第四十四条 保障措施 .....	10
第六章 附则 .....	11
第四十五条 规划文件及法律效力 .....	12
第四十六条 规划适用范围 .....	12
第四十七条 规划生效期, 解释权及调整程序 .....	12
附表: .....	13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决策部署,促进我县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科学合理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特编制《桃江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桃江县域 15 个乡镇,总面积 2068.35 平方公里。

###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其中近期建设规划期限:2023-2025 年,远期建设规划期限:2026-2035 年。

###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国家、省市政策

- 1、《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12 月发布
- 2、《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 2015 年印发
- 3、《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
- 4、《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 5、《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划[2022]53 号)
- 6、《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住建部 2015 年 9 月发布
- 7、《电动汽车充电站布置设计导则》(Q/GDW237-2009) 国家电网公司企业标准

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9、《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4 号)

10、《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湘发改能源 2021)916 号

11、《湖南省城市专项规划编制要点》

12、《湖南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2 月印发

13、《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2 月印发

### 2、相关规划

- 1、《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益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 3、《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1-2025 年)》
- 4、《益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 5、《桃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6、《桃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人口与城镇化专题研究》
- 7、《桃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8、其它相关规划、规范

## 2、相关技术性文件

- 1、《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NB/T 33002-2010)
- 2、《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NB/T 33001-2010)
- 3、《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GB/T 29781-2013)
- 4、《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2014)
- 5、《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设计规范》(GB/T 51077-2015)
- 6、《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2013)
- 7、《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国家电网 2010 年发布

**本规划文本中黑体加粗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修改。**

## 第五条 规划对象

### 1、电动汽车

本规划电动汽车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电动汽车分为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机关企事业单位专用车(包括租赁、通勤、旅游车等)和私人电动乘用车三大领域。

### 2、充电基础设施

充电基础设施：给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各类充换电设施，是新型的城市基础设施。

充电设施按布局形式可分为集中式充换电站和分散式充电桩(群)。

充电设施根据充电方式的不同，充电桩主要分直流充电桩和交流充电桩。

充电设施根据建设体系可分为三类：自用充电设施、专用充电设施、公用充电设施。

## 第二章 电动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现状

### 第六条 汽车保有量现状

截止到 2022 年底, 桃江县全县民用车辆拥有量 134616 辆, 其中: 公交车 352 辆; 出租车 209 辆; 环卫专用车 131 辆; 小汽车 94142 辆; 其他 39782 辆。

### 第七条 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

截止到 2022 年底, 桃江县新能源公交车 296 辆; 新能源环卫专用车 62 辆; 新能源小汽车 785 辆。

### 第八条 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现状

充电设施建设现状截止至 2022 年底, 桃江县已建成充电站点共 11 个, 共有充电桩 146 个。其中: 公交车专用充电设施 5 处, 100 个直流充电桩; 公用充电设施 7 处, 共 46 个充电桩, 其中 42 个直流充电桩, 4 个交流充电桩; 自用充电桩因暂时无报装登记, 无法统计。具体详情见附表一。

## 第三章 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需求预测

### 第九条 公交车保有量预测

根据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指标, 结合目前桃江县公交车发展现状, **规划万人公交车保有量取 5.2 标台/万人**。根据《桃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 人口与城镇化专题研究》中人口预测, 2025、2035 年桃江县常住人口规模分别为 68、70 万人, 则桃江县公交车保有量 2025 年为 354 辆, 至 2035 年将达到 364 辆。

### 第十条 环卫专用车保有量预测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GB50337-2003)》规定, 结合桃江县环卫车辆实际情况, 环卫车辆近期和远期都按照 2.5 辆/万人配置, 则近期预计达到 170 辆, 与现状 131 辆相差较大, 数据不科学也不合理, 因此采取以 131 辆为基数, 预计至 2035 年将达到 175 辆, 采取平均增长法来预计 2025 年环卫车保有量, 预计至 2025 年将达到 141 辆。

### 第十一条 出租车保有量预测

桃江县出租车现状基数小, 考虑到网约车和共享汽车的冲击, 以及县域范围内各地出租车发展情况, 分为中心城区和其他地区来进行预测, **桃江县中心城区近期和远期按每千人不少于 1.3 辆和 1.5 辆**, 桃江县其他地区 (除中心城区) 受地域交通、经济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不对其进行预测。根据《桃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 人口与城镇化专题研究》中人口预测, 2025、2035 年桃江县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分别为 17.2、20 万人, 预计到 2025 年桃江县出租车保有量将达到 224 辆, 至 2035 年将达到 258 辆。

## 第十二条 小汽车保有量预测

桃江县近五年小汽车平均增长率为 9.76%，已处在“缓慢增长—快速增长—饱和期”中的快速增长期，汽车保有量会受到经济环境、城市空间和交通情况的限制，结合人口发展趋势和桃江县实际交通情况，预计增长速度会在 2025 年达到一定数量后逐渐趋缓。根据《桃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人口与城镇化专题研究》中人口预测，2025、2035 年桃江县常住人口规模分别为 68、70 万人，到 2025 年桃江县小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124485 辆，平均 5.46 人/辆，至 2035 年将达到 155556 辆，平均 4.5 人/辆。小汽车近五年保有量详见附表二。各类常规车辆保有量预测详见附表三。

附表二 桃江县近五年小汽车保有量 单位：辆

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增长率
小汽车	59090	67391	75474	76513	94142	9.76%
常住人口	69.65 万	68.93 万	68.55	-	67.52 万	-
均值	11.78 人/辆	10.22 人/辆	9.08 人/辆	-	7.17 人/辆	-

附表三 桃江县常规汽车保有量预测一览表 单位：辆

类别	2022 年(现状)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35 年
公交车	352	352	353	354	364
环卫车	131	134	138	141	175
出租车	209	214	219	224	258
小汽车	94142	-	-	124485	155556
总计	94834	-	-	125204	156353

## 第十三条 电动汽车发展预测

1、各类汽车报废年限：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最新规定，**对各类汽车报废年限规定为公交车 13 年、出租车 8 年，有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 15 年，无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 30 年**，暂按照环卫车 15 年，物流车 15 年来考虑。即：各年度非新能源汽车更新替代量=上年度非新能源汽车总量/报废年限。

2、各类电动汽车更新替代比例：参考中央以及各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要求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桃江县电动汽车发展趋势，确定桃江县 2023 年至 2025 年、2035 年更新替代最低比例参考值。各类电动汽车更新替代比例详见附表四。

附表四 桃江县各类电动汽车更新替代比例一览表

类别	更新替代比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35 年
公交车	60%	70%	80%	100%	
环卫车	60%	70%	80%	100%	
出租车	30%	40%	50%	100%	

3、各类电动汽车保有量：公共服务领域专用电动汽车（公交车、出租车和环卫专用车）采用替代比例法进行预测，即：各年度电动汽车增量=年度常规汽车增量（非新能源汽车更新替代量+汽车新增量）×电动更新比例参考值。

4、近些年，由于桃江县小汽车（机关、企事业单位专用车和私人电动乘用车）发展现状处于推广阶段，不适合采用需求趋势预测。参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等相关规划和政策，以及参考近五年全国新能源汽车年均增幅（40.02%）。中国汽车

工业协会预计,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将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预计销量有望超过 900 万辆, 至 2025 年销量有望达 1253 万辆。可见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将推动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攀升, 结合 2018-2022 年我国汽车增速统计, 新能源汽车占比逐年增大, 至 2025 年末,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比将达到 10% 以上。随着国家各种新能源政策的推行, 桃江县电动小汽车逐渐增加, 预计至 2035 年末, 桃江县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汽车保有量的 15% (23334 辆)。则远期增长率取值为 26.9%。

本次规划新能源汽车近期增长率取值为 40%, 远期取值为 26.9%。各类电动汽车保有量预测详见附表五。

#### 第十四条 电动公交车充电设施的配置原则

**电动公交车桩车比按不低于 1:2.5 进行配置**, 平均按每 100 辆电动公交车设置一个公交充电站, 公交首末站按桩车比不低于 1:2.5 建设公交车专用充电桩。

#### 第十五条 电动环卫车充电设施的配置原则

**电动环卫专用车桩车比按不低于 1:2 进行配置**, 平均按每 50 辆电动专用车设置一个专用车充电站, 受场地数量限制, 根据行驶路径, 将其建设入公交充电站和公交首末站。

#### 第十六条 电动出租车充电设施的配置原则

电动出租车主要依靠城市公共充电设施, **出租车专用充电桩桩车比按不低于 1:4 进行配置**, 且全部设置在公共充电站内。

#### 第十七条 电动小汽车充电设施的配置原则

电动小汽车公共桩车比按近期不低于 1:4 的要求配置, 远期不低于 1:8 的要求配置, 私人充电桩桩车比则按 1:1 配置, 都按分散式充电桩考虑。集中式公共充电站

平均按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设置一个。新建小区按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国、省、市、县充电设施配置要求对比详见附表六。桃江县各类充电设施需求详见附表七。

## 第四章 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布局规划

### 第十八条 规划原则

#### 1、整体谋划、适度超前

建立政府有关部门与相关企业各司其职、各尽所能、群策群力、合作共赢的系统推进机制，按照“桩站先行”的原则，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交通运输规划、国网桃江县供电公司“十四五”配电网规划做好有效衔接，适度超前建设，并留有发展余地，推进充电基础设施科学发展。

#### 2、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经济合理

充电基础设施网络的布局根据桃江县各区电动汽车的发展阶段、推广需求和应用特点，充分结合旅游、交通、生活等节点，紧密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科学把握发展节奏，加大交通、市政、电力等公共资源整合力度，结合人的行为活动特征、市政管线等分类、有序、合理布局快慢充电设施，降低建设成本，节约土地资源。

#### 3、规范建设、统一开放

坚持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规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健全管理机制。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管理平台，满足桃江县充电设施和换电设施的运行管理需求。

#### 4、市场主导、创新思路

加快完善政策环境，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激发市场活力。加强示范推广，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

### 第十九条 规划目标

近期（2023-2025 年）：桃江县建设充电桩不少于 2864 个，充电站不少于 10 座，桃江县充电设施覆盖率不低于 40%。满足 2573 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远期（2026-2035 年）：桃江县建设充电桩不少于 26511 个，充电站不少于 34 座，充换电站不少于 1 座，桃江县充电设施覆盖率不低于 80%。满足 24027 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 第二十条 布局原则

- 1、总体布局应满足便于电动汽车的出入及停放，保障站内人员和设施的安全。
- 2、充电设施应靠近充电区布局，电动汽车在停车位充电时不应妨碍站内其他车辆的充电与通行。
- 3、充电站的进出站道路应与市政道路顺畅衔接。
- 4、充电设施的布置应便于充电车辆停放和充电人员操作，一个充电车位对应一个充电设施，充电设施周围不应有影响充电设施散热等正常工作的杂物。
- 5、根据《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湘发改能源 2021）916 号及其他相关规范和文件，结合桃江县实际情况，本次规划将充电设施分三大类：专用充电设施、公用充电设施、自用充电设施。

专用充电设施：结合公交首末站、车站等来建设公交车专用充电设施、环卫车和物流车专用充电设施。

公用充电设施：**大型商业、文体、医疗、教育建筑配建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30%，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30%。**

结合商业、文体、医疗、教育、广场等配建的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来建设出租车充电设施、小汽车充电设施。由于桃江县机关事业单位大多位于公路侧，具有开放式的停车位，所以将其规划的充电设施定义为公用充电设施。

自用充电设施：结合小区停车位、车库等来建设停车位。

桃江县充电设施配置原则详见附表八。

## 第二十一条 选址要求

**1、充电站不应设在有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正上方或正下方，当与有爆炸危险的建筑物毗邻时，应满足 GB 50058《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要求。**

**2、充电站不应设在有剧烈振动或高温的场所，不宜设在多尘、水雾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当无法远离时，不应设在污染源风向的下风侧。**

**3、充电站不应设在厕所、浴室或其他经常积水场所的正下方，安装电气设备的功能用房不应与上述场所贴邻。**

**4、充电站不应设在室外地势低洼、易积水的场所和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

**5、充电站应满足消防安全的要求，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满足 GB 50229《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要求。**

**6、充电设备与充电车位、建（构）筑物的最小间距应满足安全、操作及检修的要求。充电设备外廓距充电车位边缘的净距不小于 0.4m；充电设备与建（构）筑物之间检修距离不小于 0.8m。**

**7、与加油加气站共建的充电站，充电设备的安装位置应距离危险性设备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外不小于 3m，距离柴油设备外缘不小于 3m，危险性设备爆炸危险区域见 GB 50156《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 第二十二条 公交车、环卫车专用充电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考虑结合公交枢纽站、首末站、停保场以及汽车站配套建设公交车、环卫车充电站 21 个（其中城区 5 个），充电桩 284 个（保留 100 个，新建 186 个），供需比达 137.5%，能够满足桃江县 341 辆电动公交车和 143 辆电动环卫车日常运营时的充电需求。本次规划公交车专用充电设施可在夜间空闲时段向社会车辆开放。

桃江县公交车、环卫车充电设施规划详见附表九。

## 第二十二条 物流车专用充电设施规划

物流专用车辆泊车较为固定，除执行任务外均停泊于固定停车场所。结合专用车辆行驶路线、行驶特性、泊车规律等条件进行科学合理布点。物流充电设施结合物流园区规划近期按照不少于车位 15%进行配套设置，远期按照不少于车位 30%进行配套设置，不单独进行规划。物流车专用充电设施可在夜间空闲时段向社会车辆开放。

## 第二十三条 集中式公共充电站规划

本次规划共布置集中式公共充电站 25 个（其中城区 3 个），充电桩数 100 个，均为直流桩。桃江县集中式公共充电站规划详见附表十。

## 第二十四条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规划

本次规划共结合 37 个（其中城区 33 个）控制性公共停车场布置充电桩 1196 个，其中直流桩 959 个，交流桩 237 个。桃江县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控制性公共停车场）规划详见附表十一。

## 第二十五条 结合建筑物配建停车场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4号）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结合桃江县实际情况，商业、文体、医疗、教育、工业园区配建停车场远期按照不少于停车位30%配套建设充电设施，快慢充比例根据需求设置。

结合7个（其中城区3个）商业配建停车场布置44个充电桩，其中直流桩31个，交流桩13个。详见附表十二。

结合3个（均在城区）文体配建停车场布置114个充电桩，其中直流桩76个，交流桩38个。详见附表十三。

结合13个（其中城区5个）医疗配建停车场布置470个充电桩，其中直流桩316个，交流桩154个。详见附表十四。

结合9（其中城区6个）个教育配建停车场布置81个充电桩，其中直流桩55个，交流桩26个。详见附表十五。

结合34个（其中城区2个）景区配建停车场布置1457个充电桩，其中直流桩974个，交流桩483个。详见附表十六。

结合桃花江镇高新区、灰山港镇产业开发区和浮邱山乡工业园区配建的12个（其中城区4个）停车场布置106个充电桩，其中直流桩72个，交流桩34个。详见附表十七。

## 第二十六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充电设施规划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利用内部停车场，按不低于1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本次规划（远期按不低于3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共布置机关、

企事业单位专用充电点位158个（其中城区36个），充电桩数843个，其中直流桩601个，交流桩242个。主要包括政府、机关以及县域各个办事处以及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桃江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专用充电设施规划详见附表十八。

## 第二十七条 中心城区居住小区公用充电设施规划

在满足消防安全的情况下对小区内部地面停车场进行改造，共结合28个小区外部地面停车位按照不少于停车位30%配套建设充电设施，共布置充电桩505个，以交流桩为主。详见附表十九。

## 第二十八条 专用、公用充电设施汇总

本次规划专用、公用充电设施点位共339个（其中城区130个），充电桩数5202个。规划将桃江县域划分为两类地区，其中一类区（中心城区）远期按1公里覆盖半径和2公里覆盖半径，二类区（其他地区）远期按5公里覆盖半径，通过分析，中心城区远期（2035年）公用充电设施覆盖率达92.04%（1公里）、100%（2公里），其他片区远期（2035年）公用充电设施覆盖率达98.23%，桃江县域公用充电设施覆盖率达100%（中心城区覆盖半径按2公里计算）。详见附表二十。

## 第二十九条 自用充电设施规划

**新建住宅小区专属停车位，按总供电容量的25%预留建设充电桩，按100%配建比例预留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条件。**

积极推进电动小汽车用户结合居民区停车位配建充电桩，近期建设自用充电桩不少于2155个，远期建设自用充电桩不少于23334个，满足用户基本充电需求，鼓励有条件的自用充电设施对社会公众开放。

## 第五章 规划近期建设与实施保障

### 第三十条 近期建设目标

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适度超前、有序建设,搭建桃江县充电智能平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框架,构建覆盖桃江县的充电设施服务网络,满足近期 2574 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根据需求预测,至 2025 年,桃江县推广电动汽车 2574 辆,建设充电桩不低于 2864 个,充电站不低于 10 座,其中,公交车专用充电桩不低于 122 个,环卫专业车充电桩不低于 39 个,充电站不低于 5 座;出租车专用充电桩不低于 9 个;公共充电桩不低于 539 个,充电站不低于 5 座;用户专用充电桩不低于 2155 个,桃江县充电设施覆盖率不低于 40%。详见附表二十一、附表二十二。

### 第三十一条 近期公交车、环卫车充电站建设计划

近期(2023-2025 年),规划 13 处(其中城区 4 处)公交车、环卫车充电站(保留现状 1 处,现状增设 4 处,新增 8 处),共计 197 个充电桩(保留 100 个,新增 97 个),其中直流桩 178 个(其中城区 120 个),交流桩 19 个(其中城区 4 个),能满足 304 辆公交车、78 辆环卫车的充电需求。详见附表二十三。

### 第三十二条 近期结合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计划

近期(2023-2025 年),结合加油加气站建设 7 处(其中城区 1 处)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共计 28 个(其中城区 4 个)充电桩,均为直流桩。详见附表二十四。

### 第三十三条 近期结合控制性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

近期(2023-2025 年),结合 5 个(其中城区 4 个)控制性公共停车场建设直流桩 136 个(其中城区 131 个),其中直流桩 109 个(其中城区 105 个),交流桩 27 个(其中城区 26 个)。详见附表二十五。

### 第三十四条 近期结合商业配建停车场建设计划

近期(2023-2025 年),结合 2 个(均在城区)商业配建停车场建设充电桩 21 个,其中直流桩 14 个,交流桩 7 个。详见附表二十六。

### 第三十五条 近期结合文体配建停车场建设计划

近期(2023-2025 年),结合 1 个(位于城区)文体设施配建停车场建设充电桩 8 个,其中直流桩 5 个,交流桩 3 个。详见附表二十七。

### 第三十六条 近期结合医疗配建停车场建设计划

近期(2023-2025 年),结合 4 个(其中城区 1 个)现状医院配建停车场建设充电桩 29 个(其中城区 18 个),其中直流桩 21 个(其中城区 12 个),交流桩 8 个(其中城区 6 个)。详见附表二十八。

### 第三十七条 近期结合教育配建停车场建设计划

近期(2023-2025 年),结合 3 个现状教育配建停车场建设充电桩 21 个,其中直流桩 14 个,交流桩 7 个。详见附表二十九。

### 第三十八条 近期结合景区配建停车场建设计划

近期(2023-2025 年),结合 3 个现状景区配建停车场建设充电桩 174 个,其中直流桩 116 个,交流桩 58 个。详见附表三十。

### 第三十九条 近期结合工业园区配建停车场建设计划

近期(2023-2025 年),结合桃江县高新区配建的 2 个(均在城区)停车场建设充电桩 21 个,其中直流桩 15 个,交流桩 6 个。详见附表三十一。

### 第四十条 近期结合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建停车场建设计划

近期（2023-2025 年），规划机关、企事业单位充电点位 20 个（其中城区 7 个），充电桩数 237 个（其中城区 38 个），其中直流桩 158 个（其中城区 26 个），交流桩 79 个（其中城区 12 个）。详见附表三十二。

#### 第四十一条 近期私人充电设施建设计划

新建住宅小区专属停车位，按总供电容量的 25% 预留建设充电设施，按 100% 配建比例预留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条件（包括必要的土建设施、供电容量、设备位置、电缆桥架等，达到接桩即可用），供配电设施参照湖南省配电设施建设技术规范的最新要求。

积极推进电动小汽车用户结合居民区停车位配建充电桩，近期建设自用充电桩不少于 2155 个，满足用户基本充电需求，鼓励有条件的自用充电设施对社会公众开放。

#### 第四十二条 近期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计划

规划至 2025 年，桃江县充电设施点位共 55 个，充电桩数 3027 个，其中专用充电设施共 197 个，公用充电设施共 675 个，自用充电设施共 2155 个，达到桃江县 2025 年充电设施建设目标。详见附表三十三。

本次规划专用、公用充电设施点位共 55 个，充电桩数 872 个。规划将要进行划分为两类地区，中心城区近期按 1 公里覆盖半径和 2 公里覆盖半径，其他地区按 5 公里覆盖半径，通过分析，桃江县近期（2025 年）中心城区专用、公用充电设施覆盖率达 57.29%（1 公里）、97.65%（2 公里），其他地区专用、公用充电设施覆盖率达 55.23%，县域覆盖率达 55.97%（中心城区覆盖半径按 2 公里计算）。

#### 第四十三条 实施组织

各级政府承担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作为政府专项工作，建立由发展改革（能源）部门牵头、财政、科工、公安、自然资源局、环保、住建、交通、安监、消防等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

#### 第四十四条 保障措施

##### 1、加强规划保障

做好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交通运输规划和国网桃江县供电公司“十四五”配电网规划的有效衔接，并将充电设施作为重要基础设施纳入本县相关规划。在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中规定各类停车场建设比例和要求，在后续规划中严格参照标准执行，加强实施建设，

##### 2、严格配建指标

新建项目应严格按照标准落实到位。要求在建项目根据最新要求增配充电设施；鼓励已建项目增加充电设施的建设，可以结合旧区改造、停车位改建、道路改建等实施。加强新建、改建项目充电设施的审核、验收管理，将充电设施配置要求纳入土地出让、项目规划方案及设计文件审查范围，在完成规定数量的充电设施预留或配建后，方可办理竣工备案等手续。

##### 3、节约集约土地利用

根据桃江县现状土地利用以及规划土地利用，结合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加油加气站等增建或新建充电设施，不再额外供应土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来建设充电设施，以满足群众的出行需求。

##### 4、加强配电网接入服务

以“就近用电接入”原则，为电动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限时办结。

## 5、完善智能服务管理平台的建设

加快智能服务管理平台的建设，将相关数据信息接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确保充电桩运营商数据应接尽接，有效整合不同企业平台的充换电服务信息资源，促进不同企业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充电服务信息资源共享，为车主出行、行业自律和政府监管提供公共服务。

## 6、鼓励社会资本投资

鼓励充电基础设施优先采用 PPP 方式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小区等单位在自有停车场内建设的充电设施向社会开放，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收取充电服务费。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创新金融产品和保险品种，综合运用风险补偿等政策，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方式，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本投入的多层次担保体系，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拓宽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与设备厂商的融资渠道。鼓励利用社会资本设立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专项基金，发行充电基础设施企业债券。

## 7、强化金融服务支撑

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申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允许充电服务企业向用户收取电费及服务费，其中电费按照《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848 号执行、充电服务费按《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8]407

号。充电收费鼓励采用银联卡、公交一卡通、电力卡、ETC 卡、移动支付等多种方式，充电设施经营业必须在充电设施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码标价。

## 8、强化安全管理

住宅区、办公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应充分考虑安全风险，满足规范安全要求。充电设施正式投入运营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竣工验收、检测调试，确保充电设施符合国家统一技术标准。充电设施投入使用后，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定期开展电气安全、消防安全、防雷设施安全以及充电相关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保障车桩匹配使用。

## 第六章 附则

### 第四十五条 规划文件及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和规划说明组成。规划文本与规划图集具有同等效力，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与规划图集的具体解释。

### 第四十六条 规划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桃江县县域范围充电设施建设的法定性文件，在规划范围内从事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应执行本规划。

### 第四十七条 规划生效期，解释权及调整程序

本规划自桃江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本规划最终解释权为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何调整本次规划的内容需经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后，报桃江县人民政府审批。

附表:

附表一 桃江县现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区域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站点类型	数量			投运时间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桃花江公交充电站(交通运输管理局)	桃花江镇芙蓉西路 741 号	公用 10 专用 48	58	-		2018. 6
	2	桃江客运停保场	桃花江镇金凤路 16 号	专用	34	-		2019. 12
	3	桃江县供电公司	桃花江镇资江北路 1 号	公共	2	-		2020
	4	凯邦华通城	桃花江镇金盆大道与桃花江大道交叉处	公用	10	-	128	2020
	5	应急管理局	桃花江镇芙蓉西路 128 号	公用	4	-		2021
	6	美人谷	桃花江镇崆峒村石洞冲组	公用	5	-		2022
	7	休闲广场	桃花江镇迎宾路 168 号	公用	10	-		2022. 3
	8	桃江县政府后停车场	县政府大院东北角停车场	专用	1	4		2022. 12
三堂街镇	9	三堂街镇充电桩(汽车站)	桃江县三堂街镇	公用	4	-	4	2019. 12
马迹塘镇	10	马迹塘京华村充电桩	桃江县马迹塘镇京华村	专用	2	-	2	2019. 12
灰山港镇	11	益阳湘运新能源充电服务有限公司桃江灰山港分公司	桃江县灰山港镇刘家湾村新塘湾组南方水泥厂后侧	专用	12	-	12	2017. 7
总计				合计	142	4	146	

附表五 桃江县各类电动汽车保有量预测 单位: 辆

类别	2022 年(现状)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35 年
公交车	296	298	301	304	341
环卫车	62	66	72	78	143
出租车	0	9	21	36	209
小汽车	785	1099	1539	2155	23334
总计	1143	1472	1933	2573	24027

小汽车桩车 比	1:1	1:1	1:1	1:1	1:1	1:1

附表六 国、省、市、县充电设施配置要求对比表

类别	国家	湖南省	益阳市(近 期)	益阳市(远 期)	桃江县(近 期)	桃江县(远 期)
公交车桩车 比	-	1:3.9	≥1:3.5	≥1:3.5	≥1:2.5	≥1:2.5
环卫车桩车 比	-	1:9.7	≥1:2	≥1:2	≥1:2	≥1:2
出租车桩车 比	-	-	≥1:4	≥1:4	≥1:4	≥1:4
公共充电桩 桩车比	示范推广地 区的新能源 汽车推广城 市≥1:8	1:8	1:5	1:10	1:4	1:8

附表七 桃江县各类充电设施需求一览表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35年	
		充电桩 /个	充电站 /座	充电桩 /个	充电站 /座	充电桩 /个	充电站 /座	充电桩 /个	充电站 /座
专用充 电设施	公交车、充 电设施	100	119	5	120	5	122	5	136
	环卫车 充电设 施	0	33		36		39		72
	出租车 充电设 施	0	2		-		5		-
公用充 电设施	公共充 电桩	46	207	5	373	5	539	5	2917
自用充 电设施	用户专 用充电 桩	0	1099	-	1539	-	2155	-	23334
合计		146	1046	10	2073	10	2864	10	26511
									35

附表八 桃江县充电设施配置标准表

类型	充电设施配置指标		充电类型
	近期(2025年)	远期(2035年)	
专用充电设施	≥10%车位比例	≥20%车位比例	快充为主
机关、企事业单位	≥15%车位比例	≥30%车位比例	快充为主
社会公共停车场	≥15%车位比例	≥30%车位比例	快充为主
公用充电设施	商业、文体、医疗、 教育设施等配建停 车场	≥15%车位比例	快充为主
小区外部地面停 车位	≥15%车位比例	≥30%车位比例	慢充为主
自用充电设施	100%预留	100%预留	慢充为主

附表九 桃江县公交车、环卫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站点类型	数量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城乡客运停保场	专用	44	-	44	近期	增设 10 个	城区
	2	交通运输管理局	专用	60	-	60	近期	增设 12 个	城区
	3	市政停车坪	专用	10	2	12	近期	新建	城区
	4	湘运汽车站	专用	6	2	8	近期	新建	城区
	5	汽车东站停车坪	专用	50	10	60	远期	新建	城区
	6	桃花江竹海	专用	20	8	28	近期	新建	
大栗港镇	7	大栗港客运汽车站	专用	2	2	4	近期	新建	
	8	大栗港镇栗山河村村委	专用		2	2	远期	新建	
灰山港镇	9	益阳湘运新能源充电服务有限公司桃江灰山港分公司	专用	12	-	12	近期	保留	
	10	灰山港车站	专用	8	2	10	远期	新建	
鸬鹚渡镇	11	鸬鹚渡久通公司家属楼	专用	5	-	5	远期	新建	
马迹塘镇	12	马迹塘车站	专用	8	2	10	近期	增设 8 个	
	13	马迹塘镇谭家园村村委	专用	2	-	2	远期	新建	
牛田镇	14	牛田镇金凤山村村委	专用	4	-	4	远期	新建	
三堂街镇	15	三堂街镇汽车站	专用	6	2	8	近期	增设 4 个	
	16	三堂街镇游客中心	专用	2	1	3	近期	新建	
松木塘镇	17	桃锰社区	专用	4	-	4	远期	新建	
武潭镇	18	武潭镇停保场	专用	3	-	3	近期	新建	
	19	武潭镇石桥村村委	专用	1	-	1	近期	新建	
修山镇	20	修山镇游客接待中心	专用	4	-	4	近期	新建	
沾溪镇	21	沾溪镇洋泉湾村村委	专用	1	1	2	远期	新建	
总计				252	34	286			

附表十 桃江县集中式公共充电站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位置	充电站规模	用地性质	数量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文家渡加油站	桃花江镇益马高速出口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城区
	2	大华加油站	桃花江镇大华村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3	中石化城北加油站	桃花江镇高新区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城区
	4	中石化竹海加油站	桃花江镇创业村冷沙冲组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城区
大栗港镇	5	中石油大栗港加油站	大栗港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浮邱山乡	6	水口山加油站	浮邱山水口山村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高桥镇	7	高桥石化加油站(海洋站)	高桥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灰山港镇	8	中石化灰山港加油站	灰山港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9	中石化向阳花加油站	灰山港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鸬鹚渡镇	10	鸬鹚渡亚能石化加油站	鸬鹚渡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马迹塘镇	11	中石化五加仑加油站	马迹塘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12	中石化新马迹塘加油站	马迹塘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牛田镇	13	中石化牛田加油站	牛田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三堂街镇	14	三堂街石化加油站	三堂街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15	龙牙坪加油站	三堂街龙牙坪村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16	乌旗山加油站	三堂街镇乌旗山村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石牛江镇	17	石牛江石化加油站	石牛江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松木塘镇	18	白江坳加油站(天子山加油站)	松木塘镇白江坳村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19	三节塘加油站	松木塘镇三节塘村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武潭镇	20	中石化武潭镇加油站	武潭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21	朝晖加油站	G207 武潭至马迹塘公路与武天公路交汇处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22	石桥加油站	武潭镇石桥村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修山镇	23	修山加油站	修山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鲊埠回族乡	24	瓦渣湾石化加油站	鲊埠回族乡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沾溪镇	25	沾溪加油站	沾溪镇白沙洲村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总计						100		100		

附表十一 桃江县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控制性公共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车形式	用地面积/m <sup>2</sup>	泊位数/个	数量			充电车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桃江县人民政府	地面	3021	101	24	6	30	30%	近期	机关	城区
	2	政务中心停车坪	地面	3003	100	24	6	30	30%	近期	机关	城区
	3	步行街桃花路出口左侧停车位	地面	-	19	5	1	6	30%	远期		城区
	4	大汉5-9号地块停车位	地面	-	86	21	5	26	30%	远期		城区
	5	东城新苑车站路右侧停车位	地面	-	15	4	1	5	30%	远期		城区
	6	建设银行文化路支行停车场	地面	-	17	4	1	5	30%	远期		城区
	7	金盆南路四期安置地停车位	地面	-	12	4	0	4	30%	远期		城区
	8	罗溪路延伸线停车位	地面	-	12	4	0	4	30%	远期		城区
	9	獭溪路（联校对面）停车场	地面	-	30	7	2	9	30%	远期		城区
	10	张家码头停车坪	地面	-	12	4	0	4	30%	远期		城区
	11	金凤路以西	地面	6989	233	56	14	70	30%	远期		城区
	12	桃江县中医医院	地面	1169	39	10	2	12	30%	近期		城区
	13	资江南路停车坪	地面	5925	198	47	12	59	30%	近期		城区
	14	安达停车坪	地面	-	30	7	2	9	30%	远期		城区
	15	滨江路以南	地面	4601	153	37	9	46	30%	远期		城区
	16	高速公路站	地面	-	26	6	2	8	30%	远期		
	17	谷山路以西	地面	1940	65	15	4	19	30%	远期		城区
	18	光明路以东	地面	1558	52	13	3	16	30%	远期		城区
	19	建设路以北	地面	3978	133	32	8	40	30%	远期		城区
	20	金牛路以东	地面	6279	209	50	13	63	30%	远期		城区

21	马拉松广场站	地面	-	70	17	4	21	30%	远期		城区
22	美人窝以南	地面	3762	125	30	8	38	30%	远期		城区
23	汽车东站以南	地面	9135	305	73	18	91	30%	远期		城区
24	汽运站	地面	1155	39	10	2	12	30%	远期		城区
25	青山路以东	地面	2454	82	20	5	25	30%	远期		城区
26	獭溪路以西	地面	3566	119	29	7	36	30%	远期		城区
27	桃花湖路以北	地面	2689	90	22	5	27	30%	远期		城区
28	桃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面	5465	182	44	11	55	30%	远期		城区
29	天问南路停车场(西)	地面	3075	103	25	6	31	30%	远期		城区
30	天问南路停车场(东)	地面	1617	54	13	3	16	30%	远期		城区
31	舞凤山路以南	地面	8891	296	71	18	89	30%	远期		城区
32	迎宾路以北	地面	7452	248	60	15	75	30%	远期		城区
33	站前路以北	地面	18023	601	144	36	180	30%	远期		城区
34	花苞洲桥北侧	地面	-	13	3	1	4	30%	远期		城区
大栗港镇	35	青山府	地面	-	18	4	1	5	30%	近期	
马迹塘镇	36	幸福路与经六路交叉处	地面	823	27	6	2	8	30%	远期	
石牛江镇	37	增塘站	地面	-	61	14	4	18	30%	远期	
总计					3973	959	237	1196			

附表十二 桃江县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商业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车位	数量			充电桩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金碧财富	20	4	2	6	30%	远期	城区
	2	中海城大酒店地下停车场	50	10	5	15	30%	远期	城区
	3	总部基地	14	3	1	4	30%	远期	城区
三堂街镇	4	江北市场	15	3	2	5	30%	远期	
沾溪镇	5	沾溪镇洋泉湾酒店	12	3	1	4	30%	远期	
	6	稻田冲安置区(坤云酒店)	20	5	1	6	30%	远期	
浮邱山乡	7	农贸市场	13	3	1	4	30%	远期	
总计			144	31	13	44			

附表十三 桃江县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文体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车位	数量			充电桩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体育馆地面停车坪	28	5	3	8	30%	近期	城区
	2	体育馆地下停车坪	290	58	29	87	30%	远期	城区
	3	桃江县游泳馆停车场	63	13	6	19	30%	远期	城区

总计			381	76	38	114		
----	--	--	-----	----	----	-----	--	--

附表十四 桃江县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医疗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车位	数量			充电桩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脑科医院	40	8	4	12	30%	远期	城区
	2	新中医院	40	8	4	12	30%	近期	城区
	3	中心医院	80	16	8	24	30%	远期	城区
	4	肿瘤医院	30	6	3	9	30%	远期	城区
	5	桃江县新人民医院	1200	240	120	360	30%	远期	城区
大栗港镇	6	大栗港镇中心卫生院	30	6	3	9	30%	近期	
高桥镇	7	高桥镇卫生院	14	3	1	4	30%	远期	
灰山港镇	8	桃江县第二人民医院	70	14	7	21	30%	远期	
马迹塘镇	9	桃江县第三人民医院	18	4	1	5	30%	近期	
三堂街镇	10	三堂街镇卫生院	12	3	1	4	30%	近期	
武潭镇	11	武潭镇中心卫生院	20	4	2	6	30%	远期	
修山镇	12	修山镇卫生院	8	2	0	2	30%	远期	
鲊埠回族乡	13	鲊埠回族乡卫生院	8	2	0	2	30%	远期	
总计			1570	316	154	470			

附表十五 桃江县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教育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车位	数量			充电桩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占比 /%		
桃花江 镇	1	桂花园小学	20	4	2	6	30%	远期	城区
	2	桃江一中	40	8	4	12	30%	远期	城区
	3	玉潭实验学校	50	10	5	15	30%	远期	城区
	4	中心学校	38	8	3	11	30%	远期	城区
	5	桃江县职业中专	40	8	4	12	30%	远期	城区
	6	紫金湾学校门前停 坪	13	3	1	4	30%	远期	城区
灰山港 镇	7	灰山港镇第二初级中 学	40	8	4	12	30%	近期	
	8	桃江四中	20	4	2	6	30%	近期	
沾溪镇	9	沾溪镇中学	10	2	1	3	30%	近期	
总计			271	55	26	81			

附表十六 桃江县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景区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 车 位	数量			充 电 车 位 占 比 /%	备注	
				直 流	交 流	合 计			
桃花江 镇	1	凤凰山风景区	50	10	5	15	30%	远期	城区
	2	华美达	336	67	34	101	30%	远期	城区
	3	美人谷山庄	246	49	25	74	30%	远期	
	4	新桃缘生态农业园	40	8	4	12	30%	远期	
	5	万基紫金湾欢乐王国	1200	240	120	360	30%	远期	
	6	桃花江竹海	500	100	50	150	30%	近期	兼公

									交/ 环卫
大栗港镇	7	栗农生态庄园	90	18	9	27	30%	远期	
	8	米儿农场	20	4	2	6	30%	远期	
	9	壹方山水生态旅游度假区	246	49	25	74	30%	远期	
	10	丛林宇宙智慧庄园	60	13	5	18	30%	远期	
浮邱山乡	11	浮邱山景区	500	100	50	150	30%	远期	
	12	浮邱山广场	20	5	1	6	30%	远期	
高桥镇	13	罗溪风景区	140	28	14	42	30%	远期	
	14	大江口(漂流项目)	34	7	3	10	30%	远期	
灰山港镇	15	甘泉山茶旅基地	30	6	3	9	30%	远期	
	16	杨家湾乡村休闲旅游区	120	24	12	36	30%	远期	
鸬鹚渡镇	17	张昆弟文化广场	50	10	5	15	30%	远期	
	18	张子清红色教育基地	60	12	6	18	30%	近期	
马迹塘镇	19	龙溪乡村旅游休闲区	50	10	5	15	30%	远期	
	20	马迹塘战史陈列馆	40	8	4	12	30%	远期	
三堂街镇	21	三堂街镇水岸湿地度假庄园	50	10	5	15	30%	远期	兼公 交/ 环卫
	22	三堂街镇游客中心	20	4	2	6	30%	近期	
	23	三堂街镇游客中心停车场	50	10	5	15	30%	远期	
	24	湖莲坪文创园	13	3	1	4	30%	远期	
松木塘镇	25	桃花湖风景区	200	40	20	60	30%	远期	
武潭镇	26	莲花坪华莱茶旅基地	30	6	3	9	30%	远期	

	27	莲花坪农旅产业园	30	6	3	9	30%	远期		
	28	碧螺水库	7	2	0	2	30%	远期		
修山镇	29	花桥港生态旅游区	300	60	30	90	30%	远期		
	30	明灯山农耕文化园	30	6	3	9	30%	远期		
	31	羞女山风景区	50	10	5	15	30%	远期		
	32	货物集散中心司机之家	100	20	10	30	30%	远期		
沾溪镇	33	洋泉湾生态旅游区	130	26	13	39	30%	远期		
鲊埠回族乡	34	湘雅情农家乐	13	3	1	4	30%	远期		
总计			4855	974	483	1457				

附表十七 桃江县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工业园区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车位	数量			充电车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标准化四期厂房	44	9	4	13	30%	近期 城区
	2	鑫政模架	28	6	2	8	30%	近期 城区
	3	金易物流	18	4	1	5	30%	远期 城区
	4	口味王	60	12	6	18	30%	远期 城区
灰山港镇	5	湖南博威铝业有限公司	25	5	3	8	30%	远期
	6	湖南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5	3	8	30%	远期
	7	湖南临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5	5	3	8	30%	远期
	8	湖南烯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5	3	8	30%	远期
	9	湖南湘怡钙业有限公司	25	5	3	8	30%	远期
	10	灰山港镇产业开发区	25	5	3	8	30%	远期
浮邱山乡	11	新宇建材	27	6	2	8	30%	远期
	12	德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5	1	6	30%	远期
总计			347	72	34	106		

附表十八 桃江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专用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车位	数量			充电桩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桃江县人民政府	-	-	-	-	30%	近期 兼社会停车场 城区
	2	政务中心停车场	-	-	-	-	30%	近期 兼社会停车场 城区
	3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12	3	1	4	30%	近期
	4	半稼洲社区	18	3	2	5	30%	远期
	5	财政局	20	4	2	6	30%	远期
	6	发改局	20	4	2	6	30%	远期
	7	城管执法局院内	16	3	2	5	30%	近期
	8	法院	58	12	5	17	30%	远期
	9	公安局	102	21	10	31	30%	远期
	10	供电公司	45	9	5	14	30%	远期
	11	供电所	15	3	2	5	30%	远期

12	检察院	76	15	8	23	30%	远期		城 区	26	人力资源市场	25	5	3	8	30%	远期		城 区
13	交警队	20	4	2	6	30%	远期		城 区	27	高新区办公区	30	6	3	9	30%	近期		城 区
14	市监局停车场	32	7	3	10	30%	近期		城 区	28	大华村村委	15	3	2	5	30%	远期		城 区
15	近桃社区	12	3	1	4	30%	远期		城 区	29	浮邱山乡人民政府	12	3	1	4	30%	远期		城 区
16	农业银行	10	2	1	3	30%	远期		城 区	30	花果山村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城 区
17	商务局	15	3	2	5	30%	远期		城 区	31	石高桥村村委	14	3	1	4	30%	远期		城 区
18	司法局	45	9	5	14	30%	远期		城 区	32	桃花江镇鹅公桥村村 委	10	2	1	3	30%	远期		城 区
19	芙蓉路移动公司停 车 坪	32	7	3	10	30%	近期		城 区	33	桃花江镇拱头山村村 委	8	2	0	2	30%	远期		城 区
20	桃江城投	15	3	2	5	30%	远期		城 区	34	桃花江镇青山村村委	10	2	1	3	30%	远期		城 区
21	卫生监督局	18	3	2	5	30%	远期		城 区	35	株木潭村村委	12	3	1	4	30%	远期		城 区
22	卫生健康局	10	2	1	3	30%	远期		城 区	36	县委党校	13	3	1	4	30%	远期		城 区
23	邮政银行	10	2	1	3	30%	远期		城 区	37	桃花江镇栗树咀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城 区
24	中国银行	6	2	0	2	30%	远期		城 区	38	桃花江镇花园洞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城 区
25	住建局	27	5	3	8	30%	远期		城 区	39	桃花江镇道关山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城 区
										40	七家田	7	2	0	2	30%	远期		城 区
										41	桃谷山社区	13	3	1	4	30%	远期		城 区
										42	林业局	20	4	2	6	30%	远期		城 区
										43	税务局	13	3	1	4	30%	远期		城 区
										44	地税局	13	3	1	4	30%	远期		城

								区										
45	生环分局	7	2	0	2	30%	远期		城 区									
46	花桥泵站	33	7	3	10	130%	远期		城 区									
47	大栗港镇政府	55	11	6	17	30%	近期											
48	大栗港镇红金村村委	10	2	1	3	30%	远期											
49	大栗港镇黄道仑村村委	15	3	2	5	30%	远期											
50	大栗港镇栗山河村村委	14	3	1	4	30%	远期	兼公交/ 环卫										
51	浮邱山村村委	20	4	2	6	30%	远期											
52	水口山村委	8	2	0	2	30%	远期											
53	西峰寺村村委	14	3	1	4	30%	远期											
54	新桥村村委	16	3	2	5	30%	远期		城 区									
55	浮邱山乡白家河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56	浮邱山乡积木山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57	浮邱山乡毛家桥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58	浮邱山乡金盆村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59	浮邱山乡担水坝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60	青旗湾	7	2	0	2	30%	远期											
61	浮邱山乡大水洞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62	浮邱山乡黄鹤桥村委	10	2	1	3	30%	远期											
63	水口山殡仪馆	33	7	3	10	30%	远期											
64	高桥镇政府	40	8	4	12	30%	近期											
65	高桥社区	20	4	2	6	30%	远期											
大栗港 镇	66	高桥镇横马塘村村委	12	3	1	4	30%	远期										
	67	高桥镇农商银行	8	2	0	2	30%	远期										
	68	高桥镇赵家山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69	高桥镇松柏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70	灰山港镇灰山港村村委	16	3	2	5	30%	近期										
	71	灰山港镇政府	84	17	8	25	30%	近期										
	72	灰山港镇甘泉山村村委	10	2	1	3	30%	远期										
	73	灰山港镇连河村村委	15	3	2	5	30%	远期										
	74	灰山港镇麻元坳村村委	14	3	1	4	30%	远期										
	75	灰山港镇杨家湾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浮邱山 乡	76	灰山港镇雪峰山村部	13	3	1	4	30%	远期										
	77	河溪水	13	3	1	4	30%	远期										
	78	鸬鹚渡镇政府	67	13	7	20	30%	近期										
	79	鸬鹚渡社区	18	4	1	5	30%	远期										
	80	鸬鹚渡镇板溪村村委	10	2	1	3	30%	远期										
	81	鸬鹚渡镇交通五中队	16	3	2	5	30%	远期										
	82	鸬鹚渡镇龙塘湾村村委	8	2	0	2	30%	远期										
	83	板溪林场	7	2	0	2	30%	远期										
高桥镇	84	马迹塘镇政府	60	12	6	18	30%	近期										
	85	马迹塘服务区	12	3	1	4	30%	远期										
	86	马迹塘镇百乐村村委	12	3	1	4	30%	远期										
	87	马迹塘镇金塘村村委	10	2	1	3	30%	远期										
	88	马迹塘镇农商银行	8	2	0	2	30%	远期										

89	马迹塘镇石门村村委	12	3	1	4	30%	远期			113	三堂街镇花桥坪回民村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马迹塘镇益阳仑村民议事会	8	2	0	2	30%	远期				三堂街镇接龙桥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马迹塘镇治超站	35	7	4	11	30%	远期				三堂街镇晚谷村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马迹塘镇京华村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石牛江镇政府	52	11	5	16	30%	近期		
	马迹塘镇龙溪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石牛江田庄湾村村委	8	2	0	2	30%	远期		
	马迹塘镇三里村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石牛江镇九家塅村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马迹塘镇九岗山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石牛江镇增塘村村委	10	2	1	3	30%	远期		
牛田镇	96	牛田社区	22	5	2	7	30%	远期		116	石牛江牛剑桥退役军人服务站	7	2	0	2	30%	远期		
	97	牛田镇政府	45	9	5	14	30%	远期			增塘桥桥头	13	3	1	4	30%	远期		
	98	牛田镇三塘湾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松木塘镇政府	55	11	6	17	30%	近期		
	99	牛田镇观庄村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桃花江国有林场	15	3	2	5	30%	远期		
	100	牛田镇峡山口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桃锰社区	25	5	3	8	30%	远期	兼公交/ 环卫	
	101	牛田镇清塘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松木塘镇竹山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102	牛田镇临市街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松木塘镇松木塘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三堂街镇	103	三堂街镇政府	56	11	6	17	30%	近期		124	松木塘镇三节塘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104	三堂街村村委	12	3	1	4	30%	远期			松木塘镇子岩良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105	三堂街镇大屋山村村委	8	2	0	2	30%	远期			武潭镇政府	82	17	8	25	30%	近期		
	106	三堂街镇乌旗山村村委	12	3	1	4	30%	远期			武潭镇老政府	10	2	1	3	30%	远期		
	107	三堂街镇赤塘村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武潭镇龙拱滩村村委	8	2	0	2	30%	远期		
	108	合水桥村委邮政网点	13	3	1	4	30%	远期			武潭镇罗家坪村村委	8	2	0	2	30%	远期		
	109	三堂街镇九峰村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武潭镇新铺子村村委	12	3	1	4	30%	远期		
	110	三堂街镇龙牙坪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134	武潭镇石桥村村委	10	2	1	3	30%	近期	兼公交/ 环卫	
	111	三堂街镇天子仑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112	三堂街镇王母村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135	武潭镇景致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136	武潭镇天湾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137	莲花坪村委(先田智慧农业基地)	13	3	1	4	30%	远期		
	138	牛溪村	13	3	1	4	30%	远期		
修山镇	139	修山镇政府	32	7	3	10	30%	近期		
	140	修山镇三官桥村村委	14	3	1	4	30%	远期		
	141	修山镇麻竹垸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142	修山镇九都村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143	修山镇花桥港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鲊埠回族乡	144	鲊埠回族乡车门塅村村委	12	3	1	4	30%	远期		
	145	鲊埠回族乡花园台村村委	10	2	1	3	30%	远期		
	146	鲊埠回族乡江家坝村村委	8	1	1	2	30%	远期		
	147	鲊埠回族乡南京湾村	14	3	1	4	30%	远期		

		村委								
	148	鲊埠回族乡政府	36	7	4	11	30%	远期		
	149	鲊埠社区	8	1	1	2	30%	远期		
	150	鲊埠回族乡军功嘴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沾溪镇	151	沾溪镇政府前坪	45	9	5	14	30%	近期		
	152	沾溪镇政府后坪	12	3	1	4	30%	远期		
	153	沾溪镇洋泉湾村村委	10	2	1	3	30%	远期	兼公交/ 环卫	
	154	沾溪镇伍家洲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155	沾溪镇白沙洲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156	沾溪镇长田坊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157	沾溪镇九螺坊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158	沾溪镇老政府	13	3	1	4	30%	远期		
	总计		2777	601	242	843				

附表十九 中心城区居住小区公共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位置	序号	小区名称	地上停车位(个)	充电车位占比/%	充电桩(个)
桃花江镇	1	碧桂园	18	30%	5
	2	铂樾府	80	30%	24
	3	诚信御景园	25	30%	8
	4	大汉龙城	93	30%	28
	5	东方新城	68	30%	20
	6	翡翠湾	85	30%	26
	7	工矿棚改二期	10	30%	3
	8	谷山郡	120	30%	36
	9	谷山壹品	66	30%	20
	10	谷山苑	46	30%	14
	11	国晟名都	36	30%	11
	12	金碧财富	50	30%	15
	13	金峪华府	100	30%	30
	14	金峪庄园	70	30%	21
	15	锦绣城二期	30	30%	9
	16	锦绣佳园	30	30%	9
	17	聚才苑小区	50	30%	15
	18	莲荷新苑	80	30%	24
	19	龙云台	116	30%	35
	20	青春里	96	30%	29

21	上海玺苑	34	30%	10
22	拾光学府	50	30%	15
23	水韵花都	32	30%	10
24	桃李天下	66	30%	20
25	万基欧景名城	65	30%	20
26	幸福小区	34	30%	10
27	跃宇富锦花园	76	30%	23
28	中梁首府	50	30%	15
总计		1676		505

附表二十 桃江县专用、公用充电桩规划汇总表

名称	充电设施点位/个	数量		
		直流桩	交流桩	合计
公交车、环卫车充电桩规划	21 (城区 5)	252 (城区 170 个)	34 (城区 14 个)	286 (城区 184 个)
集中式公共充电站规划	25 (城区 3)	100 (城区 15 个)	—	100 (城区 15 个)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结合控制性社会公共停车场)	37 (城区 33)	959 (城区 929)	237 (城区 228)	1196 (城区 1157)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结合商业配建停车场)	7 (城区 3)	31 (城区 17)	13 (城区 8)	44 (城区 25)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3 (城区)	76 (城区)	38 (城区)	114 (城区)

(结合文体配建停车场)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结合医疗配建停车场)	13 (城区 5 个)	316 (城区 278)	154 (城区 139)	470 (城区 417)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结合教育配建停车场)	9 (城区 6)	55 (城区 41)	26 (城区 19)	81 (城区 60)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结合景区配建停车场)	34 (2 个重合) (城区 2)	974 (城区 77)	483 (城区 39)	1457 (城区 116)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结合工业园配建停车场)	12 (城区 4)	72 (城区 31)	34 (城区 13)	106 (城区 44)
结合机关、企事业配建停车场	158 (6 个重合) (城区 36)	601 (城区 171)	242 (城区 83)	843 (城区 254)
结合居住小区外部地面停车	28 (城区)	--	505 (城区)	505 (城区)
总计	339 (城区 130)	3436 (城区 1805)	1766 (城区 1086)	5202 (城区 2891)

附表二十一 桃江县 2023—2025 年电动汽车推广发展计划一览表 单位: 辆

类别	2022 年 (现状)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公交车	296	298	301	304
环卫车	62	66	72	78
出租车	0	9	21	36
小汽车	785	1099	1539	2155

总计	1143	1472	1933	2573
----	------	------	------	------

附表二十二 桃江县 2023—2025 年充电设施建设目标一览表 单位: 辆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充电桩/ 个	充电站/ 座	充电桩/ 个	充电站/ 座	充电桩/ 个	充电站/ 座
专用充电设施	公交车、充电设施	100	119	5	120	5	122
	环卫车充电设施	0	33		36		39
	出租车充电设施	0	2	-	5	-	9
公用充电设施	公共充电桩	46	207	5	373	5	539
自用充电设施	用户专用充电桩	5	1099	-	1539	-	2155
合计		146	1046	10	2073	10	2864
							10

附表二十三 桃江县近期公交车、环卫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桃花江镇	1	城乡客运停保场	44	-	44	近期	增设 10 个	城区
	2	交通运输管理局	60	-	60	近期	增设 12 个	城区
	3	市政停车坪	10	2	12	近期	新建	城区
	4	湘运汽车站	6	2	8	近期	新建	城区
	5	桃花江竹海	20	8	28	近期	新建	
大栗港镇	6	大栗港客运汽车站	2	2	4	近期	新建	
灰山港镇	7	益阳湘运新能源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桃江灰山港分公司	12	-	12	近期	保留	
马迹塘镇	8	马迹塘车站	8	2	10	近期	增设 8 个	
三堂街镇	9	三堂街镇汽车站	6	2	8	近期	增设 4 个	
	10	三堂街镇游客中心	2	1	3	近期	新建	
武潭镇	11	武潭镇停保场	3	-	3	近期	新建	
	12	武潭镇石桥村村委	1	-	1	近期	新建	
修山镇	13	修山镇游客接待中心	4	-	4	近期	新建	
总计			178	19	197			

附表二十四 桃江县近期集中式公共充电站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位置	充电站规模	用地性质	数量		备注
桃花江镇	1	文家渡加油站	桃花江镇益马高速出口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灰山港镇	2	中石化灰山港加油站	灰山港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马迹塘镇	3	中石化五加仑加油站	马迹塘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三堂街镇	4	三堂街石化加油站	三堂街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松木塘镇	5	白江坳加油站(天子山加油站)	松木塘镇白江坳村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武潭镇	6	中石化武潭镇加油站	武潭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沾溪镇	7	沾溪加油站站	沾溪镇白沙洲村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总计						28		28		

附表二十五 桃江县近期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控制性公共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车形式	用地面积 /m <sup>2</sup>	泊位数/个	数量			充电桩位占比 /%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桃江县人民政府	地面	3021	101	24	6	30	≥30%	近期	机关	城区
	2	政务中心停车场	地面	3003	100	24	6	30	≥30%	近期	机关	城区
	3	桃江县中医院	地面	1169	39	10	2	12	≥30%	近期		城区
	4	资江南路停车场	地面	5925	198	47	12	59	≥30%	近期		城区
大栗港镇	5	青山府	地面	-	18	4	1	5	≥30%	近期		
总计					455	109	27	136				

附表二十六 桃江县近期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商业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位置	停车位/个	数量			充电桩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现状商业配建停车场	城区	
桃花江镇	1	金碧财富	20	4	2	6	≥30%	近期	现状商业配建停车场	城区
	2	中海城大酒店地下停车场	50	10	5	15	≥30%	近期	现状商业配建停车场	城区
总计			80	14	7	21				

附表二十七 桃江县近期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文体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位置	停车位/个	数量			充电桩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现状商业配建停车场	城区	
桃花江镇	1	体育馆地面停车场	28	5	3	8	≥30%	近期	城区	
总计			28	5	3	8				

附表二十八 桃江县近期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医疗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位置	停车位/个	数量			充电桩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现状商业配建停车场	城区	
桃花江镇	1	新中医院	60	12	6	18	≥30%	近期	城区	
马迹塘	2	桃江县第三人民	18	4	1	5	≥30%	近		

镇		医院							期	
三堂街镇	3	三堂街镇卫生院	12	3	1	4	≥30%		近期	
鲊埠回族乡	4	鲊埠回族乡卫生院	8	2	0	2	≥30%		近期	
总计			98	21	8	29				

附表二十九 桃江县近期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教育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位置	停车位/个	数量			充电桩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灰山港镇	1	灰山港镇第二初级中学	40	8	4	12	≥30%	近期
	2	桃江四中	20	4	2	6	≥30%	近期
沾溪镇	3	沾溪镇中学	10	2	1	3	≥30%	近期
总计			70	14	7	21		

附表三十 桃江县近期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景区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车位	数量			充电桩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桃花江竹海	500	100	50	150	≥30%	兼公交、环卫
鸬鹚渡镇	2	张子清红色教育基地	60	12	6	18	≥30%	近期
三堂街	3	三堂街镇游客中	20	4	2	6	≥30%	兼公交、近期

镇		心						环卫	
总计			580	116	58	174			

附表三十一 桃江县近期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工业园区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位置	停车位/个	数量			充电桩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标准化四期厂房	44	9	4	13	≥30%	近期 城区
	2	鑫政模架	28	6	2	8	≥30%	近期 城区
总计			72	15	6	21		

附表三十二 桃江县近期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车位/个	数量			充电桩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桃江县人民政府	-	-	-	-	≥30%	近期 兼社会停车场 城区
	2	政务中心停车场	-	-	-	-	≥30%	近期 兼社会停车场 城区
	3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12	3	1	4	≥30%	近期 城区

4	城管执法局院内	16	3	2	5	≥30%	近期		城区
5	市监局停车场	32	7	3	10	≥30%	近期		城区
6	芙蓉路移动公司停车场	32	7	3	10	≥30%	近期		城区
7	高新区办公区	30	6	3	9	≥30%	近期		城区
大栗港镇	8	大栗港镇政府	55	11	6	17	≥30%	近期	
高桥镇	9	高桥镇政府	40	8	4	12	≥30%	近期	
灰山港镇	10	灰山港镇灰山港村村委	16	3	2	5	≥30%	近期	
鸬鹚渡镇	11	灰山港镇政府	84	17	8	25	≥30%	近期	
马迹塘镇	12	鸬鹚渡镇政府	67	13	7	20	≥30%	近期	
三堂街镇	13	马迹塘镇政府	60	12	6	18	≥30%	近期	
石牛江镇	14	三堂街镇政府	56	11	6	17	≥30%	近期	
松木塘镇	15	石牛江镇政府	52	11	5	16	≥30%	近期	
	16	松木塘镇政府	55	11	6	17	≥30%	近期	

武潭 镇	17	武潭镇政府	82	17	8	25	$\geq 30\%$	近期	兼公交/环 卫		沾溪 镇	20	沾溪镇政府前坪	45	9	5	14	$\geq 30\%$	近期		
	18	武潭镇石桥村村 委	10	2	1	3	$\geq 30\%$	近期													
修山 镇	19	修山镇政府	32	7	3	10	$\geq 30\%$	近期			总计			776	158	79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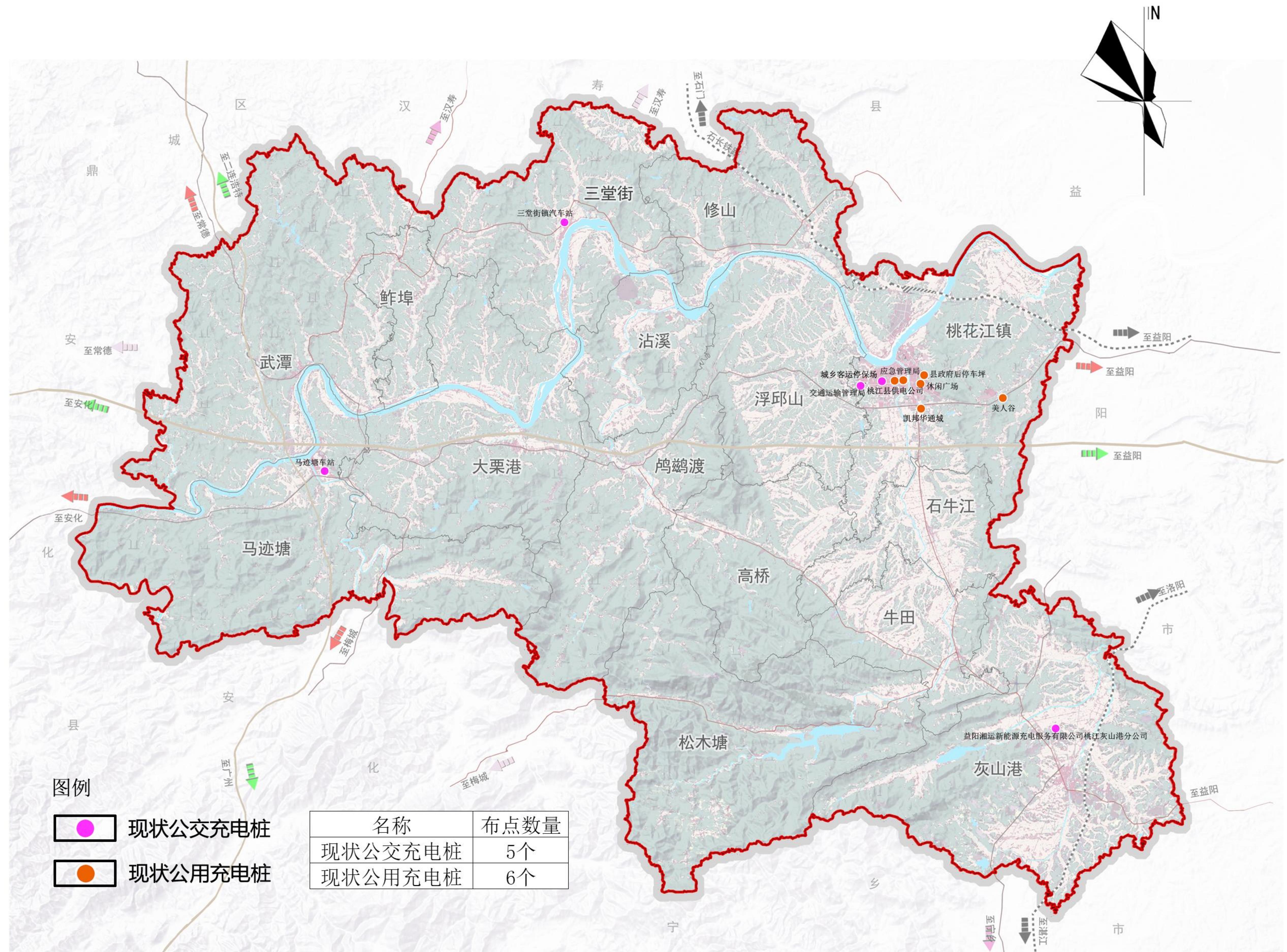
附表三十三 桃江县近期充电设施规划汇总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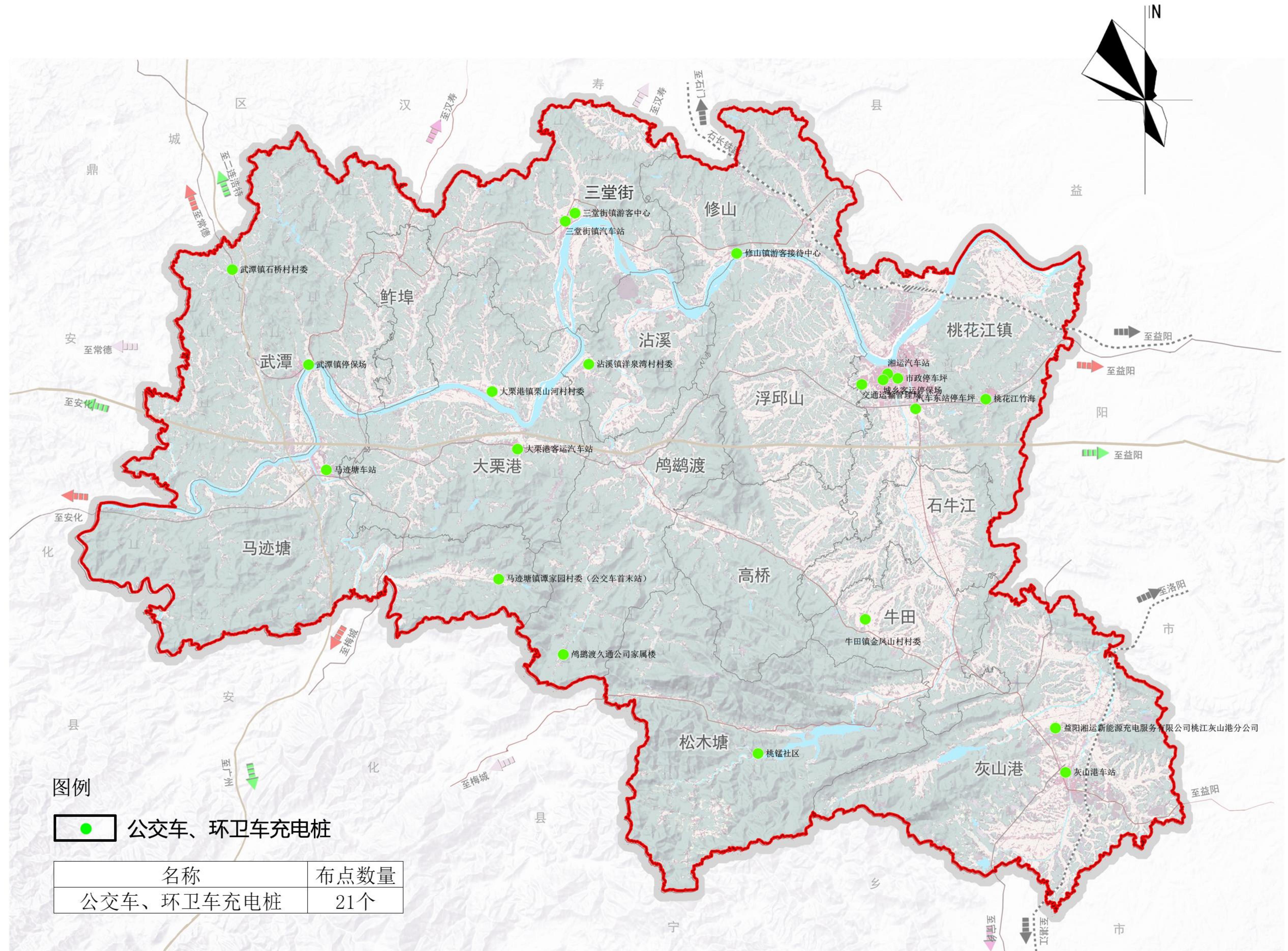
类型	名称	规划充电设施点位/ 个	目标充电桩数/个	规划充电桩数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专用充电桩	公交车、环卫车专用充电桩	13 (城区 4)	-	178 (城区 120)	19 (城区 4)	197 (城区 124)	
	物流车专用充电桩	-	-	-	-	-	≥15%车位比例
合计		13	-	178 (城区 120)	19 (城区 4)	197 (城区 124)	
公用充电桩	集中式	集中式公共充换电站 规划	7 (城区 1)	-	28 (城区 4)	-	28 (城区 4)
	结合控制性停车场		5 (城区 4)	-	109 (城区 105)	27 (城区 26)	136 (城区 131)
	分散式	结合商业	2 (城区)	-	14	7	21
		结合文体	1 (城区)	-	5	3	8
		结合医疗	4 (城区 1)	-	21 (城区 12)	8 (城区 6)	29 (城区 18)
		结合教育	3	-	14	7	21
		结合景区	3	-	116	58	174
		结合工业园区	2 (城区)	-	15	6	21
		结合机关、企事业单位	20 (重合 3) (城区 7)	-	158 (城区 26)	79 (城区 12)	237 (城区 38)
合计		44	440	480 (城区 181)	195 (城区 60)	675 (城区 241)	
自用充电桩	私人充电设施		-	-	0	2155	2155
合计		0	-	0	2155	2155	
总计		55	440	658	2369	3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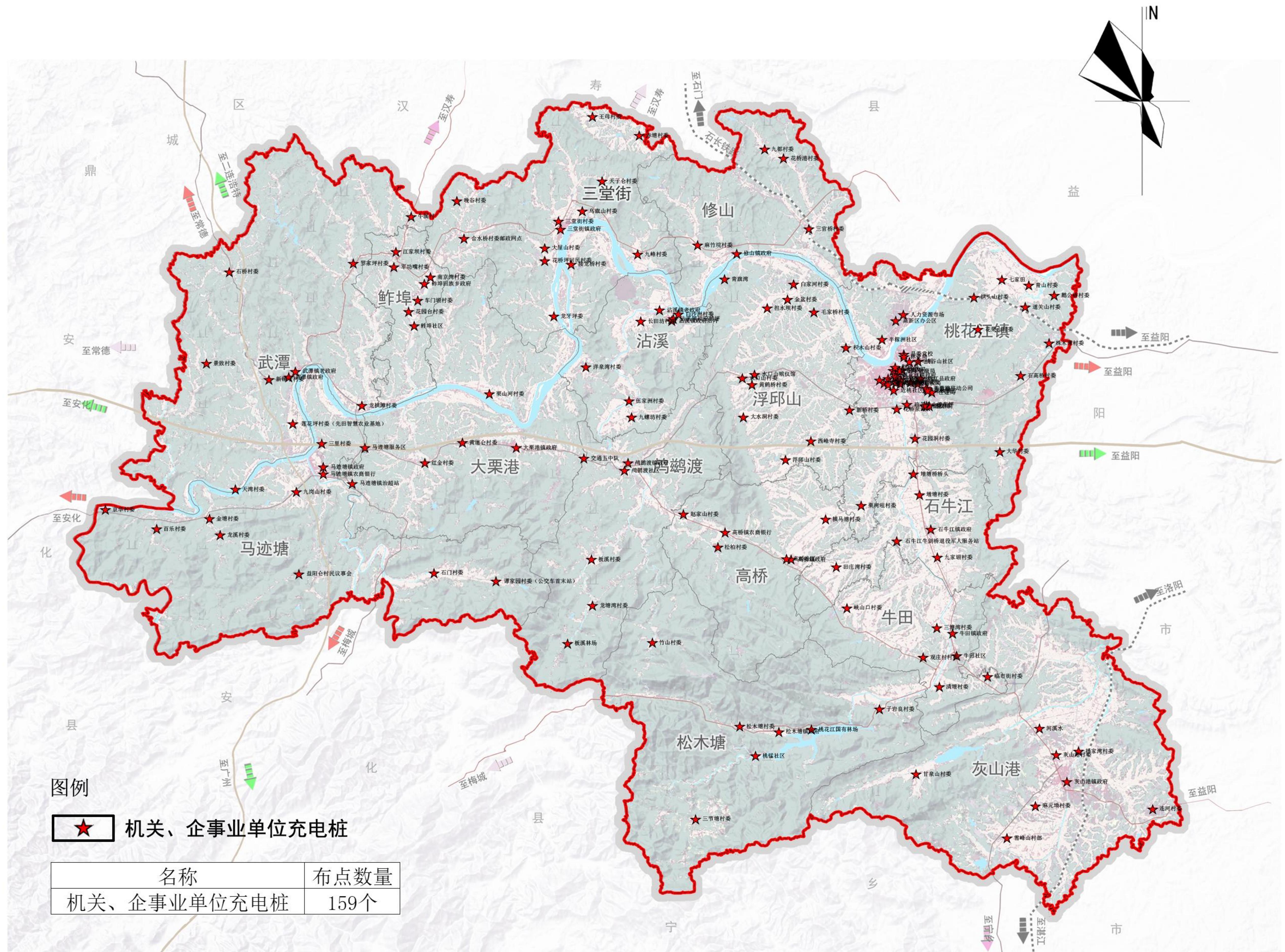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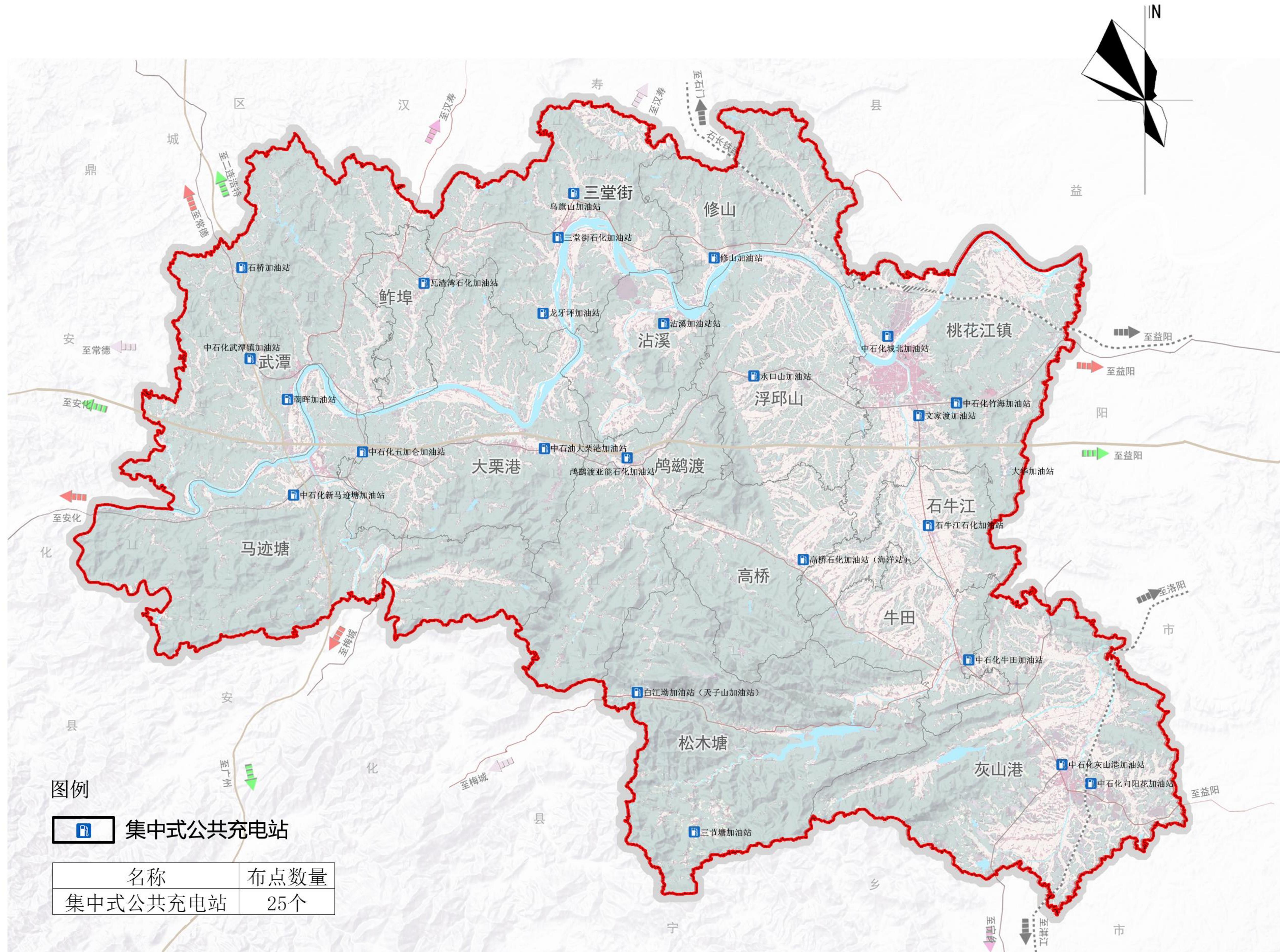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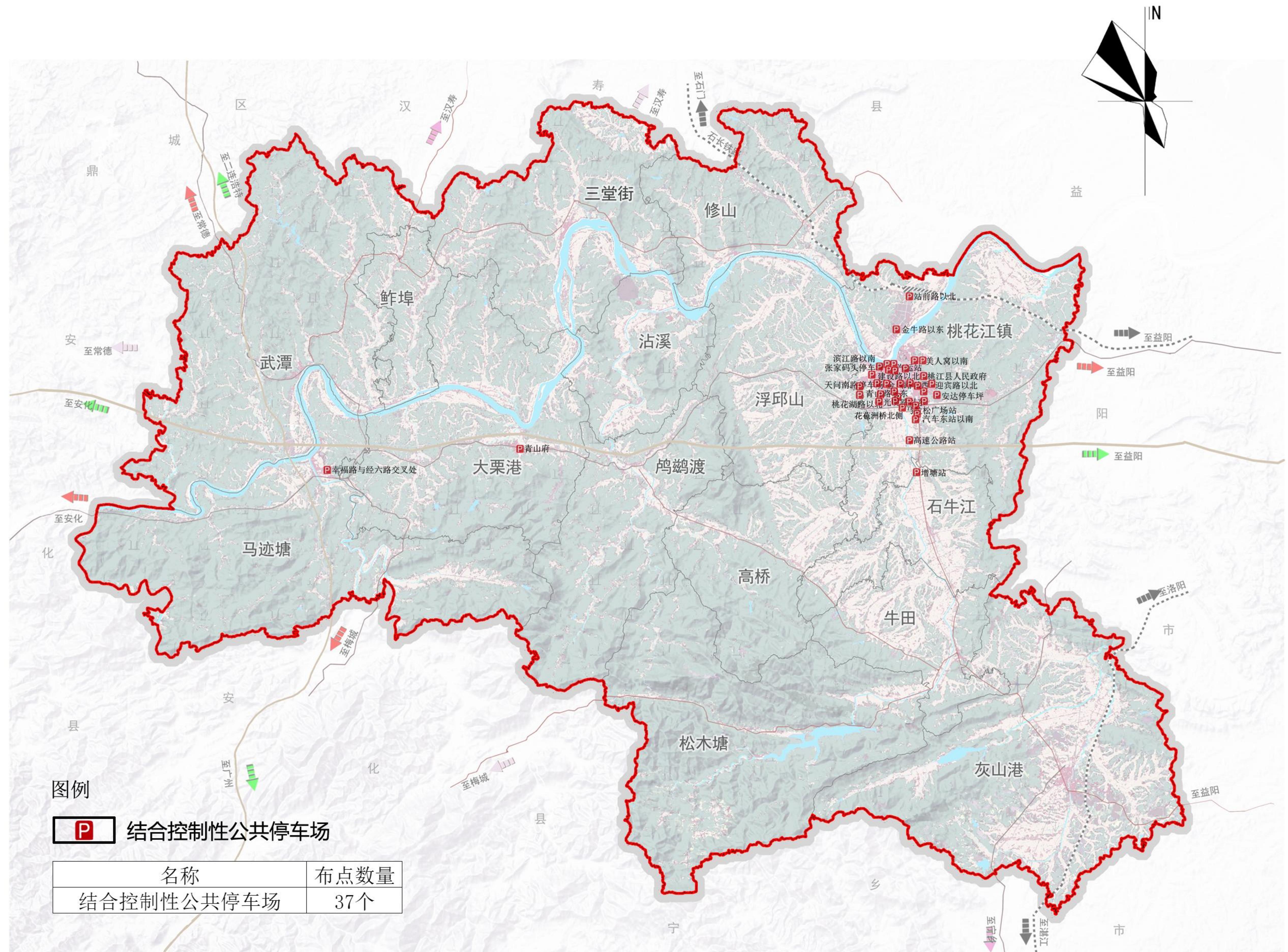
### 图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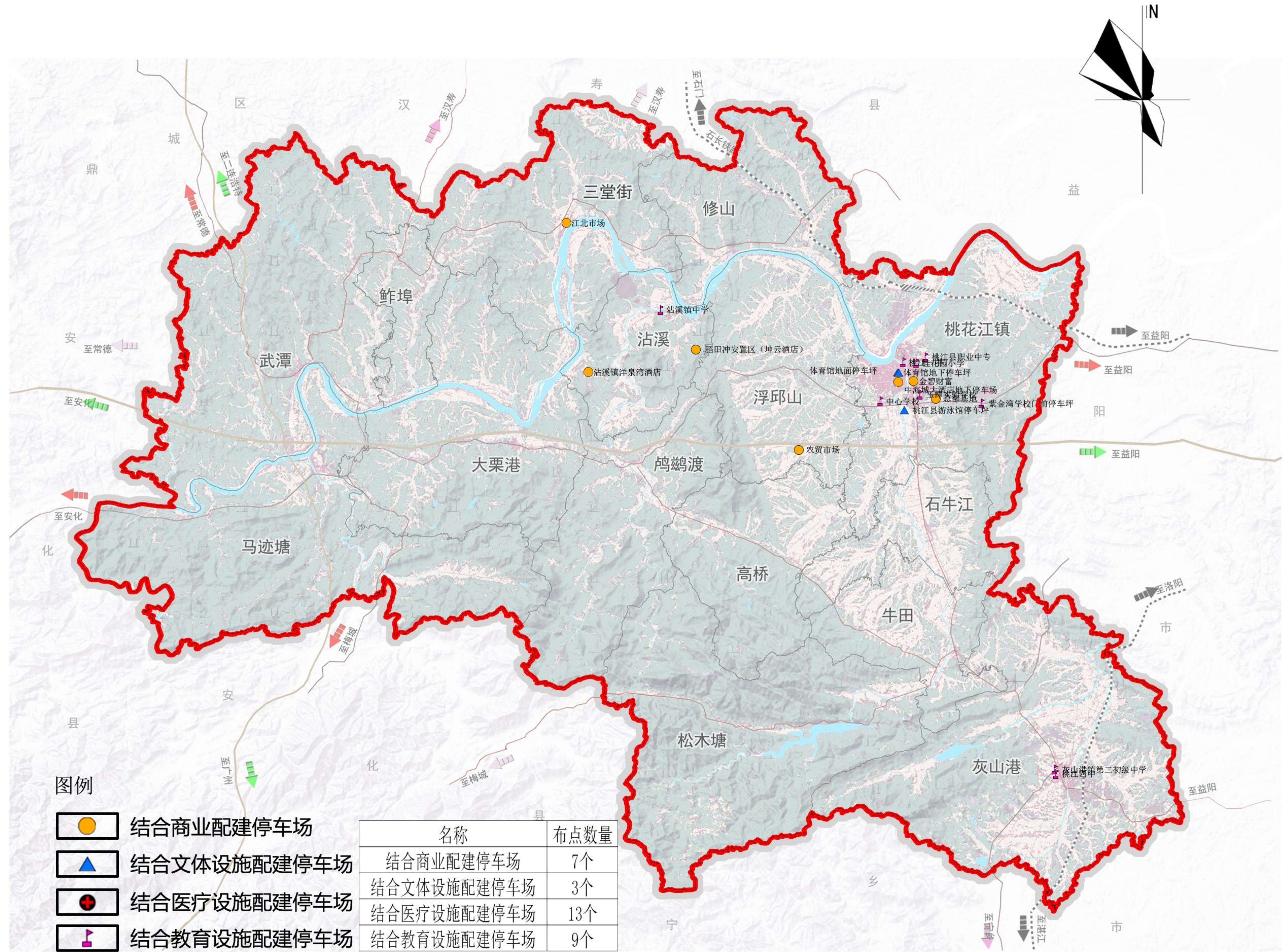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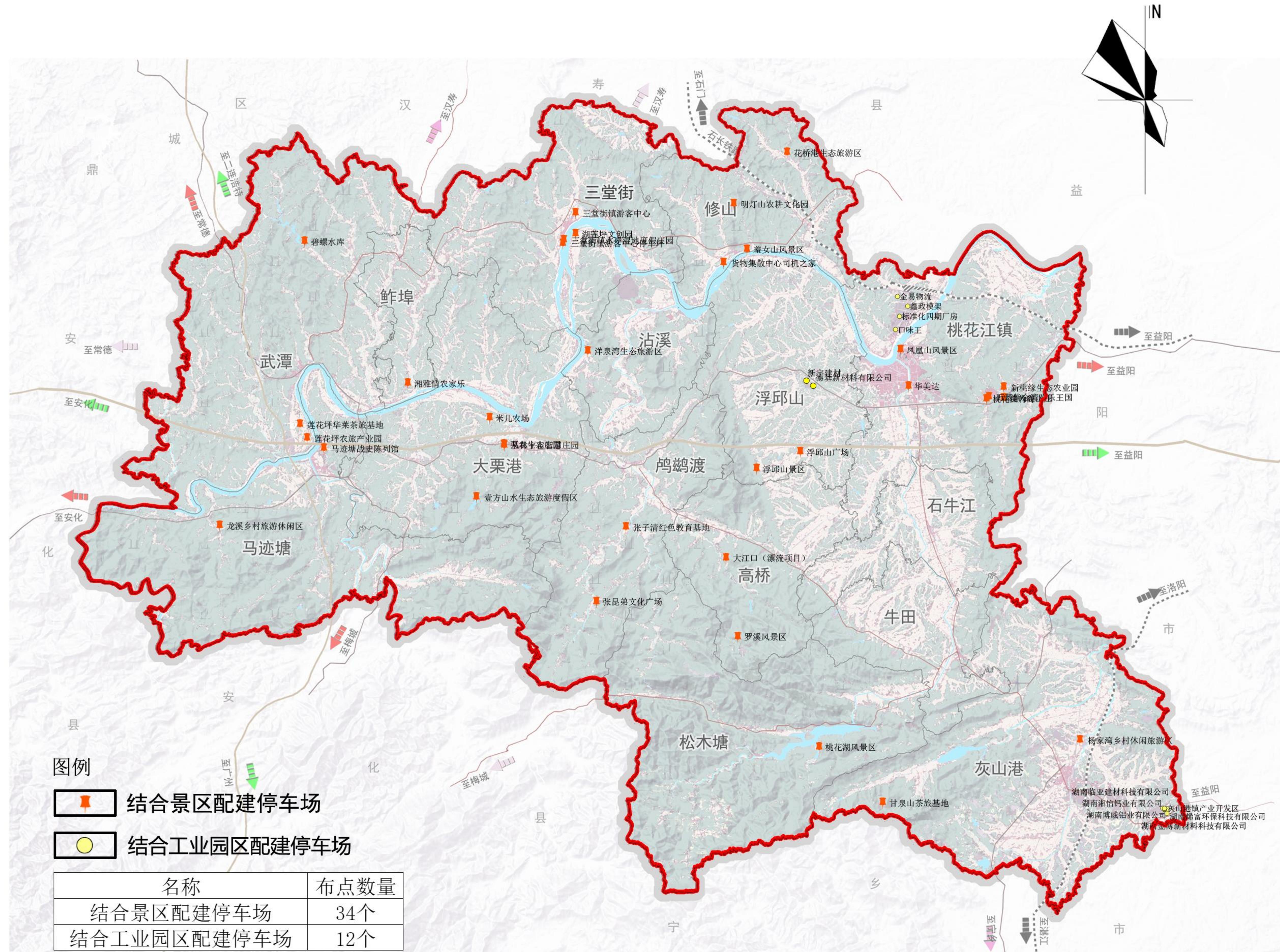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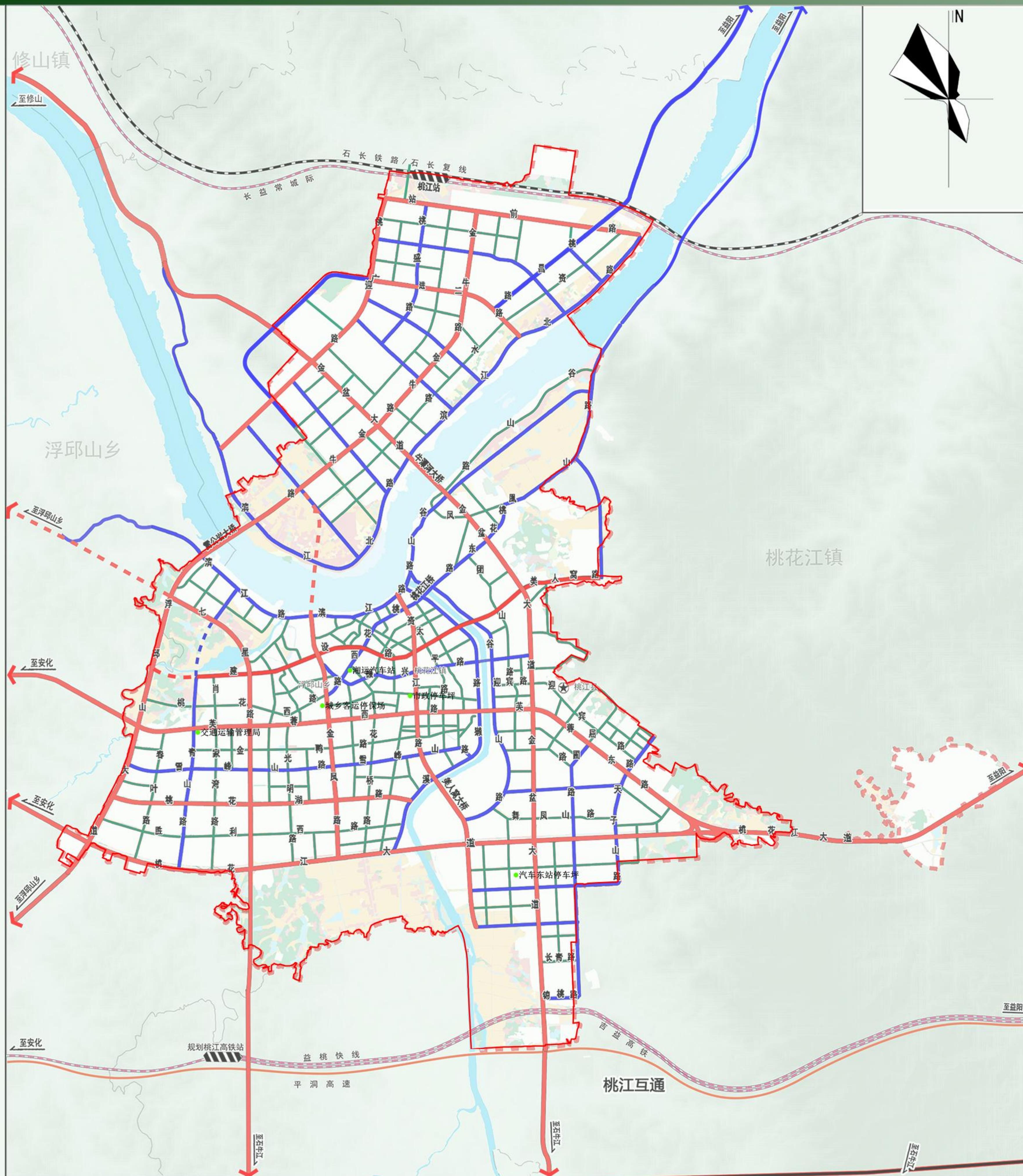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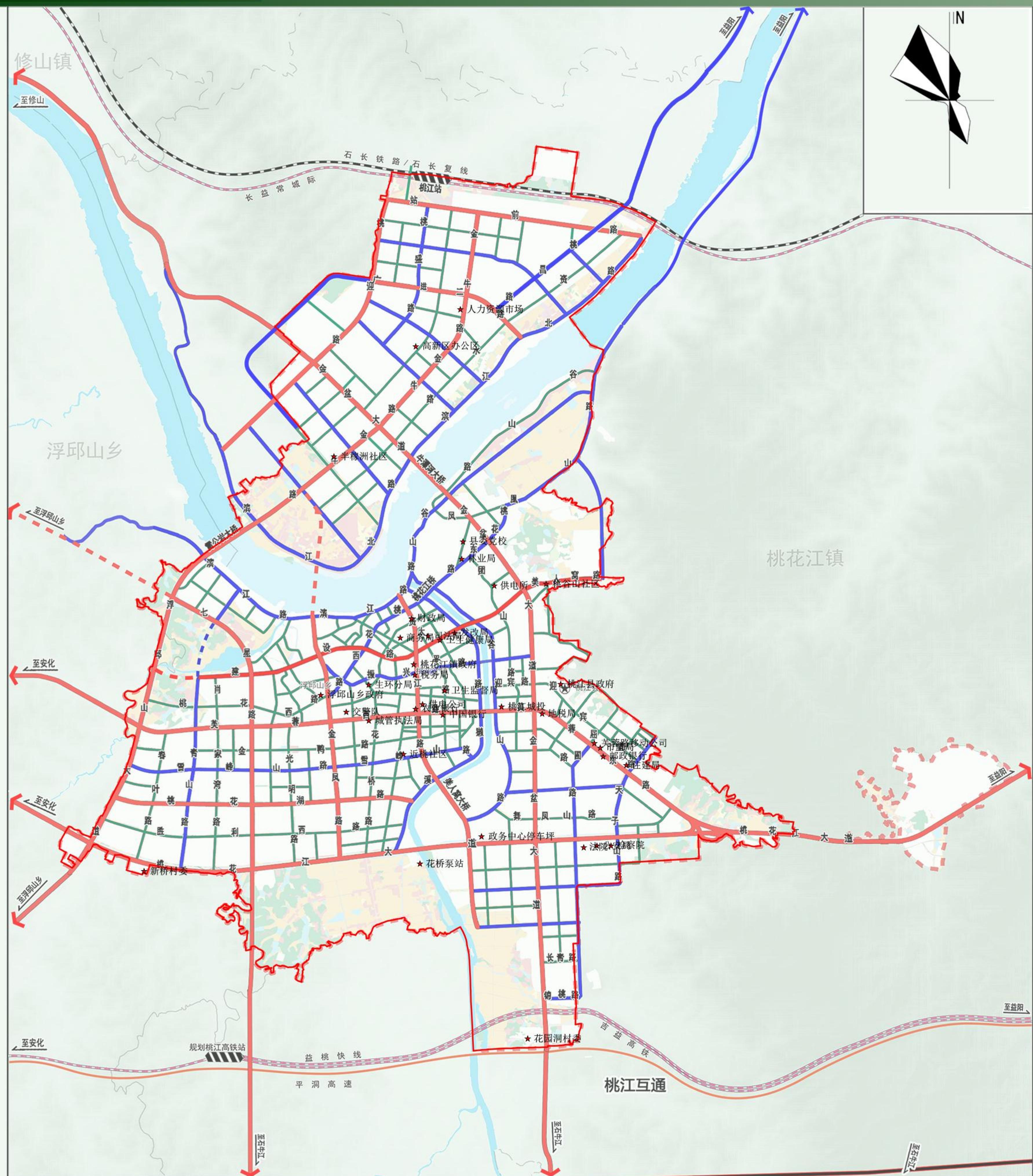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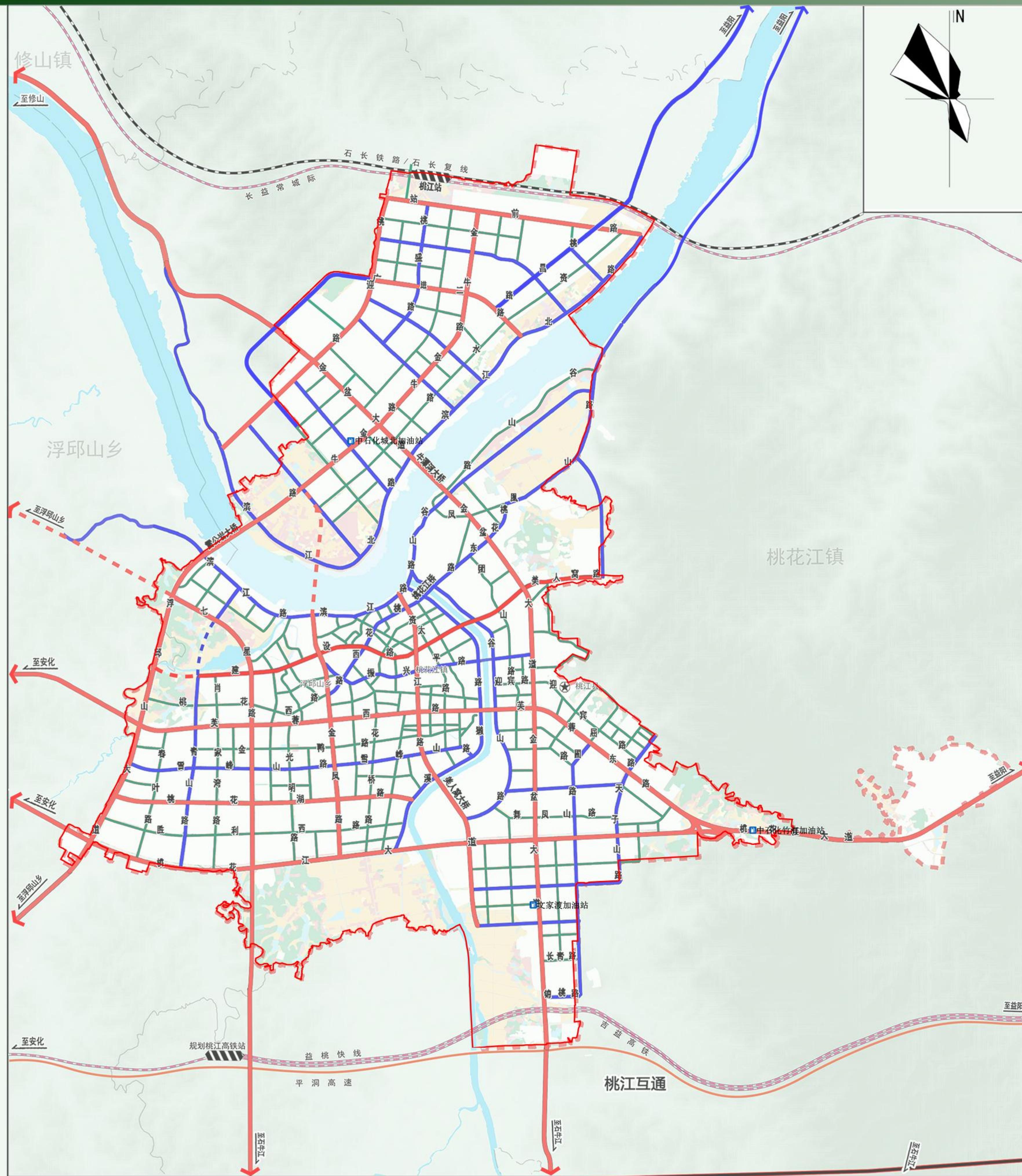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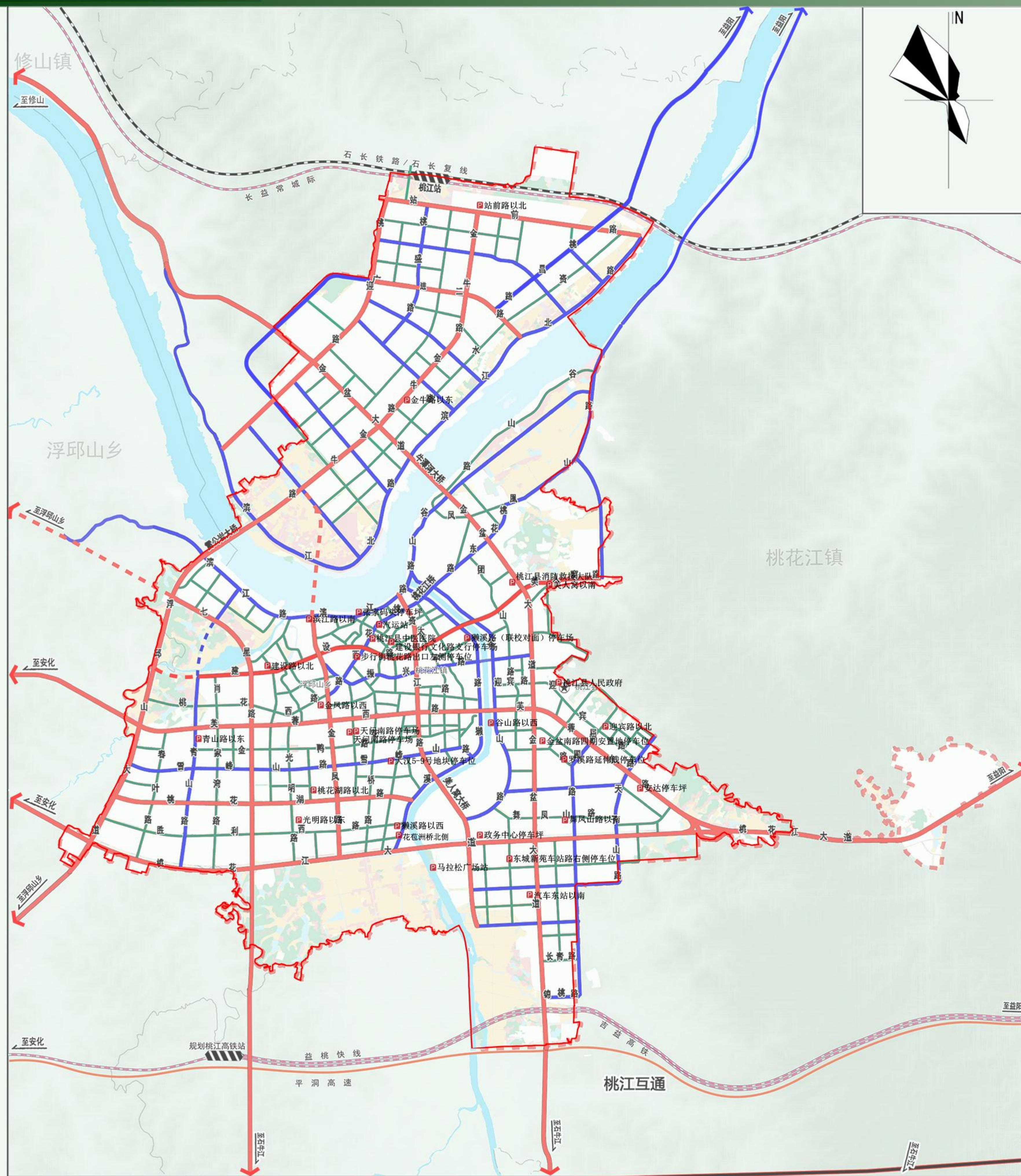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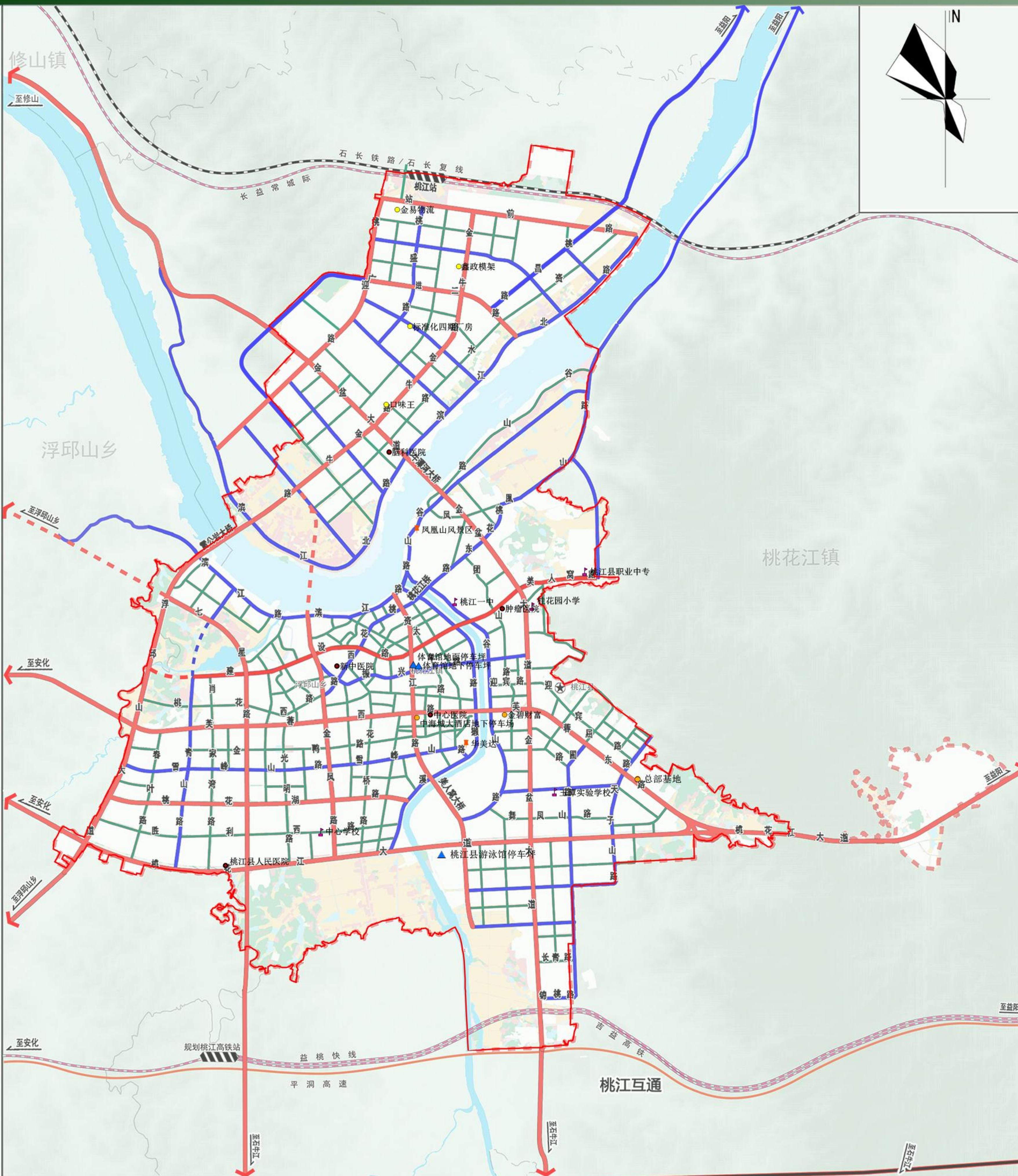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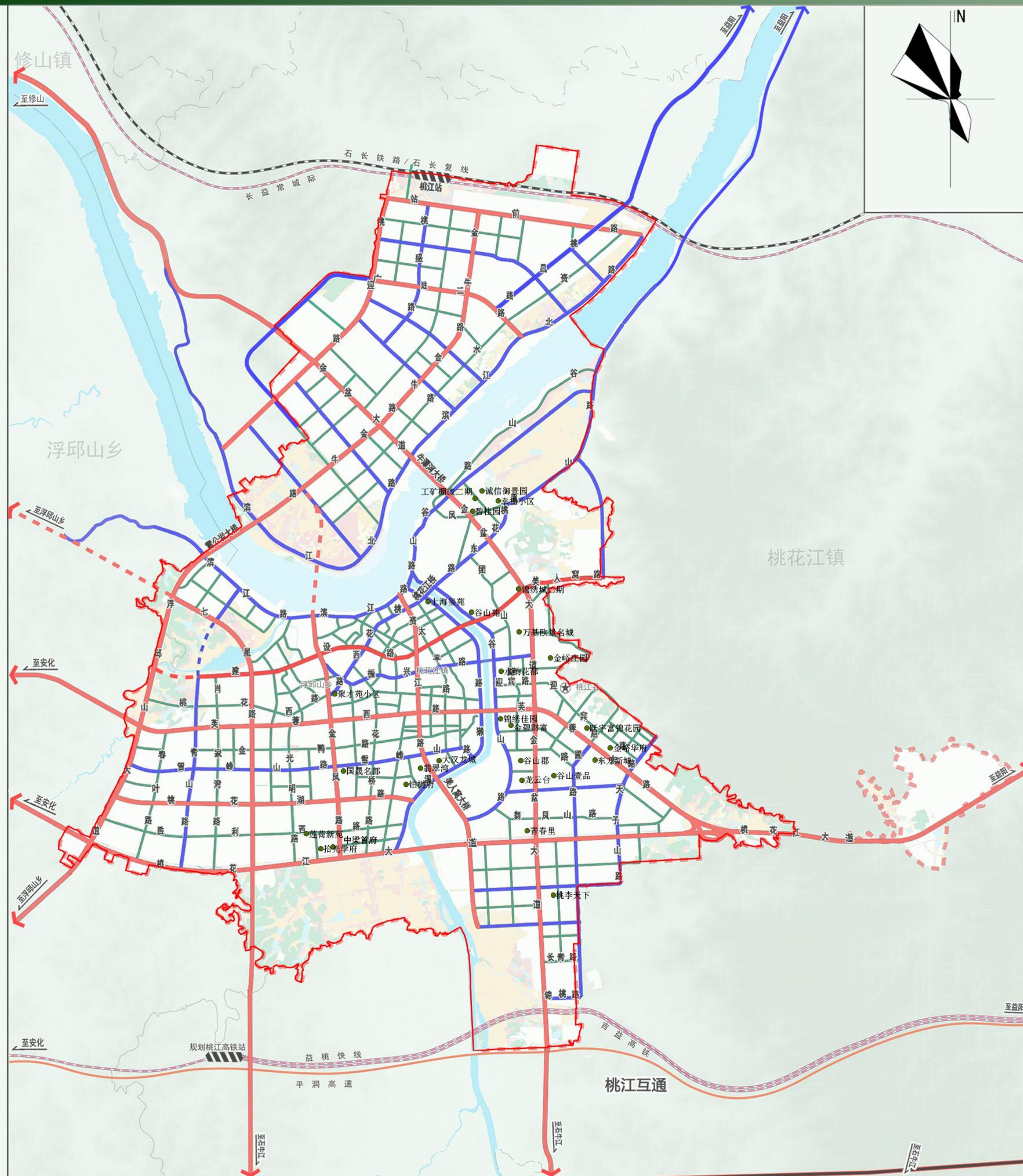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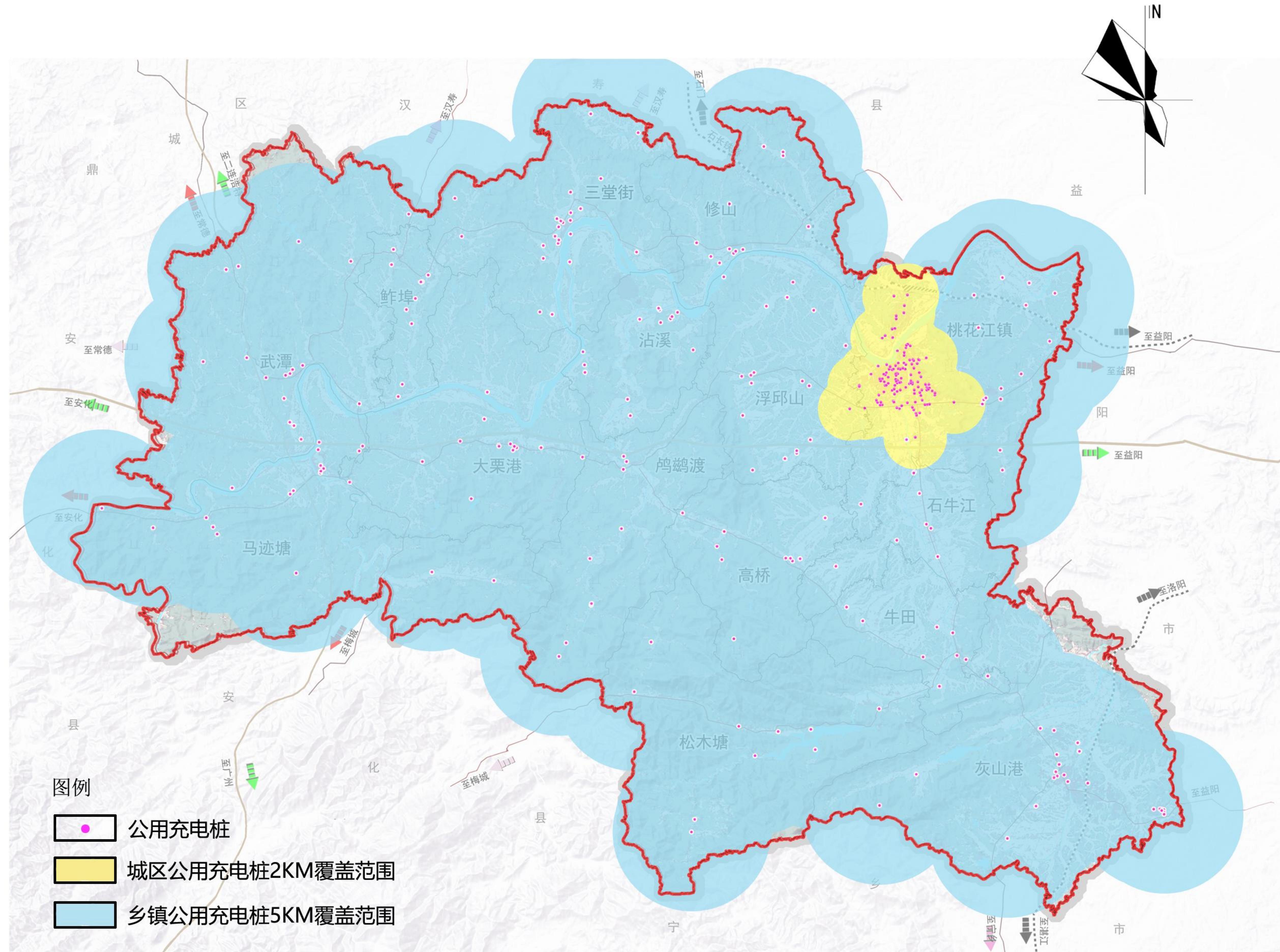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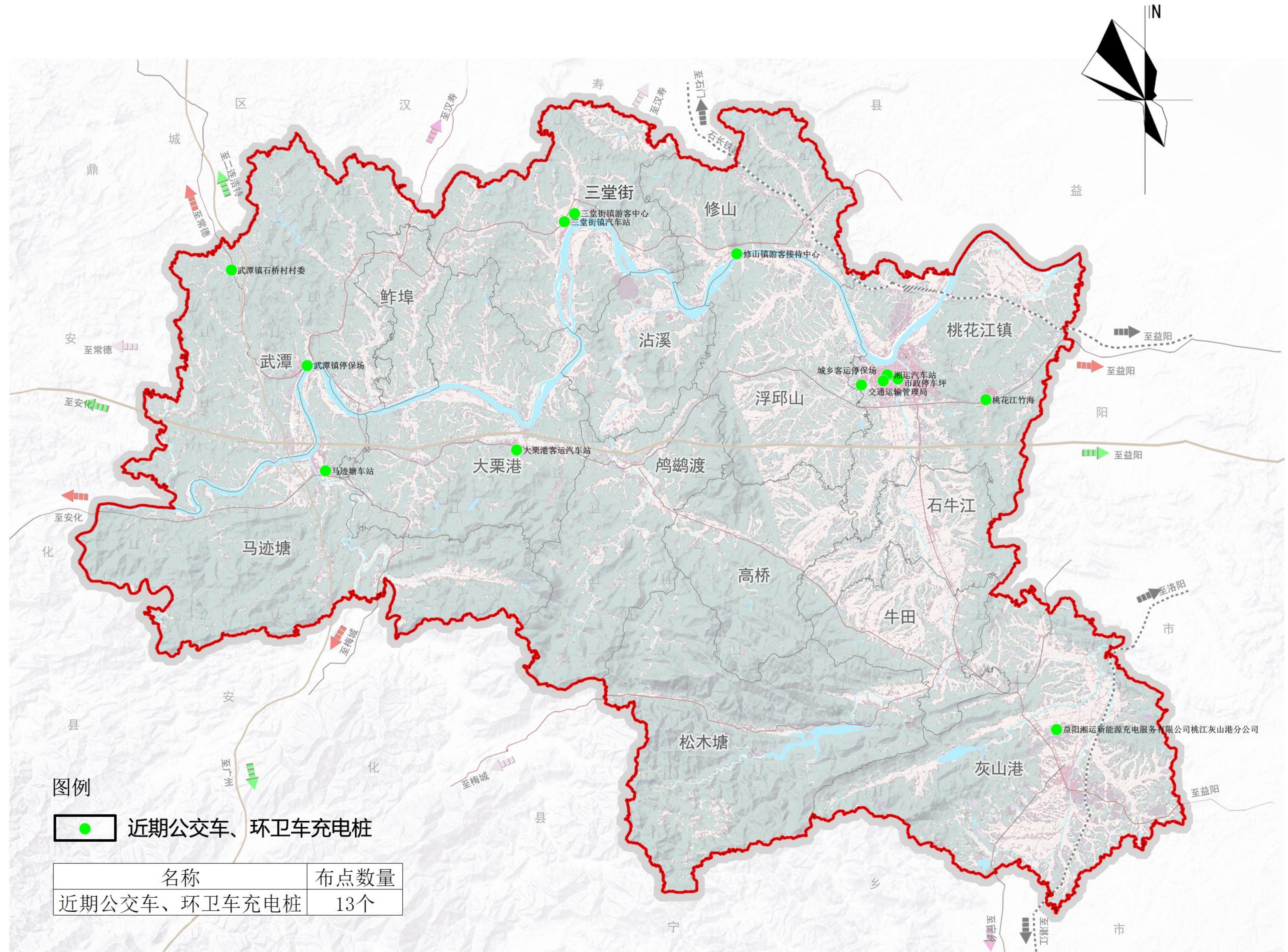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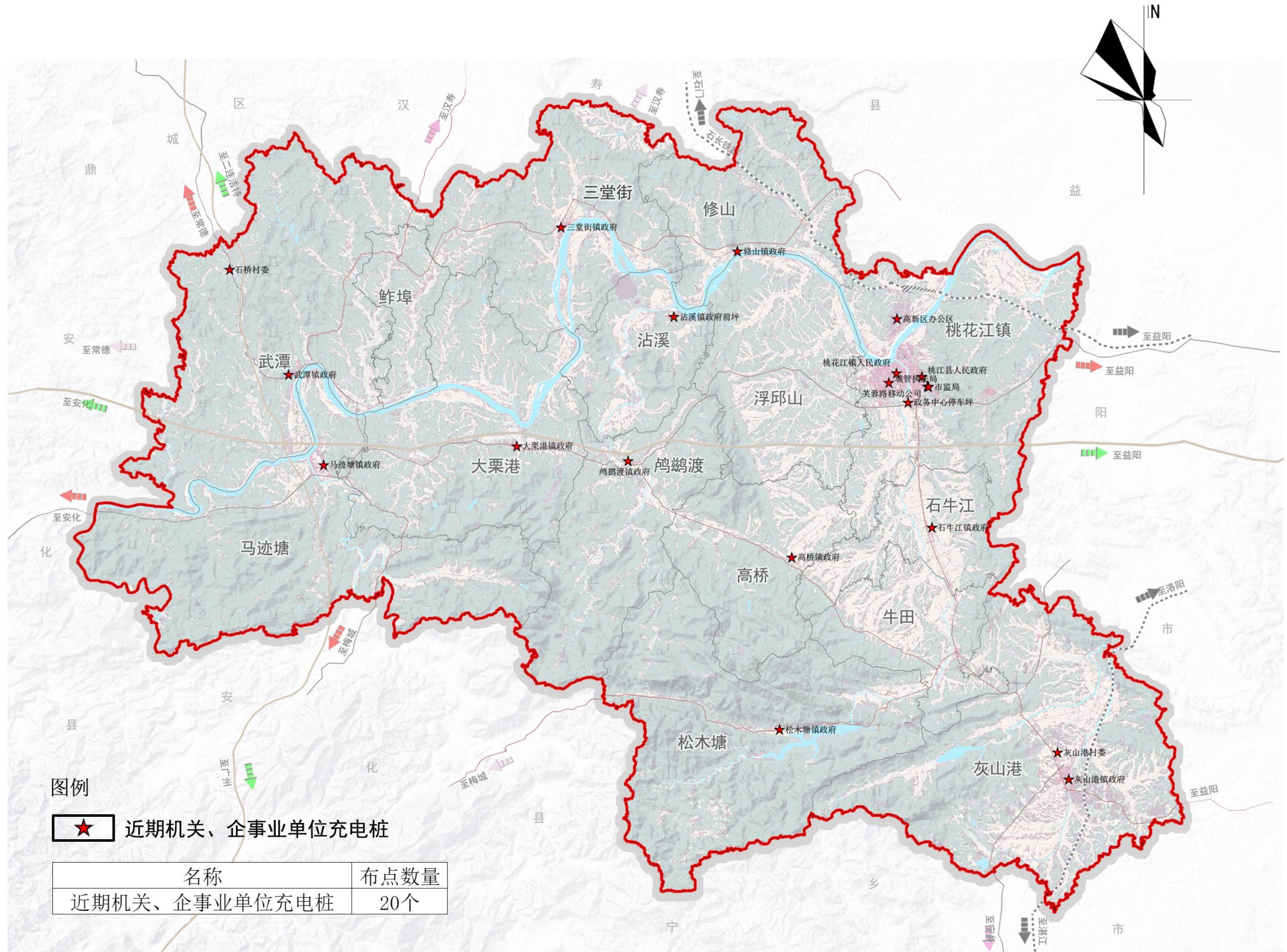
-  结合商业配建停车场
  -  结合文体设施配建停车场
  -  结合医疗设施配建停车场
  -  结合教育设施配建停车场
  -  结合景区配建停车场
  -  结合工业园区配建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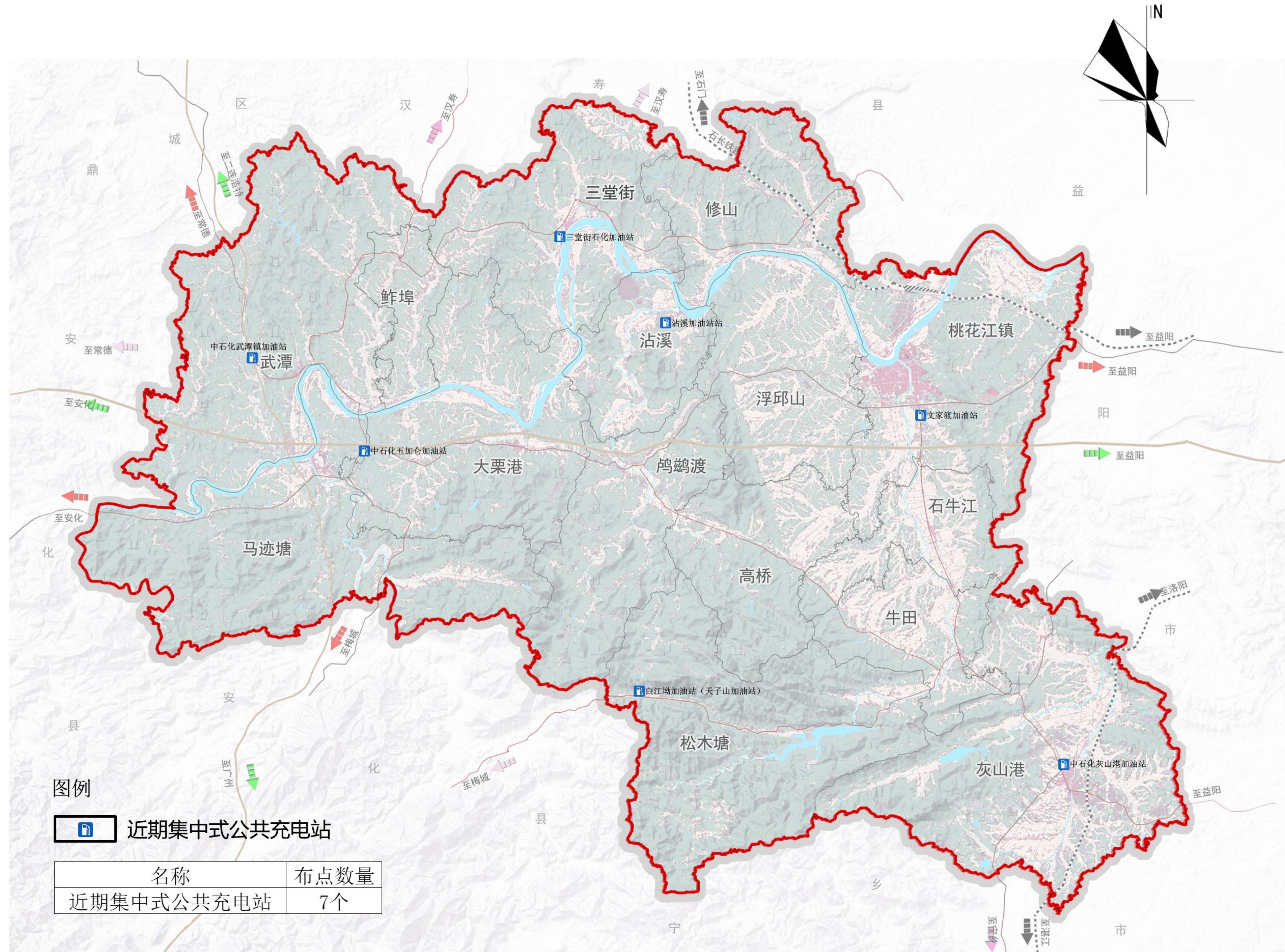
名称	布点数量
城区结合商业配建停车场	3个
城区结合文体设施配建停车场	3个
城区结合医疗设施配建停车场	5个
城区结合教育设施配建停车场	5个
城区结合景区配建停车场	2个
城区结合工业园区配建停车场	4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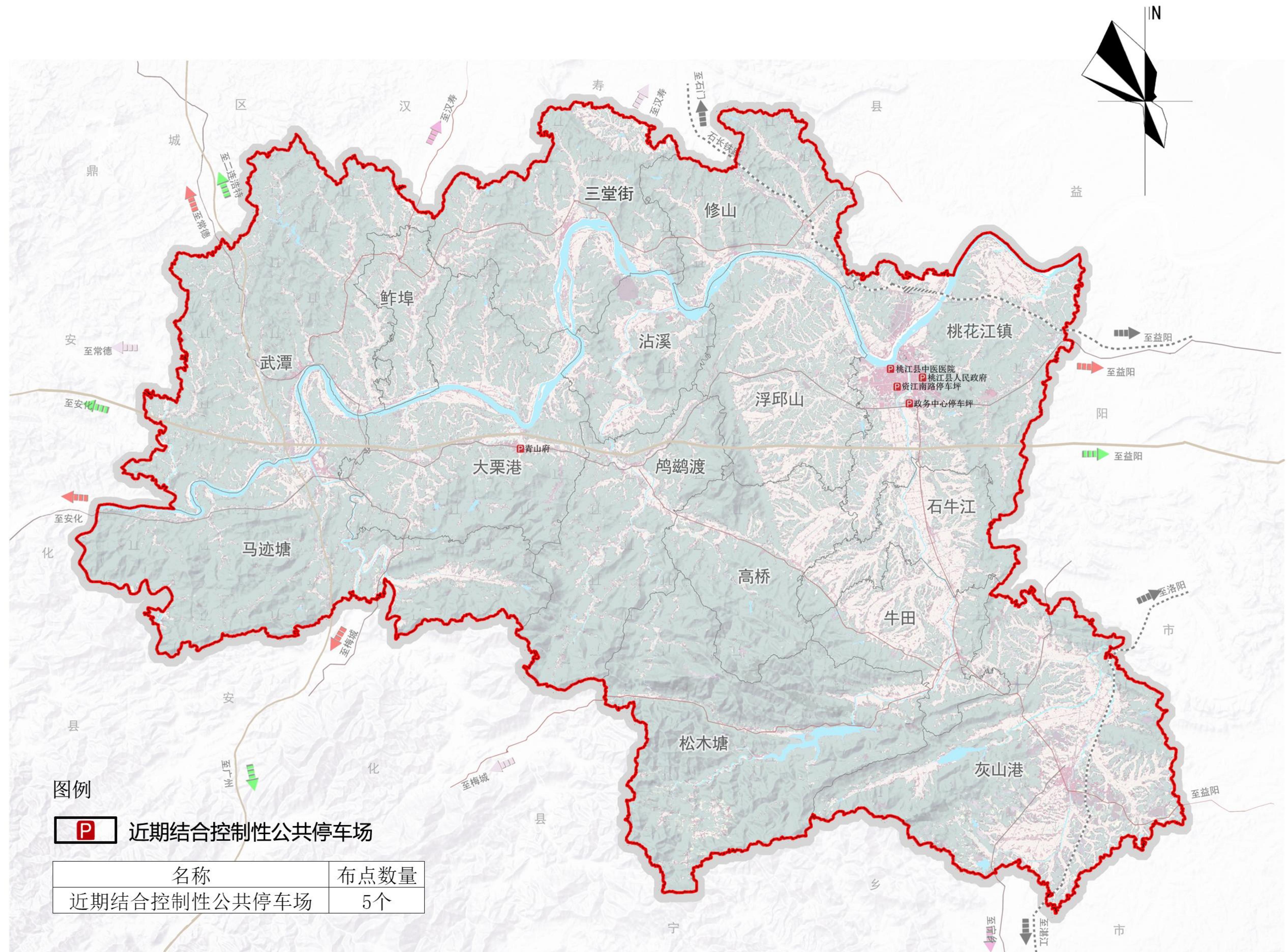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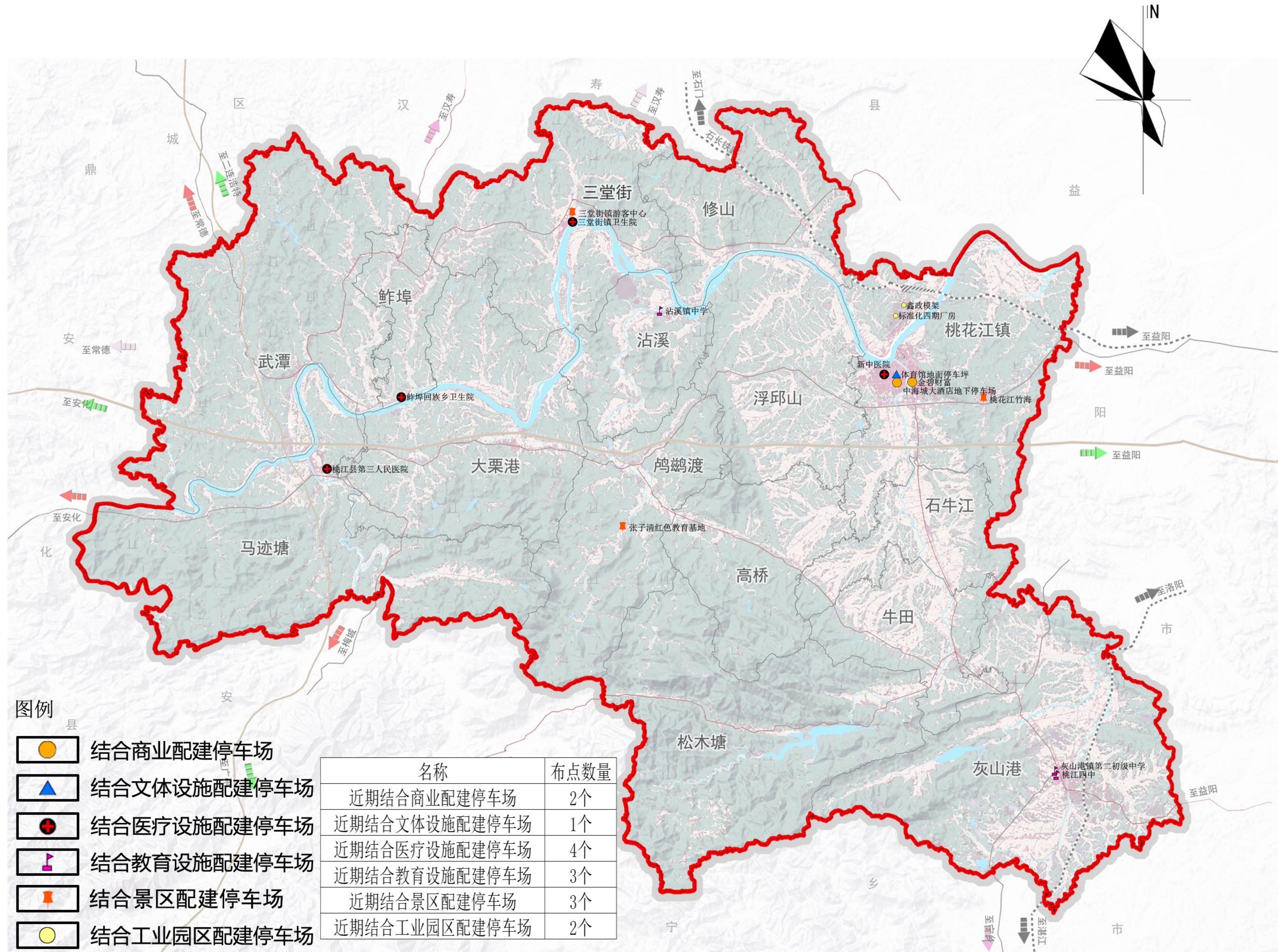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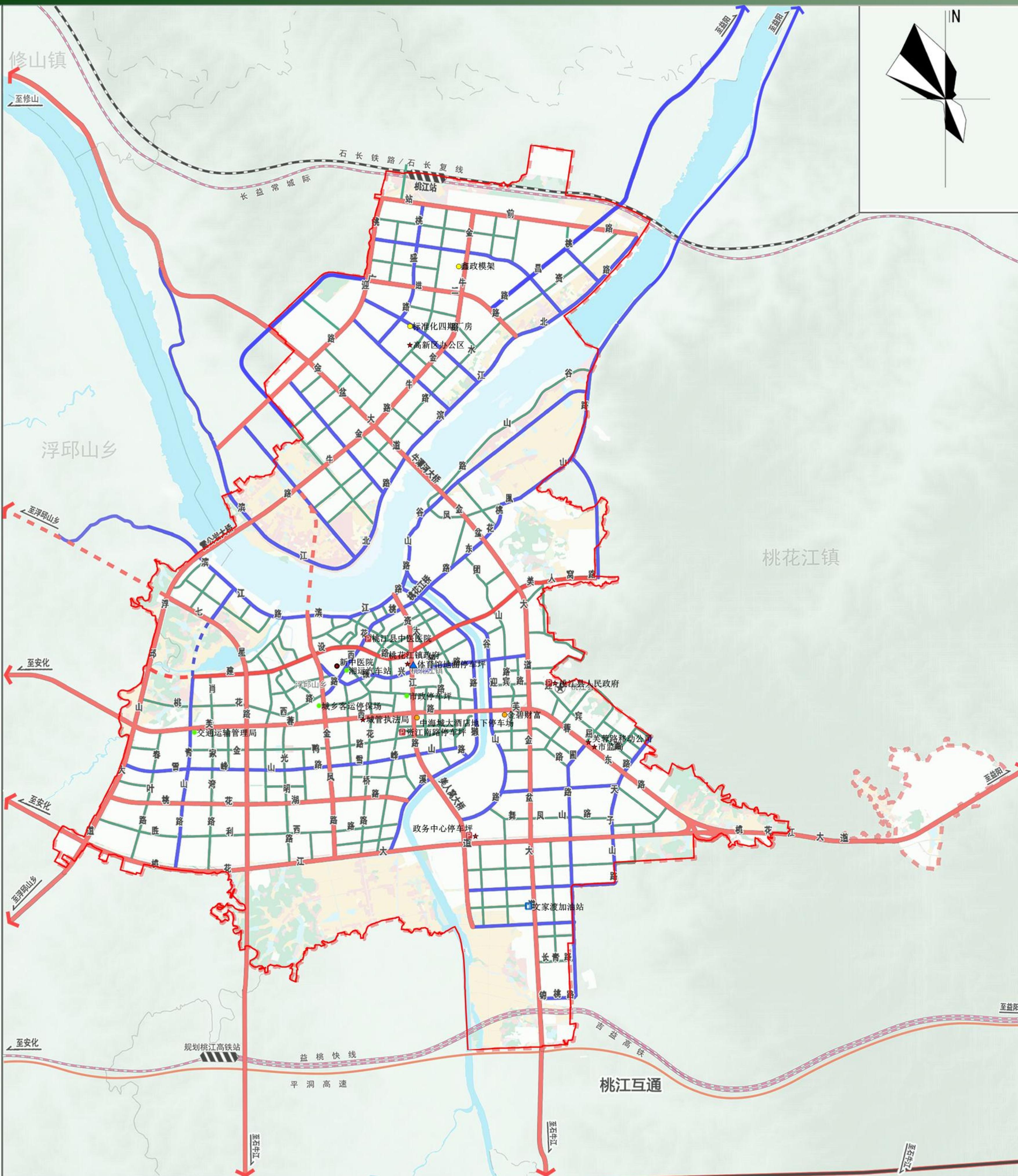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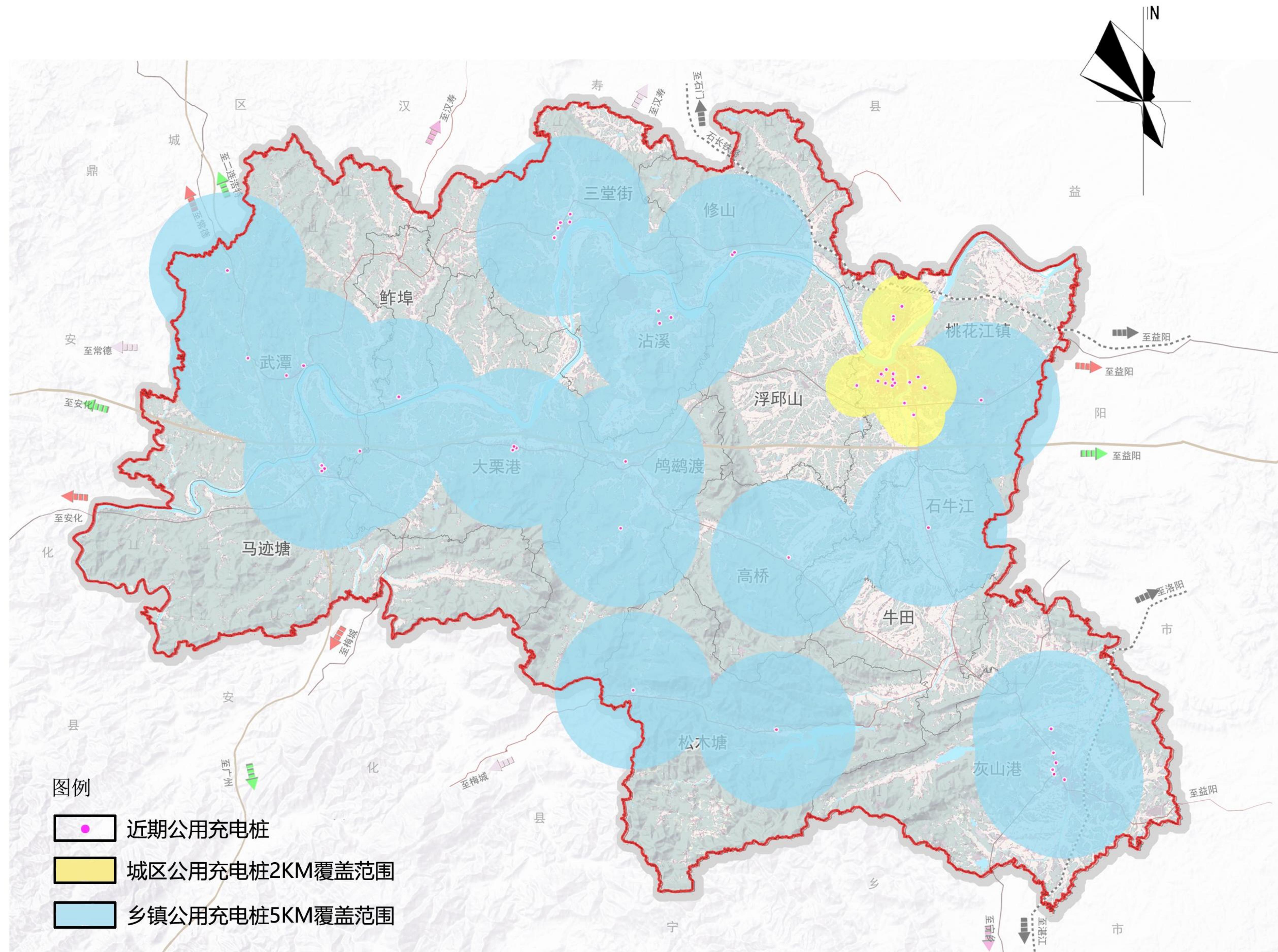












---

## 第三部分

### 说明书

目录	
<b>第一章 规划总则</b>	1
一、规划背景	1
二、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1
三、规划依据	1
四、规划指导思想	2
五、规划对象	2
<b>第二章 电动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现状</b>	4
一、汽车保有量现状	4
二、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	4
三、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现状	4
四、存在的问题与面临的挑战	5
<b>第三章 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需求预测</b>	6
一、汽车保有量预测	6
二、电动汽车发展预测	7
三、充电基础设施的配置原则	8
四、充电基础设施需求预测	9
<b>第四章 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布局规划</b>	10
一、规划原则与规划目标	10
二、布局原则与选址要求	11
三、专用充电设施规划	12
四、公用充电设施规划	13
五、自用充电设施规划	24
<b>第五章 规划近期建设与实施保障</b>	25
一、近期建设	26
二、实施保障措施	32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一、规划背景

#### 国家层面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 号)指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中提出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位 10%的充电停车位。2012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规划指导电动汽车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促进充电桩行业的发展。在一系列政策扶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

#### 省级层面

2021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到 2025 年底,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旅游娱乐休闲场所停车场,要按不低于 3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到 2025 年底,全省充电设施保有量达到 40 万个以上,保障全省电动汽车出行和省外过境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 市级层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相关文件要求,益阳市制定了关于《益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文件明确:到 2025 年全市共建成充电桩不少于 16500 个(含私家桩),其中桃江县截止 2022 年目标任务不少于

750 个(公共充电桩(不含专用充电桩)不少于 200 个),截止 2025 年目标任务充电桩(个)其中不少于 1970 个(公共充电桩(不含专用充电桩)不少于 440 个)。

为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决策部署,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进一步加快桃江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特编制《桃江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 二、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桃江县域 15 个乡镇,总面积 2068.35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衔接桃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其中,近期建设规划期限:2023-2025 年,远期建设规划期限:2026-2035 年。

### 三、规划依据

#### 1、国家、省市政策

- 1、《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12 月发布
- 2、《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 2015 年印发
- 3、《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
- 4、《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 5、《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划〔2022〕53 号)
- 6、《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住建部 2015 年 9 月发布
- 7、《电动汽车充电站布置设计导则》(Q/GDW237-2009)国家电网公司企业标准
- 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9、《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1]4号)
- 10、《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湘发改能源2021)916号
- 11、《湖南省城市专项规划编制要点》
- 12、《湖南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2年12月印发
- 13、《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2月印发
- ## 2、相关规划
- 1、《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益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
  - 3、《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1-2025年）》
  - 4、《益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 5、《桃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6、《桃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人口与城镇化专题研究》
  - 7、《桃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8、其它相关规划、规范
- ## 3、相关技术性文件
- 1、《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NB/T 33002-2010)
  - 2、《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NB/T 33001-2010)
  - 3、《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GB/T 29781-2013)
  - 4、《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2014)
  - 5、《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设计规范》(GB/T 51077-2015)
  - 6、《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2013)
  - 7、《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国家电网 2010 年发布

## 四、规划指导思想

- 1、确保安全，完善机制；
- 2、方便群众，确保环保达标，保障生产生活需要；
- 3、环境、社会、经济效益有机统一；
- 4、合理确定总量，布局相对均衡，加快乡镇充电桩建设；
- 5、坚持科学选址，严格规划建设，有效衔接“十四五”配电网规划。

## 五、规划对象

### 1、新能源汽车

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定义，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等三类。本规划本规划电动汽车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根据《湖南省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湘政办[2014]50号)、《益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等相关政策，电动汽车分为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机关企事业单位专用车（包括租赁、通勤、旅游车等）和私人电动乘用车三大领域。

## 2、充电基础设施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GB/T 29317-2012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术语》、《NEA/TC3/SC7-02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技术规范》、《GB/T 29772-2013 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通用技术要求》等文件规范对充电设施的相关定义:

充电基础设施: 给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各类充换电设施, 是新型的城市基础设施。

(2) 根据《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湘发改能源〔2021〕916号), 充电设施按布局形式可分为集中式充换电站和分散式充电桩(群)。

集中式充换电站: 包括充电站, 换电站和充换电站。充电站指采用整车充电模式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的场所, 主要由三台及以上电动汽车充电设备, 至少有一台非车载充电桩, 以及相关的充电设备、监控设备等组成。换电站指采用电池更换模式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的场所。充换电站指同时可为电动汽车提供整车充电服务和电池更换服务的场所。按使用性质分又包括公交车充换电站、出租车充换电站、城市公共充电站、城际快充站等。

分散式充电桩(群): 指结合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停车场、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路内临时停车位等配建, 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的设施, 包括: 充电设备、供电电源、配套设施等。包括公共充电桩(群)、专用充电桩(群)、自用充电桩等。

(3) 根据《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湘发改能源〔2021〕916号)、《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2014)》, 以及充电设施企业产品参数,

根据充电方式的不同, 充电桩主要分直流充电桩和交流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直流充电是指采用直流电源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的方式。直流充电一般为快充桩, 采用380V电压供电, 功率为60-120千瓦不等, 充电时间较短。

交流充电桩: 《GB/T 29317-2012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术语》明确交流充电是指采用交流电源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的方式。交流充电一般为慢充电桩, 采用220V电压供电, 功率为7千瓦, 充电时间较长。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和《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湘发改能源〔2021〕916号), 充电设施根据建设体系可分为三类:

自用充电设施: 指在个人用户所有或长期租赁的固定停车位安装, 专门为停放的电动汽车充电的充电设施。

专用充电设施: 专用充电设施分为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专用充电设施。

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 指在公交车、出租车、物流、环卫、邮政等专用车站场建设, 为对应专用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机关、企事业单位专用充电设施, 指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园区等专属停车位建设, 为公务车辆、员工车辆等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公用充电设施: 指在规划的独立地块、社会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商业配建停车场、加油(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规划建设, 面向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包括集中式公共充换电站、分散式公共充电桩、城际快充站。其中

独立占地的充电站在 2023 年《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

本次规划主要使用服务对象分类，即分别对桃江县自用充电设施、专用充电设施、公用充电设施三类充电设施进行空间布局规划。在不考虑场地条件下，每个充电站（充电桩群）需配置至少 1 台专门为充电设备供电用的变压器、1 台高压配电柜、1 台低压配电柜和配电线路等。目前充电设施建设普遍使用箱式变压器，集中高压配电柜、变压器、低压配电柜于一体。

箱式变压器占地大小：考虑到建设成本，单个变压器容量一般分 315kVA、630kVA，800kVA，1250kVA 四个等级，以 630kVA 为例，可容纳 80 个 7kw 慢充电桩，9 个 60kw 快充电桩。根据 GB50053-2013《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变电所中低压为 0.4kV 的单台变压器的容量不宜大于 1250kVA。预装式变电站（箱式变压器）量不宜大于 800kVA（具体限制根据不同地方要求），充电设施配套箱式变压器的大小需要根据建设过程根据场地具体要求选择单台或两台及以上变压器组合使用。一般带有单个变压器的箱式变压器占地面积约为 5-6m<sup>2</sup>，部分连同充电机一体的箱式变压器占地面积约 11-15m<sup>2</sup>。

## 第二章 电动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现状

### 一、汽车保有量现状

截止到 2022 年底，桃江县全县民用车辆拥有量 134616 辆，其中：公交车 352 辆；出租车 209 辆；环卫专用车 131 辆；小汽车 94142 辆；其他 39782 辆。

### 二、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

截止到 2022 年底，桃江县新能源公交车 296 辆；新能源环卫专用车 62 辆；新能源小汽车 785 辆。

### 三、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现状

充电设施建设现状截止至 2022 年底，桃江县已建成充换电站点共 11 个，共有充电桩 146 个。其中：公交车专用充电设施共 5 处，100 个直流充电桩；公用充电设施 7 处，共 46 个充电桩，其中 42 个直流充电桩，4 个交流充电桩；自用充电桩因暂时无报装登记，无法统计。

桃江县现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区域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站点类型	数量			投运时间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桃花江公交充电站 (交通运输管理)	桃花江镇芙蓉西路 741 号	公用 10 专用 48	58	-	2018.6	128
	2	桃江客运停保场	桃花江镇桃花江镇金凤路 16 号	专用	34	-		
	3	桃江县供电公司	桃花江镇资江北路 1 号	公用	2	-		
	4	凯邦华通城	桃花江镇金盆大道与桃花江大道交叉处	公用	10	-		
	5	应急管理局	桃花江镇芙蓉西路 128 号	公用	4	-		
	6	美人谷	桃花江镇崆峒村石洞冲组	公用	5	-		
	7	休闲广场	桃花江镇迎宾路 168 号	公用	10	-		

8	桃江县政府后停车场	县政府大院东北角停车场	公用	1	4		2022. 12
9	三堂街镇充电桩 (汽车站)	桃江县三堂街镇	专用	4	-	4	2019. 12
10	马迹塘京华村充电桩	桃江县马迹塘镇京华村	专用	2	-	2	2019. 12
11	益阳湘运新能源充电服务有限公司桃	桃江县灰山港镇刘家湾村 新塘湾组南方水泥厂后侧	专用	12	-	12	2017. 7

#### 四、存在的问题与面临的挑战

桃江县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皆处于起步阶段，由于涉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配电网改造、居住地安装条件、投资运营模式等方面，利益主体多，推进难度大。主要存在的问题与挑战如下：

##### 1、存在的问题

###### (1)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新能源汽车发展不协调

充电基础设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不协调，有车无桩、有桩无车现象并存。一方面现状充电基础设施布局难以满足新能源汽车出行基本需求，现状公交车桩车比 1: 2.96，距离桩车比 1:1 还要加快建设进度；另一方面常规车辆基数大，停车位数量不够，导致充电桩利用率低，出现安装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被其他车辆占用的情况。

## (2) 停车与充电的矛盾影响充电设施使用效益

桃江县中心城区车流集中，停车资源紧张，停车矛盾突出。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位及居住小区停车资源的短缺，给专用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带来较大的困难，当安装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被其他车辆占用时，大大减少了充电设施的使用效益。

## (3) 智能服务平台管理建设不完善，商业服务运营模式不明确

由于充电基础设施数量少、提供服务比较单一、党政机关带头示范工作尚未铺开，对社会宣传效果有限等原因，充电服务企业盈利水平较低，难以激发市场投资热。

## 2、面临的挑战

### (1) 充电设施建设数量滞后，存在用地、电力增容等困难

至 2022 年底，桃江县现状公共桩车比 (1: 17.07) 无论与国家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 (1:7) ，还是长株潭地区等新能源推广先进城市相比，均差距较大。充电设施报装热情较低。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等专用车辆停车场存在停车位不足等问题，专用充电设施建设数量严重不够，桃江县公共汽车停保场现状 48 个公交车专用充电桩，但是同时只能使用 12 支枪，可见电力增容也存在一定的困难。

### (2) 充电设施建设空间分布点位少，覆盖面低

公用充电设施示范性工程建设情况不理想，党政机关带头示范工作尚未铺开，对社会宣传效果有限。使公众对公共、专用、个人充电设施认可度不高。桃江县目前已建充电设施点位少，空间分布不均，覆盖面低，灵活度低。

### (3) 老旧城区停车空间过于局促，不利设施建设

桃江县老旧小区缺乏集中式社会停车，车流量大，停车空间局促有限且杂乱无序，给充电设施的建设使用和管理都带来巨大压力。

## 第三章 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需求预测

### 一、汽车保有量预测

(1) 公交车保有量预测：根据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指标，结合目前桃江县公交车发展现状，规划万人公交车保有量取 5.2 标台/万人。根据《桃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 人口与城镇化专题研究》中人口预测，2025、2035 年桃江县常住人口规模分别为 68、70 万人，则桃江县公交车保有量 2025 年将达到 354 辆，至 2035 年将达到 364 辆。

(2) 环卫专用车保有量预测：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GB50337-2003)》规定，结合桃江县环卫车辆实际情况，环卫车辆近期和远期都按照 2.5 辆/万人配置，则近期预计达到 170 辆，与现状 131 辆相差较大，数据不科学也不合理，因此采取以 131 辆为基数，预计以至 2035 年将达到 175 辆，采取平均增长法来预计 2025 年环卫车保有量，预计至 2025 年将达到 141 辆。

(3) 出租车保有量预测：桃江县出租车现状基数小，考虑到网约车和共享汽车的冲击，以及县域范围内各地出租车发情况，分为中心城区和其他地区来进行预测，中心城区近期和远期按每千人不少于 1.3 辆和 1.5 辆，桃江县其他地区 (除中心城区) 受地域交通、经济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不对其进行预测。根据《桃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 人口与城镇化专题研究》中人口预测，2025、2035 年桃江县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分别为 17.2、20 万人，预计到 2025 年桃江县出租车保有量将达到 224 辆，至 2035 年将达到 258 辆。

(4) 小汽车保有量预测：桃江县近五年小汽车平均增长率为 9.76%，已处在“缓慢增长—快速增长—饱和期”中的快速增长期，汽车保有量会受到经济环境、城市空间

和交通情况的限制,结合人口发展趋势和桃江县实际交通情况,预计增长速度会在 2025 年达到一定数量后逐渐趋缓。根据《桃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人口与城镇化专题研究》中人口预测,2025、2035 年桃江县常住人口规模分别为 68、70 万人,到 2025 年桃江县小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124485 辆,平均 5.46 人/辆,至 2035 年将达到 155556 辆,平均 4.5 人/辆。

桃江县近五年小汽车保有量 单位: 辆

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平均增长率
小汽车	59090	67391	75474	76513	94142	9.76%
常住人口	69.65 万	68.93 万	68.55 万	68.10 万	67.52 万	-
均值	11.78 人/辆	10.22 人/辆	9.08 人/辆	8.90 人/辆	7.17 人/辆	-

桃江县常规汽车保有量预测一览表 单位: 辆

类别	2022 年(现状)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35 年
公交车	352	352	353	354	364
环卫车	131	134	138	141	175
出租车	209	214	219	224	258
小汽车	94142	-	-	124485	155556
总计	94834	-	-	125204	156353

## 二、电动汽车发展预测

(1) 各类汽车报废年限: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最新规定,对各类汽车报废年限规定为公交车 13 年、出租车 8 年,有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 15 年,无

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 30 年,暂按照环卫车 15 年,物流车 15 年来考虑。即:各年度非新能源汽车更新替代量=上年度非新能源汽车总量/报废年限。

(2) 各类电动汽车更新替代比例: 参考中央以及各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要求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桃江县电动汽车发展趋势,确定桃江县 2023 年至 2025 年、2035 年更新替代最低比例参考值。

桃江县各类电动汽车更新替代比例一览表

类别	更新替代比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35 年
公交车	60%	70%	80%	100%	
环卫车	60%	70%	80%	100%	
出租车	30%	40%	50%	100%	

(3) 各类电动汽车保有量: 公共服务领域专用电动汽车(公交车、出租车和环卫专用车)采用替代比例法进行预测,即:各年度电动汽车增量=年度常规汽车增量(非新能源汽车更新替代量+汽车新增量)×电动更新比例参考值。

(4) 近些年,由于桃江县小汽车(机关、企事业单位专用车和私人电动乘用车)发展现状处于推广阶段,不适合采用需求趋势预测。参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和《湖南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等相关规划和政策,以及参考近五年全国新能源汽车年均增幅(40.02%)。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将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销量有望超过 900 万辆,至 2025 年销量有望达 1253 万辆。可见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将推动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攀升,结合 2018-2022 年我国汽车增速统计,新能源汽车占比逐年增大,至 2025

年末，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比将达到 10%以上。随着国家各种新能源政策的推行，桃江县电动小汽车逐渐增加，预计至 2035 年末，桃江县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汽车保有量的 15%（23334 辆）。则远期增长率取值为 26.9%。

本次规划新能源汽车近期增长率取值为 40%，远期取值为 26.9%。

### 近五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及增速

年份	汽车保有量（亿辆）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万辆)	占比	占比增速
2018 年	2.40	261	1.09%	/
2019 年	2.60	381	1.46%	33.94%
2020 年	2.81	492	1.75%	19.86%
2021 年	3.02	784	2.60%	48.57%
2022 年	3.20	1310	4.10%	57.69%

### 桃江县各类电动汽车保有量预测 单位：辆

类别	2022 年(现状)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35 年
公交车	296	298	301	304	341
环卫车	62	66	72	78	143
出租车	0	9	21	36	209
小汽车	785	1099	1539	2155	23334
总计	1143	1472	1933	2573	24027

### 三、充电基础设施的配置原则

电动公交车桩车比按不低于 1:2.5 进行配置，平均按每 100 辆电动公交车设置一个公交充电站，公交首末站按桩车比不低于 1:2.5 建设公交车专用充电桩。

电动环卫专用车桩车比按不低于 1:2 进行配置，平均按每 50 辆电动专用车设置一个专用车充电站，受场地数量限制，根据行驶路径，将其建设入公交充电站，以及公交首末站。

电动出租车主要依靠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出租车专用充电桩桩车比按不低于 1:4 进行配置，且全部设置在公共充电站内。

电动小汽车公共桩车比按近期不低于 1:4 的要求配置，远期不低于 1:8 的要求配置，私人充电桩桩车比则按 1:1 配置，都按分散式充电桩考虑。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平均按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设置一个。新建小区按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由于不同品牌的电动小汽车使用的电池不是通用的，换电功能结合汽车卖家来实现，因此电动小汽车换电站不单独进行规划，本规划中的换电站只针对公交车、环卫车。

### 国、省、市、县充电设施配置要求对比表

类别	国家	湖南 省	益阳市(近 期)	益阳市(远 期)	桃江县(近 期)	桃江县(远 期)
公交车桩 车比	-	1:3.9	≥1:3.5	≥1:3.5	≥1:2.5	≥1:2.5
环卫车桩 车比	-	1:9.7	≥1:2	≥1:2	≥1:2	≥1:2
出租车桩 车比	-	-	≥1:4	≥1:4	≥1:4	≥1:4

公共充电桩车比	示范推广地区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城市 $\geq 1:8$	1:8	1:5	1:10	1:4	1:8	桃江县各类充电设施需求一览表											
							类别	2022年	充电桩/个	充电桩/座	2023年	充电桩/个	充电桩/座	2024年	充电桩/个	充电桩/座	2025年	充电桩/个
小汽车桩车比	1:1	1:1	1:1	1:1	1:1	1:1	公交 车、充 电设施	100	119	5	120	122	136	10				

#### 四、充电基础设施需求预测

按照桃江县电动汽车发展预测和充电设施配置标准, 经测算, 近期(2025年)桃江县总计需求充电桩不低于2864个, 充电站不低于10座。其中, 公交车专用充电桩不低于122个, 环卫专业车充电桩不低于39个, 充电站不低于5座; 出租车专用充电桩不低于9个; 公共充电桩不低于539个, 充电站不低于5座; 用户专用充电桩不低于2155个。

远期(2035年)桃江县总计需求充电桩不低于26511个, 充电站不低于35座。其中, 公交车专用充电桩不低于136个, 环卫专业车充电桩不低于72个, 充电站不低于9座, 充换电站不低于1座; 出租车专用充电桩不低于52个; 公共充电桩不低于2917个, 充电站不低于25座; 用户专用充电桩不低于23334个。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35年	
		充电桩/个	充电桩/座	充电桩/个	充电桩/座	充电桩/个	充电桩/座	充电桩/个	充电桩/座
专用充电设施	公交车、充电设施	100	119	120	122	136			
	环卫车充电设施	0	33	36	39	5	5	72	10 (换电站不低于1座)
	出租车充电设施	0	2	-	5	-	9	52	-
公用充电桩	公共充电桩	46	207	5	373	5	539	5	2917
自用充电桩	用户专用充电桩	0	1099	-	1539	-	2155	-	23334
合计		146	1046	10	2073	10	2864	10	26511
									35

## 第四章 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布局规划

### 一、规划原则与规划目标

#### 1、规划原则

##### (1) 整体谋划、适度超前

建立政府有关部门与相关企业各司其职、各尽所能、群策群力、合作共赢的系统推进机制，按照“桩站先行”的原则，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交通运输规划、国网桃江县供电公司“十四五”配电网规划做好有效衔接，适度超前建设，并留有发展余地，推进充电基础设施科学发展。

##### (2) 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经济合理

充电基础设施网络的布局根据桃江县各区电动汽车的发展阶段、推广需求和应用特点，充分结合旅游、交通、生活等节点，紧密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科学把握发展节奏，加大交通、市政、电力等公共资源整合力度，结合人的行为活动特征、市政管线等分类、有序、合理布局快慢充电设施，降低建设成本，节约土地资源。

##### (3) 规范建设、统一开放

坚持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规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健全管理机制。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管理平台，满足桃江县充电设施和换电设施的运行管理需求。

##### (4) 市场主导、创新思路

加快完善政策环境，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激发市场活力。加强示范推广，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

#### 2、规划目标

##### (1) 总体目标

按照“车桩相随、适度超前”的原则，逐步在桃江县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至2035年，桃江县电动汽车充电桩规模达到26511个，满足24027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形成以公交、出租、环卫、物流、公务等专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为主，以公共停车位、道路停车位、独立充电站等公用设施为辅，以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为支撑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建立相对完善的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

##### (2) 分期发展目标

近期（2023-2025年）：桃江县建设充电桩不少于2864个，充电站不少于10座，桃江县充电设施覆盖率不低于40%。满足2573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远期（2026-2035年）：桃江县建设充电桩不少于26511个，充电站不少于34座，充换电站不少于1座，桃江县充电设施覆盖率不低于80%。满足24027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覆盖率计算：规划将要进行划分为两类地区，中心城区覆盖半径按2公里计算，其他地区覆盖半径按5公里计算。覆盖率=（中心城区覆盖面积+其他地区覆盖面积）÷桃江县域面积×100%。

##### (3) 分场所发展目标

专用充电设施：桃江县建设公交、客运、出租、物流、环卫等专用充电桩不少于260个，建设专用充电站不少于9座，充换电站不少于1座，满足行业的基本充电需求；

公用充电设施：通过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和加油（气）站等建设分散式公用充电桩不少于2917个，建设公用充电站不少于25座，满足用户临时补电需求；

自用充电设施：积极推进电动小汽车用户结合居民区停车位配建充电桩，建设自用充电桩不少于 23334 个，满足用户基本充电需求，鼓励有条件的自用充电设施对社会公众开放。

## 二、布局原则与选址要求

### 1、布局原则

- (1) 总体布局应满足便于电动汽车的出入及停放，保障站内人员和设施的安全。
- (2) 充电设施应靠近充电区布局，电动汽车在停车位充电时不应妨碍站内其他车辆的充电与通行。
- (3) 充电站的进出站道路应与市政道路顺畅衔接。
- (4) 充电设施的布置应便于充电车辆停放和充电人员操作，一个充电车位对应一个充电设施，充电设施周围不应有影响充电设施散热等正常工作的杂物。
- (5) 根据《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办法》(湘发改能源 2021)916 号及其他相关规范和文件，结合桃江县实际情况，本次规划将充电设施分三大类：专用充电设施、公用充电设施、自用充电设施。

专用充电设施：结合公交首末站、车站等来建设公交车专用充电设施、环卫车和物流车专用充电设施。

公用充电设施：大型商业、文体、医疗、教育建筑配建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30%，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30%。

结合商业、文体、医疗、教育、广场等配建的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来建设出租车充电设施、小汽车充电设施。由于桃江县机关事业单位大多位于公路侧，具有开放式

的停车位，所以将其规划的充电设施定义为公用充电设施。

自用充电设施：结合小区停车位、车库等来建设停车位。

**桃江县充电设施配置标准表**

类型	充电设施配置指标		充电类型
	近期（2025 年）	远期（2035 年）	
专用充电设施	≥10%车位比例	≥20%车位比例	快充为主
机关、企事业单位	≥15%车位比例	≥30%车位比例	快充为主
社会公共停车场	≥15%车位比例	≥30%车位比例	快充为主
公用充电设施	商业、文体、医疗、教育设施等配建停车场	≥15%车位比例	快充为主
小区外部地面停车位	≥15%车位比例	≥30%车位比例	慢充为主
自用充电设施	100%预留	100%预留	慢充为主

### 2、选址要求

- (1) 充电站不应设在有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正上方或正下方，当与有爆炸危险的建筑物毗邻时，应满足 GB 50058《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要求。
- (2) 充电站不应设在有剧烈振动或高温的场所，不宜设在多尘、水雾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当无法远离时，不应设在污染源风向的下风侧。
- (3) 充电站不应设在厕所、浴室或其他经常积水场所的正下方，安装电气设备的功能用房不应与上述场所贴邻。

- (4) 充电站不应设在室外地势低洼、易积水的场所和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
- (5) 充电站应满足消防安全的要求，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满足 GB 50229《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要求。
- (6) 充电设备与充电车位、建(构)筑物的最小间距应满足安全、操作及检修的要求。充电设备外廓距充电车位边缘的净距不小于 0.4m；充电设备与建(构)筑物之间检修距离不小于 0.8m。

(7) 与加油加气站共建的充电站，充电设备的安装位置应距离危险性设备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外不小于 3m，距离柴油设备外缘不小于 3m，危险性设备爆炸危险区域见 GB 50156《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 三、专用充电设施规划

#### 1、公交车、环卫车专用充电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考虑结合公交枢纽站、首末站、停保场以及汽车站配套建设公交车、环卫车充电站 21 个（其中城区 5 个，保留现状 1 处，现状增设 4 处，新增 16 处），充电桩 286 个（保留 100 个，新建 186 个），供需比达 137.5%，能够满足桃江县 341 辆电动公交车和 143 辆电动环卫车日常运营时的充电需求。本次规划公交车专用充电设施可在夜间空闲时段向社会车辆开放。

桃江县公交车、环卫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站点类型	数量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	1	城乡客运停保场	专用	44	-	44	近期	增设 10	城区

镇	2	交通运输管理局	专用	60	-	60	近期	增设 12 个	城区
	3	市政停车坪	专用	10	2	12	近期	新建	城区
	4	湘运汽车站	专用	6	2	8	近期	新建	城区
	5	汽车东站停车坪	专用	50	10	60	远期	新建	城区
	6	桃花江竹海	专用	20	8	28	近期	新建	
	7	大栗港客运汽车站	专用	2	2	4	近期	新建	
大栗港	8	大栗港镇栗山河村村委	专用			2	2	远期	新建
灰山港镇	9	益阳湘运新能源充电服务有限公司桃江灰山港分公司	专用	12	-	12	近期	保留	
	10	灰山港车站	专用	8	2	10	远期	新建	
鸬鹚渡镇	11	鸬鹚渡久通公司家属楼	专用	5	-	5	远期	新建	
马迹塘镇	12	马迹塘车站	专用	8	2	10	近期	增设 8 个	
	13	马迹塘镇谭家园村委	专用	2	-	2	远期	新建	
牛田镇	14	牛田镇金凤山村村委	专用	4	-	4	远期	新建	
三堂街镇	15	三堂街镇汽车站	专用	6	2	8	近期	增设 4 个	
	16	三堂街镇游客中心	专用	2	1	3	近期	新建	
松木塘镇	17	桃锰社区	专用	4	-	4	远期	新建	
武潭镇	18	武潭镇停保场	专用	3	-	3	近期	新建	

	19	武潭镇石桥村村委	专用	1	-	1	近期	新建	
修山镇	20	修山镇游客接待中心	专用	4	-	4	近期	新建	
沾溪镇	21	沾溪镇洋泉湾村村委	专用	1	1	2	远期	新建	
总计				252	34	286			

## 2、物流车专用充电设施规划

物流专用车辆泊车较为固定，除执行任务外均停泊于固定停车场所。结合专用车行驶路线、行驶特性、泊车规律等条件进行科学合理布点。物流充电设施结合物流园区规划近期按照不少于车位 15%进行配套设置，远期按照不少于车位 30%进行配套设置，不单独进行规划。物流车专用充电设施可在夜间空闲时段向社会车辆开放。

## 四、公用充电设施规划

### 1、集中式公共充电站规划

参考《中国南方电网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设计规范 (Q/CSG 11516.1—2010)》等设计标准和规范，根据充电设施数和充电服务半径将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分为小、中、大三种规模。

集中式充电站用地规模标准表

等级类型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充电桩 (个)	服务功能
小型充电站	300-500	3-5	3-5 个小型电动汽车充电位，配有营业室和监室；
中型充电站	500-1000	5-10	4-9 个小型电动车充电位，1 个电动大巴充电位；配有营业室、监控室、卫生间等；

大型充电站	1000-1500	10 个或以上	8 个以上小型电动车充电位， 2 个以上电动大巴充电位；配有营业室、 监控室、卫生、电池检测维护区等；
-------	-----------	---------	---

结合桃江县实际情况，本次规划结合《桃江县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2025)》，共布置集中式公共充电站 25 个（其中城区 3 个），均为小型充电站，充电桩数 100 个，均为直流桩。

桃江县集中式公共充电站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位置	充电站规模	用地性质	数量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文家渡加油站	桃花江镇益马高速出口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城区
	2	大华加油站	桃花江镇大华村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3	中石化城北加油站	桃花江镇高新区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城区
	4	中石化竹海加油站	桃花江镇创业村冷沙冲组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城区
大栗港镇	5	中石油大栗港加油站	大栗港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浮邱	6	水口山加油	浮邱山水口山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山乡	站	村	业网点用地																
高桥镇	7	高桥石化加油站(海洋站)	高桥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灰山港镇	8	中石化灰山港加油站	灰山港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鸬鹚渡镇	9	中石化向阳花加油站	灰山港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马迹塘镇	10	鸬鹚渡亚能石化加油站	鸬鹚渡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牛田镇	11	中石化五加仑加油站	马迹塘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三堂街镇	12	中石化新马迹塘加油站	马迹塘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13	中石化牛田加油站	牛田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14	三堂街石化加油站	三堂街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15	龙牙坪加油站	三堂街龙牙坪村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16	乌旗山加油站	三堂街镇乌旗山村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石牛江镇	17	石牛江石化加油站	石牛江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松木塘镇	18	白江坳加油站(天子山加油站)	松木塘镇白江坳村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武潭镇	19	三节塘加油站	松木塘镇三节塘村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武潭镇	20	中石化武潭镇加油站	武潭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武潭镇	21	G207武潭至马迹塘公路与武天公路交汇处朝晖加油站																	
	22	石桥加油站	武潭镇石桥村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修山镇	23	修山加油站	修山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鲊埠回族乡	24	瓦渣湾石化加油站	鲊埠回族乡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远期										
沾溪镇	25	沾溪加油站	沾溪镇白沙洲村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总计														100		100	

## 2、分散式公共充电桩规划

本次规划共结合 37 个（其中城区 33 个）控制性公共停车场布置充电桩 1196 个，其中直流桩 959 个，交流桩 237 个。

桃江县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控制性公共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车形式	用地面积/m <sup>2</sup>	泊位数/个	数量			充电车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桃江县人民政府	地面	3021	101	24	6	30	30%	近期	机关	城区
	2	政务中心停车坪	地面	3003	100	24	6	30	30%	近期	机关	城区
	3	步行街桃花路出口左侧停车位	地面	-	19	5	1	6	30%	远期		城区
	4	大汉 5-9 号地块停车位	地面	-	86	21	5	26	30%	远期		城区
	5	东城新苑车站路右侧停车位	地面	-	15	4	1	5	30%	远期		城区
	6	建设银行文化路支行停车场	地面	-	17	4	1	5	30%	远期		城区
	7	金盆南路四期安置地停车位	地面	-	12	4	0	4	30%	远期		城区
	8	罗溪路延伸线停车位	地面	-	12	4	0	4	30%	远期		城区
	9	獭溪路（联校对面）停车场	地面	-	30	7	2	9	30%	远期		城区
	10	张家码头停车坪	地面	-	12	4	0	4	30%	远期		城区
	11	金凤路以西	地面	6989	233	56	14	70	30%	远期		城区
	12	桃江县中医医院	地面	1169	39	10	2	12	30%	近期		城区
	13	资江南路停车坪	地面	5925	198	47	12	59	30%	近期		城区
	14	安达停车坪	地面	-	30	7	2	9	30%	远期		城区
	15	滨江路以南	地面	4601	153	37	9	46	30%	远期		城区
	16	高速公路站	地面	-	26	6	2	8	30%	远期		
	17	谷山路以西	地面	1940	65	15	4	19	30%	远期		城区
	18	光明路以东	地面	1558	52	13	3	16	30%	远期		城区
	19	建设路以北	地面	3978	133	32	8	40	30%	远期		城区
	20	金牛路以东	地面	6279	209	50	13	63	30%	远期		城区
	21	马拉松广场站	地面	-	70	17	4	21	30%	远期		城区

22	美人窝以南	地面	3762	125	30	8	38	30%	远期		城区
23	汽车东站以南	地面	9135	305	73	18	91	30%	远期		城区
24	汽运站	地面	1155	39	10	2	12	30%	远期		城区
25	青山路以东	地面	2454	82	20	5	25	30%	远期		城区
26	獭溪路以西	地面	3566	119	29	7	36	30%	远期		城区
27	桃花湖路以北	地面	2689	90	22	5	27	30%	远期		城区
28	桃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面	5465	182	44	11	55	30%	远期		城区
29	天问南路停车场（西）	地面	3075	103	25	6	31	30%	远期		城区
30	天问南路停车场（东）	地面	1617	54	13	3	16	30%	远期		城区
31	舞凤山路以南	地面	8891	296	71	18	89	30%	远期		城区
32	迎宾路以北	地面	7452	248	60	15	75	30%	远期		城区
33	站前路以北	地面	18023	601	144	36	180	30%	远期		城区
34	花苞洲桥北侧	地面	-	13	3	1	4	30%	远期		城区
大栗港镇	35	青山府	地面	-	18	4	1	5	30%	近期	
马迹塘镇	36	幸福路与经六路交叉处	地面	823	27	6	2	8	30%	远期	
石牛江镇	37	增塘站	地面	-	61	14	4	18	30%	远期	
总计					3973	959	237	1196			

### 3、结合建筑物配建停车场

#### (1) 商业设施配建停车场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4号）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结合桃江县实际情况，商业设施配建停车场远期按照不少于停车位30%配套建设充电设施。结合7个（其中城区3个）商业配建停车场布置44个充电桩，其中直流桩31个，交流桩13个。

桃江县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商业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车位	数量			充电桩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金碧财富	20	4	2	6	30%	远期 城区
	2	中海城大酒店地下停车场	50	10	5	15	30%	远期 城区
	3	总部基地	14	3	1	4	30%	远期 城区
三堂街镇	4	江北市场	15	3	2	5	30%	远期
沾溪镇	5	沾溪镇洋泉湾酒店	12	3	1	4	30%	远期
	6	稻田冲安置区（坤云酒店）	20	5	1	6	30%	远期
浮邱山乡	7	农贸市场	13	3	1	4	30%	远期
总计			144	31	13	44		

#### (2) 文体设施配建停车场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4号）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结合桃江县实际情况，文体设施配建停车场远期按照不少于停车位30%配套建设充电设施。结合3个（均在城区）文体配建停车场布置114个充电桩，其中直流桩76个，交流桩38个。

桃江县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文体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车位	数量			充电桩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体育馆地面停车场	28	5	3	8	30%	近期 城区
	2	体育馆地下停车场	290	58	29	87	30%	远期 城区
	3	桃江县游泳馆停车场	63	13	6	19	30%	远期 城区
总计			381	76	38	114		

#### (3) 医疗设施配建停车场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4号）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结合桃江县实际情况，医疗设施配建停车场远期按照不少于停车位30%配套建设充电设施。结合13个（其中城区5个）医疗配建停车场布置470个充电桩，其中直流桩316个，交流桩154个。

桃江县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医疗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车位	数量			充电桩位占比 /%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脑科医院	40	8	4	12	30%	远期	城区
	2	新中医院	40	8	4	12	30%	近期	城区
	3	中心医院	80	16	8	24	30%	远期	城区
	4	肿瘤医院	30	6	3	9	30%	远期	城区
	5	桃江县人民医院	1200	240	120	360	30%	远期	城区
大栗港镇	6	大栗港镇中心卫生院	30	6	3	9	30%	近期	
高桥镇	7	高桥镇卫生院	14	3	1	4	30%	远期	
灰山港镇	8	桃江县第二人民医院	70	14	7	21	30%	远期	
马迹塘镇	9	桃江县第三人民医院	18	4	1	5	30%	近期	
三堂街镇	10	三堂街镇卫生院	12	3	1	4	30%	近期	
武潭镇	11	武潭镇中心卫生院	20	4	2	6	30%	远期	
修山镇	12	修山镇卫生院	8	2	0	2	30%	远期	
鲊埠回族乡	13	鲊埠回族乡卫生院	8	2	0	2	30%	远期	
总计			1570	316	154	470			

#### (4) 教育设施配建停车场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4号）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结合桃江县实际情况，中小学、专科学校和高等院校等教育设施配建停车场远期按照不

少于停车位30%配套建设充电设施。结合9个（其中城区6个）教育配建停车场布置81个充电桩，其中直流桩55个，交流桩26个。

桃江县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教育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车位	数量			充电桩位占比 /%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桂花园小学	20	4	2	6	30%	远期	城区
	2	桃江一中	40	8	4	12	30%	远期	城区
	3	玉潭实验学校	50	10	5	15	30%	远期	城区
	4	中心学校	38	8	3	11	30%	远期	城区
	5	桃江县职业中专	40	8	4	12	30%	远期	城区
	6	紫金湾学校门前停车场	13	3	1	4	30%	远期	城区
灰山港镇	7	灰山港镇第二初级中学	40	8	4	12	30%	近期	
	8	桃江四中	20	4	2	6	30%	近期	
沾溪镇	9	沾溪镇中学	10	2	1	3	30%	近期	
总计			271	55	26	81			

#### (5) 景区配建停车场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4号）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结合桃江县实际情况，对景区进行部分充电实施配建停车场远期按照不少于停车位30%配套建设充电设施。结合34个（其中城区2个）景区配建停车场布置1457个充电桩，其中直流桩974个，交流桩483个。

桃江县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景区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车位	数量			充电桩位占比/%	备注	
				直 流	交 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凤凰山风景区	50	10	5	15	30%	远期	城区
	2	华美达	336	67	34	101	30%	远期	城区
	3	美人谷山庄	246	49	25	74	30%	远期	
	4	新桃缘生态农业园	40	8	4	12	30%	远期	
	5	万基紫金湾欢乐王国	1200	240	120	360	30%	远期	
	6	桃花江竹海	500	100	50	150	30%	近期	兼公交/环卫
大栗港镇	7	栗农生态庄园	90	18	9	27	30%	远期	
	8	米儿农场	20	4	2	6	30%	远期	
	9	壹方山水生态旅游度假区	246	49	25	74	30%	远期	
	10	丛林宇宙智慧庄园	60	13	5	18	30%	远期	
浮邱山乡	11	浮邱山景区	500	100	50	150	30%	远期	
	12	浮邱山广场	20	5	1	6	30%	远期	
高桥镇	13	罗溪风景区	140	28	14	42	30%	远期	
	14	大江口（漂流项目）	34	7	3	10	30%	远期	
灰山港镇	15	甘泉山茶旅基地	30	6	3	9	30%	远期	
	16	杨家湾乡村休闲旅游区	120	24	12	36	30%	远期	
鸬鹚渡镇	17	张昆弟文化广场	50	10	5	15	30%	远期	
	18	张子清红色教育基地	60	12	6	18	30%	近期	

马迹塘镇	19	龙溪乡村旅游休闲区	50	10	5	15	30%	远期		
	20	马迹塘战史陈列馆	40	8	4	12	30%	远期		
三堂街镇	21	三堂街镇水岸湿地度假庄园	50	10	5	15	30%	远期	兼公交/环卫	
	22	三堂街镇游客中心	20	4	2	6	30%	近期		
	23	三堂街镇游客中心停车场	50	10	5	15	30%	远期		
	24	湖莲坪文创园	13	3	1	4	30%	远期		
松木塘镇	25	桃花湖风景区	200	40	20	60	30%	远期		
武潭镇	26	莲花坪华莱茶旅基地	30	6	3	9	30%	远期		
	27	莲花坪农旅产业园	30	6	3	9	30%	远期		
	28	碧螺水库	7	2	0	2	30%	远期		
修山镇	29	花桥港生态旅游区	300	60	30	90	30%	远期		
	30	明灯山农耕文化园	30	6	3	9	30%	远期		
	31	羞女山风景区	50	10	5	15	30%	远期		
	32	货物集散中心司机之家	100	20	10	30	30%	远期		
沾溪镇	33	洋泉湾生态旅游区	130	26	13	39	30%	远期		
鲊埠回族乡	34	湘雅情农家乐	13	3	1	4	30%	远期		
	总计		4855	974	483	1457				

#### (6) 工业园区配建停车场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见》(湘政办发〔2021〕4号)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结合桃江县实际情况,对工业园区进行部分充电实施配建停车场远期按照不少于停车位30%配套建设充电设施。结合桃花江镇高新区、灰山港镇产业开发区和浮邱山乡工业园区配建的12个(其中城区4个)停车场布置106个充电桩,其中直流桩72个,交流桩34个。

桃江县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工业园区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车位	数量			充电桩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标准化四期厂房	44	9	4	13	30%	近期 城区
	2	鑫政模架	28	6	2	8	30%	近期 城区
	3	金易物流	18	4	1	5	30%	远期 城区
	4	口味王	60	12	6	18	30%	远期 城区
灰山港镇	5	湖南博威铝业有限公司	25	5	3	8	30%	远期
	6	湖南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5	3	8	30%	远期
	7	湖南临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5	5	3	8	30%	远期
	8	湖南烯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5	3	8	30%	远期
	9	湖南湘怡钙业有限公司	25	5	3	8	30%	远期
	10	灰山港镇产业开发区	25	5	3	8	30%	远期
浮邱山乡	11	新宇建材	27	6	2	8	30%	远期
	12	德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5	1	6	30%	远期
	总计		347	72	34	106		

#### 4、机关、企事业单位充电设施规划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4号)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利用内部停车场,按不低于1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

设施。本次规划(远期按不低于3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共布置机关、企事业单位专用充电点位158个(其中城区37个),充电桩数843个,其中直流桩601个,交流桩242个。主要包括政府、机关以及县域各个办事处以及其他机关事业单位。

桃江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车位	数量			充电桩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桃江县人民政府	-	-	-	-	30%	近期 兼社会停车场 城区
	2	政务中心停车场	-	-	-	-	30%	近期 兼社会停车场 城区
	3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12	3	1	4	30%	近期 城区
	4	半稼洲社区	18	3	2	5	30%	远期 城区
	5	财政局	20	4	2	6	30%	远期 城区
	6	发改局	20	4	2	6	30%	远期 城区
	7	城管执法局院内	16	3	2	5	30%	近期 城区
	8	法院	58	12	5	17	30%	远期 城区
	9	公安局	102	21	10	31	30%	远期 城区
	10	供电公司	45	9	5	14	30%	远期 城区
	11	供电所	15	3	2	5	30%	远期 城区
	12	检察院	76	15	8	23	30%	远期 城区
	13	交警队	20	4	2	6	30%	远期 城区
	14	市监局停车场	32	7	3	10	30%	近期 城区
	15	近桃社区	12	3	1	4	30%	远期 城区
	16	农业银行	10	2	1	3	30%	远期 城区
	17	商务局	15	3	2	5	30%	远期 城区

18	司法局	45	9	5	14	30%	远期		城区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border: 1px solid #ccc; border-radius: 50%;"></div>	42	林业局	20	4	2	6	30%	远期		城区
19	芙蓉路移动公司停车场	32	7	3	10	30%	近期		城区		43	税务局	13	3	1	4	30%	远期		城区
20	桃江城投	15	3	2	5	30%	远期		城区		44	地税局	13	3	1	4	30%	远期		城区
21	卫生监督局	18	3	2	5	30%	远期		城区		45	生环分局	7	2	0	2	30%	远期		城区
22	卫生健康局	10	2	1	3	30%	远期		城区		46	花桥泵站	33	7	3	10	130%	远期		城区
23	邮政银行	10	2	1	3	30%	远期		城区		47	大栗港镇政府	55	11	6	17	30%	近期		
24	中国银行	6	2	0	2	30%	远期		城区		48	大栗港镇红金村村委	10	2	1	3	30%	远期		
25	住建局	27	5	3	8	30%	远期		城区		49	大栗港镇黄道仑村村委	15	3	2	5	30%	远期		
26	人力资源市场	25	5	3	8	30%	远期		城区		50	大栗港镇栗山河村村委	14	3	1	4	30%	远期	兼公交/ 环卫	
27	高新区办公区	30	6	3	9	30%	近期		城区		51	浮邱山村村委	20	4	2	6	30%	远期		
28	大华村村委	15	3	2	5	30%	远期				52	水口山村委	8	2	0	2	30%	远期		
29	浮邱山乡人民政府	12	3	1	4	30%	远期		城区		53	西峰寺村村委	14	3	1	4	30%	远期		
30	花果山村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54	新桥村村委	16	3	2	5	30%	远期		城区
31	石高桥村村委	14	3	1	4	30%	远期				55	浮邱山乡白家河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32	桃花江镇鹅公桥村村委	10	2	1	3	30%	远期				56	浮邱山乡积木山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33	桃花江镇拱头山村村委	8	2	0	2	30%	远期				57	浮邱山乡毛家桥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34	桃花江镇青山村村委	10	2	1	3	30%	远期				58	浮邱山乡金盆村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35	株木潭村村委	12	3	1	4	30%	远期				59	浮邱山乡担水坝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36	县委党校	13	3	1	4	30%	远期		城区		60	青旗湾	7	2	0	2	30%	远期		
37	桃花江镇栗树咀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61	浮邱山乡大水洞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38	桃花江镇花园洞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62	浮邱山乡黄鹤桥村委	10	2	1	3	30%	远期		
39	桃花江镇道关山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63	水口山殡仪馆	33	7	3	10	30%	远期		
40	七家田	7	2	0	2	30%	远期				64	高桥镇政府	40	8	4	12	30%	近期		
41	桃谷山社区	13	3	1	4	30%	远期		城区		65	高桥社区	20	4	2	6	30%	远期		
											66	高桥镇横马塘村村委	12	3	1	4	30%	远期		

	67	高桥镇农商银行	8	2	0	2	30%	远期		
	68	高桥镇赵家山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69	高桥镇松柏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灰山港镇	70	灰山港镇灰山港村村委	16	3	2	5	30%	近期		
	71	灰山港镇政府	84	17	8	25	30%	近期		
	72	灰山港镇甘泉山村村委	10	2	1	3	30%	远期		
	73	灰山港镇连河村村委	15	3	2	5	30%	远期		
	74	灰山港镇麻元坳村村委	14	3	1	4	30%	远期		
	75	灰山港镇杨家湾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76	灰山港镇雪峰山村部	13	3	1	4	30%	远期		
	77	河溪水	13	3	1	4	30%	远期		
	78	鸬鹚渡镇政府	67	13	7	20	30%	近期		
鸬鹚渡镇	79	鸬鹚渡社区	18	4	1	5	30%	远期		
	80	鸬鹚渡镇板溪村村委	10	2	1	3	30%	远期		
	81	鸬鹚渡镇交通五中队	16	3	2	5	30%	远期		
	82	鸬鹚渡镇龙塘湾村村委	8	2	0	2	30%	远期		
	83	板溪林场	7	2	0	2	30%	远期		
	84	马迹塘镇政府	60	12	6	18	30%	近期		
马迹塘镇	85	马迹塘服务区	12	3	1	4	30%	远期		
	86	马迹塘镇百乐村村委	12	3	1	4	30%	远期		
	87	马迹塘镇金塘村村委	10	2	1	3	30%	远期		
	88	马迹塘镇农商银行	8	2	0	2	30%	远期		
	89	马迹塘镇石门村村委	12	3	1	4	30%	远期		
	90	马迹塘镇益阳仑村村民议事会	8	2	0	2	30%	远期		
牛田镇	91	马迹塘镇治超站	35	7	4	11	30%	远期		
	92	马迹塘镇京华村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93	马迹塘镇龙溪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94	马迹塘镇三里村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95	马迹塘镇九岗山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96	牛田社区	22	5	2	7	30%	远期		
三堂街镇	97	牛田镇政府	45	9	5	14	30%	远期		
	98	牛田镇三塘湾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99	牛田镇观庄村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100	牛田镇峡山口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101	牛田镇清塘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102	牛田镇临市街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三堂街镇	103	三堂街镇政府	56	11	6	17	30%	近期		
	104	三堂街村村委	12	3	1	4	30%	远期		
	105	三堂街镇大屋山村村委	8	2	0	2	30%	远期		
	106	三堂街镇乌旗山村村委	12	3	1	4	30%	远期		
	107	三堂街镇赤塘村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108	合水桥村委邮政网点	13	3	1	4	30%	远期		
	109	三堂街镇九峰村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110	三堂街镇龙牙坪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111	三堂街镇天子仑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112	三堂街镇王母村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113	三堂街镇花桥坪回民	7	2	0	2	30%	远期		

	村村委								
114	三堂街镇接龙桥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115	三堂街镇晚谷村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石牛江镇	116	石牛江镇政府	52	11	5	16	30%	近期	
	117	石牛江田庄湾村村委	8	2	0	2	30%	远期	
	118	石牛江镇九家塅村村委	13	3	1	4	30%	远期	
	119	石牛江镇增塘村村委	10	2	1	3	30%	远期	
	120	石牛江牛剑桥退役军人服务站	7	2	0	2	30%	远期	
	121	增塘桥桥头	13	3	1	4	30%	远期	
	122	松木塘镇政府	55	11	6	17	30%	近期	
松木塘镇	123	桃花江国有林场	15	3	2	5	30%	远期	
	124	桃锰社区	25	5	3	8	30%	远期	兼公交/ 环卫
	125	松木塘镇竹山村委会	13	3	1	4	30%	远期	
	126	松木塘镇松木塘村委会	13	3	1	4	30%	远期	
	127	松木塘镇三节塘村委会	7	2	0	2	30%	远期	
	128	松木塘镇子岩良村委会	13	3	1	4	30%	远期	
	129	武潭镇政府	82	17	8	25	30%	近期	
武潭镇	130	武潭镇老政府	10	2	1	3	30%	远期	
	131	武潭镇龙拱滩村村委会	8	2	0	2	30%	远期	
	132	武潭镇罗家坪村村委会	8	2	0	2	30%	远期	
	133	武潭镇新铺子村村委会	12	3	1	4	30%	远期	
	134	武潭镇石桥村村委会	10	2	1	3	30%	远期	兼公交/ 环卫
	135	武潭镇景致村委会	7	2	0	2	30%	远期	
	136	武潭镇天湾村村委会	13	3	1	4	30%	远期	
修山镇	137	莲花坪村委(先田智慧农业基地)	13	3	1	4	30%	远期	
	138	牛溪村	13	3	1	4	30%	远期	
	139	修山镇政府	32	7	3	10	30%	近期	
	140	修山镇三官桥村村委会	14	3	1	4	30%	远期	
	141	修山镇麻竹垸村委会	7	2	0	2	30%	远期	
鲊埠回族乡	142	修山镇九都村村委会	7	2	0	2	30%	远期	
	143	修山镇花桥港村委会	13	3	1	4	30%	远期	
	144	鲊埠回族乡车门塅村委会	12	3	1	4	30%	远期	
	145	鲊埠回族乡花园台村委会	10	2	1	3	30%	远期	
	146	鲊埠回族乡江家坝村委会	8	1	1	2	30%	远期	
沾溪镇	147	鲊埠回族乡南京湾村委会	14	3	1	4	30%	远期	
	148	鲊埠回族乡政府	36	7	4	11	30%	远期	
	149	鲊埠社区	8	1	1	2	30%	远期	
	150	鲊埠回族乡军功嘴村委会	13	3	1	4	30%	远期	
	151	沾溪镇政府前坪	45	9	5	14	30%	近期	
	152	沾溪镇政府后坪	12	3	1	4	30%	远期	
	153	沾溪镇洋泉湾村委会	10	2	1	3	30%	远期	兼公交/ 环卫
	154	沾溪镇伍家洲村委会	13	3	1	4	30%	远期	
	155	沾溪镇白沙洲村委会	13	3	1	4	30%	远期	
	156	沾溪镇长田坊村委会	7	2	0	2	30%	远期	

	157	沾溪镇九螺坊村委	7	2	0	2	30%	远期		
	158	沾溪镇老政府	13	3	1	4	30%	远期		
总计			2777	601	242	843				

## 5、中心城区居住小区公用充电设施规划

在满足消防安全的情况下对小区内部地面停车场进行改造，共结合 28 个小区外部地面停车位按照不少于停车位 30% 配套建设充电设施，共布置充电桩 505 个，以交流桩为主。

中心城区居住小区公共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位置	序号	小区名称	地上停车位(个)	充电桩位占比/%	充电桩(个)
桃花江镇	1	碧桂园	18	30%	5
	2	铂樾府	80	30%	24
	3	诚信御景园	25	30%	8
	4	大汉龙城	93	30%	28
	5	东方新城	68	30%	20
	6	翡翠湾	85	30%	26
	7	工矿棚改二期	10	30%	3
	8	谷山郡	120	30%	36
	9	谷山壹品	66	30%	20
	10	谷山苑	46	30%	14
	11	国晟名都	36	30%	11
	12	金碧财富	50	30%	15

13	金峪华府	100	30%	30
14	金峪庄园	70	30%	21
15	锦绣城二期	30	30%	9
16	锦绣佳园	30	30%	9
17	聚才苑小区	50	30%	15
18	莲荷新苑	80	30%	24
19	龙云台	116	30%	35
20	青春里	96	30%	29
21	上海玺苑	34	30%	10
22	拾光学府	50	30%	15
23	水韵花都	32	30%	10
24	桃李天下	66	30%	20
25	万基欧景名城	65	30%	20
26	幸福小区	34	30%	10
27	跃宇富锦花园	76	30%	23
28	中梁首府	50	30%	15
	总计	1676		505

## 6、专用、公用充电设施汇总

本次规划专用、公用充电设施点位共 339 个（其中城区 130 个），充电桩数 5202 个。规划将桃江县域划分为两类地区，其中一类区（中心城区）远期按 1 公里覆盖半径和 2 公里覆盖半径，二类区（其他地区）远期按 5 公里覆盖半径，通过分析，中心城区

远期（2035 年）公用充电设施覆盖率达 92.04%（1 公里）、100%（2 公里），其他片区远期（2035 年）公用充电设施覆盖率达 98.23%，桃江县域公用充电设施覆盖率达 100%（中心城区覆盖半径按 2 公里计算）。

桃江县专用、公用充电桩规划汇总表

名称	充电设施点位/个	数量		
		直流桩	交流桩	合计
公交车、环卫车充电站规划	21（城区 5）	252（城区 170 个）	34（城区 14 个）	286（城区 184 个）
集中式公共充电站规划	25（城区 3）	100（城区 15 个）	—	100（城区 15 个）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控制性社会公共停车场）	37（城区 33）	959（城区 929）	237（城区 228）	1196（城区 1157）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商业配建停车场）	7（城区 3）	31（城区 17）	13（城区 8）	44（城区 25）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文体配建停车场）	3（城区）	76（城区）	38（城区）	114（城区）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医疗配建停车场）	13（城区 5 个）	316（城区 278）	154（城区 139）	470（城区 417）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教育配建停车场）	9（城区 6）	55（城区 41）	26（城区 19）	81（城区 60）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34（2 个重合）（城	974（城区 77）	483（城区 39）	1457（城区 116）

（结合景区配建停车场）	区 2)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工业园配建停车场）	12（城区 4）	72（城区 31）	34（城区 13）	106（城区 44）
结合机关、企事业配建停车场	158（6 个重合）（城区 36）	601（城区 171）	242（城区 83）	843（城区 254）
结合居住小区外部地面停车	28（城区）	--	505（城区）	505（城区）
总计	339（城区 130）	3436（城区 1805）	1766（城区 1086）	5202（城区 2891）

## 五、自用充电设施规划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4 号）和《湖南省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标准》（DBJ43/T367-2020），新建住宅小区专属停车位，按总供电容量的 25%预留建设充电设施，按 100%配建比例预留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条件（包括必要的土建设施、供电容量、设备位置、电缆桥架等，达到接桩即可用），供配电设施参照湖南省配电设施建设技术规范的最新要求。已建住宅小区根据实际需要和场地建设条件，应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设施，支持业主自建自用充电设施。

积极推进电动小汽车用户结合居民区停车位配建充电桩，近期建设自用充电桩不少于 2155 个，远期建设自用充电桩不少于 23334 个，满足用户基本充电需求，鼓励有条件的自用充电设施对社会公众开放。

## 第五章 规划近期建设与实施保障

### 一、近期建设

#### 1、近期建设目标

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适度超前、有序建设,搭建桃江县充电智能平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框架,构建覆盖桃江县的充电设施服务网络,满足近期 2574 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根据需求预测,至 2025 年,桃江县推广电动汽车 2574 辆,建设充电桩不低于 2864 个,充电站不低于 10 座,其中,公交车专用充电桩不低于 122 个,环卫专业车充电桩不低于 39 个,充电站不低于 5 座;出租车专用充电桩不低于 9 个;公共充电桩不低于 539 个,充电站不低于 5 座;用户专用充电桩不低于 2155 个。

桃江县 2023—2025 年电动汽车推广发展计划一览表 单位:辆

类别	2022 年(现状)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公交车	296	298	301	304
环卫车	62	66	72	78
出租车	0	9	21	36
小汽车	785	1099	1539	2155
总计	1143	1472	1933	2573

桃江县 2023—2025 年充电设施建设目标一览表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充电桩/ 个	充电站/ 座	充电桩/ 个	充电站/ 座	充电桩/ 个	充电站/ 座
专用充电设 施	公交车、充电 设施	100	119	5	120	5	122
	环卫车充电 设施	0	33		36		39
	出租车充电 设施	0	2	-	5	-	9
公用充电设 施	公共充电桩	46	207	5	373	5	539
	自用充电设 施	用户专用充 电桩	0	1099	-	1539	-
合计		146	1046	10	2073	10	2864
							10

#### 2、近期建设计划

##### (1) 专用充电设设计计划

###### a. 公交车、环卫车专用充电设施

近期（2023-2025年），规划13处（其中城区4处）公交车、环卫车充电站，保留现状1处，现状增设4处，新增8处，共计197个充电桩（保留100个，新增97个），其中直流桩178个（其中城区120个），交流桩19个（其中城区4个），能满足304辆公交车、78辆环卫车的充电需求。

桃江县近期公交车、环卫车充电设施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桃花江镇	1	城乡客运停保场	44	-	44	近期	增设10个 城区
	2	交通运输管理局	60	-	60	近期	增设12个 城区
	3	市政停车坪	10	2	12	近期	新建 城区
	4	湘运汽车站	6	2	8	近期	新建 城区
	5	桃花江竹海	20	8	28	近期	新建
大栗港镇	6	大栗港客运汽车站	2	2	4	近期	新建
灰山港镇	7	益阳湘运新能源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桃江灰山港分公司	12	-	12	近期	保留
马迹塘镇	8	马迹塘车站	8	2	10	近期	增设8个
三堂街镇	9	三堂街镇汽车站	6	2	8	近期	增设4个
	10	三堂街镇游客中心	2	1	3	近期	新建
武潭镇	11	武潭镇停保场	3	-	3	近期	新建
	12	武潭镇石桥村村委	1	-	1	近期	新建
修山镇	13	修山镇游客接待中心	4	-	4	近期	新建
总计			178	19	197		

## （2）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规划

### a. 集中式公共充电站

近期（2023-2025年），结合加油加气站建设7处（其中城区1处）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共计28个（其中城区4个）充电桩，均为直流桩。

桃江县近期集中式公共充电站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位置	充电站规模	用地性质	数量		备注	
桃花江镇	1	文家渡加油站	桃花江镇益马高速出口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城区
灰山港镇	2	中石化灰山港加油站	灰山港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马迹塘镇	3	中石化五加仑加油站	马迹塘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三堂街镇	4	三堂街石化加油站	三堂街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松木塘镇	5	白江坳加油站(天子山加油站)	松木塘镇白江坳村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武潭镇	6	中石化武潭镇加油站	武潭镇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沾溪镇	7	沾溪加油站站	沾溪镇白沙洲村	小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	-	4	近期
总计						28		28	

### b.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控制性公共停车场）

近期（2023-2025年），结合5个（其中城区4个）控制性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桩136个（其中城区131个），其中直流桩109个（其中城区105个），交流桩27个（其中城区26个）。

桃江县近期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控制性公共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车形式	用地面积/m <sup>2</sup>	泊位数/个	数量			充电车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桃江县人民政府	地面	3021	101	24	6	30	≥30%	近期	机关	城区
	2	政务中心停车坪	地面	3003	100	24	6	30	≥30%	近期	机关	城区
	3	桃江县中医院	地面	1169	39	10	2	12	≥30%	近期		城区
	4	资江南路停车坪	地面	5925	198	47	12	59	≥30%	近期		城区
大栗港镇	5	青山府	地面	-	18	4	1	5	≥30%	近期		
总计					455	109	27	136				

## c.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商业配建停车场）

近期（2023-2025年），结合2个（均在城区）商业配建停车场建设充电桩21个，

其中直流桩14个，交流桩7个。

桃江县近期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商业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位置	停车位/个	数量			充电车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金碧财富	20	4	2	6	≥30%	近期	现状商业配建停车场	城区
	2	中海城大酒店地下停车场	50	10	5	15	≥30%	近期	现状商业配建停车场	城区
总计			80	14	7	21				

## d.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文体设施配建停车场）

近期（2023-2025年），结合1个（位于城区）文体设施配建停车场建设充电桩8个，其中直流桩5个，交流桩3个。

桃江县近期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文体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位置	停车位/个	数量			充电车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体育馆地面停车坪	28	5	3	8	≥30%	近期	城区
总计			28	5	3	8			

## e.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医疗设施配建停车场）

近期（2023-2025年），结合4个（其中城区1个）现状医院配建停车场建设充电桩29个（其中城区18个），其中直流桩21个（其中城区12个），交流桩8个（其中城区6个）。

桃江县近期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医疗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位置	停车位/个	数量			充电车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新中医院	60	12	6	18	≥30%	近期	城区
马迹塘镇	2	桃江县第三人民医院	18	4	1	5	≥30%	近期	
三堂街镇	3	三堂街镇卫生院	12	3	1	4	≥30%	近期	

鲊埠回族乡	4	鲊埠回族乡卫生院	8	2	0	2	$\geq 30\%$	近期	
总计			98	21	8	29			

## f.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教育设施配建停车场）

近期（2023-2025 年），结合 3 个现状教育配建停车场建设充电桩 21 个，其中快直流共 14 个，交流桩共 7 个。

桃江县近期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教育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位置	停车位/个	数量			充电桩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灰山港镇	1	灰山港镇第二初级中学	40	8	4	12	$\geq 30\%$	近期
	2	桃江四中	20	4	2	6	$\geq 30\%$	近期
沾溪镇	3	沾溪镇中学	10	2	1	3	$\geq 30\%$	近期
总计			70	14	7	21		

## g.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景区配建停车场）

近期（2023-2025 年），结合 3 个景区配建停车场建设充电桩 174 个，其中直流桩 116 个，交流桩 58 个。

桃江县近期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景区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车位	数量			充电桩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桃花江竹海	500	100	50	150	$\geq 30\%$	兼公交、环卫
	2	张子清红色教育基地	60	12	6	18	$\geq 30\%$	近期

三堂街镇	3	三堂街镇游客中心	20	4	2	6	$\geq 30\%$	兼公交、环卫	近期
总计			580	116	58	174			

## h. 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工业园区配建停车场）

近期（2023-2025 年），结合桃江县高新区配建的 2 个（均在城区）停车场建设充电桩 21 个，其中直流桩 15 个，交流桩 6 个。

桃江县近期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工业园区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位置	停车位/个	数量			充电桩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标准化四期厂房	44	9	4	13	$\geq 30\%$	近期 城区
	2	鑫政模架	28	6	2	8	$\geq 30\%$	近期 城区
总计			72	15	6	21		

## i. 机关、企事业单位充电桩设施

近期（2023-2025 年），规划机关、企事业单位充电桩位 20 个（其中城区 7 个），充电桩数 237 个（其中城区 38 个），其中直流桩 158 个（其中城区 26 个），交流桩 79 个（其中城区 12 个）。

桃江县近期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结合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区域	序号	名称	停车位/个	数量			充电桩位占比/%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桃花江镇	1	桃江县人民政府	-	-	-	-	$\geq 30\%$	近期 兼社会停车场 城区

2	政务中心停车坪	-	-	-	-	$\geq 30\%$	近期	兼社会停车场	城区	石牛江镇	15	石牛江镇政府	52	11	5	16	$\geq 30\%$	近期		
3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12	3	1	4	$\geq 30\%$	近期		城区	松木塘镇	16	松木塘镇政府	55	11	6	17	$\geq 30\%$	近期		
4	城管执法局院内	16	3	2	5	$\geq 30\%$	近期		城区	武潭镇	17	武潭镇政府	82	17	8	25	$\geq 30\%$	近期		
5	市监局停车坪	32	7	3	10	$\geq 30\%$	近期		城区		18	武潭镇石桥村村委会	10	2	1	3	$\geq 30\%$	近期	兼公交/环卫	
6	芙蓉路移动公司停车坪	32	7	3	10	$\geq 30\%$	近期		城区	修山镇	19	修山镇政府	32	7	3	10	$\geq 30\%$	近期		
7	高新区办公区	30	6	3	9	$\geq 30\%$	近期		城区	沾溪镇	20	沾溪镇政府前坪	45	9	5	14	$\geq 30\%$	近期		
大栗港镇	8	大栗港镇政府	55	11	6	17	$\geq 30\%$	近期		总计			776	158	79	237				
高桥镇	9	高桥镇政府	40	8	4	12	$\geq 30\%$	近期												
灰山港镇	10	灰山港镇灰山港村委会	16	3	2	5	$\geq 30\%$	近期												
11	灰山港镇政府	84	17	8	25	$\geq 30\%$	近期													
鸬鹚渡镇	12	鸬鹚渡镇政府	67	13	7	20	$\geq 30\%$	近期												
马迹塘镇	13	马迹塘镇政府	60	12	6	18	$\geq 30\%$	近期												
三堂街镇	14	三堂街镇政府	56	11	6	17	$\geq 30\%$	近期												

### (3) 自用充电设施建设计划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4号）和《湖南省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标准》（DBJ43/T367-2020），新建住宅小区专属停车位，按总供电容量的25%预留建设充电设施，按100%配建比例预留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条件（包括必要的土建设施、供电容量、设备位置、电缆桥架等，达到接桩即可用），供配电设施参照湖南省配电设施建设技术规范的最新要求。积极推进电动小汽车用户结合居民区停车位配建充电桩，近期建设自用充电桩不少于2155个，满足用户基本充电需求，鼓励有条件的自用充电设施对社会公众开放。

规划至 2025 年, 桃江县充电设施点位共 55 个(其中城区 20 个), 充电桩数 3027 个, 其中专用充电设施共 197 个(其中城区 124 个), 公用充电设施共 675 个(其中城区 241 个), 自用充电设施共 2155 个, 达到桃江县 2025 年充电设施建设目标。

本次规划专用、公用充电设施点位共 55 个, 充电桩数 872 个。规划将要进行划分为两类地区, 中心城区近期按 1 公里覆盖半径和 2 公里覆盖半径, 其他地区按 5 公里覆盖半径, 通过分析, 桃江县近期(2025 年)中心城区专用、公用充电设施覆盖率达 57.29% (1 公里)、97.65% (2 公里), 其他地区专用、公用充电设施覆盖率达 55.23%, 县域覆盖率达 55.97% (中心城区覆盖半径按 2 公里计算)。

桃江县近期充电设施规划汇总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划充 电设施 点位/个	目标充电 桩数/个	规划充电桩数			备注
				直流	交流	合计	
专用充 电桩	公交车、环卫车专用 充电桩	13(城区 4)	-	178(城区 120)	19(城区 4)	197(城区 124)	
	物流车专用充电桩	-		-	-	-	≥15%车 位比例
合计		13	-	178(城区 120)	19(城区 4)	197(城区 124)	
公用充 电桩	集中式公 共充换电 站规划	7(城区 1)	-	28(城区 4)	-	28(城区 4)	

结合控制性停车场		5(城区 4)	-	109(城区 105)	27(城区 26)	136(城区 131)		
分散式	结合商业	2(城区)	-	14	7	21		
	结合文体	1(城区)	-	5	3	8		
	结合医疗	4(城区 1)	-	21(城区 12)	8(城区 6)	29(城区 18)		
	结合教育	3	-	14	7	21		
	结合景区	3		116	58	174		
	结合工业 园区	2(城区)	-	15	6	21		
	结合机关、 企事业单位	20(重合 3)(城 区7)	-	158(城区 26)	79(城区 12)	237(城区 38)		
合计				44	440	480(城区 181)	195(城区 60)	675(城区 241)
自用充 电桩	私人充电设施	-	-	0	2155	2155		
合计		0	-	0	2155	2155		
总计		55	440	658	2369	3027		

## 二、实施保障措施

### 1、实施组织

各级政府承担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作为政府专项工作，建立由发展改革（能源）部门牵头、财政、科工、公安、自然资源局、环保、住建、交通、安监、消防等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

### 2、保障措施

#### （1）加强规划保障

做好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交通运输规划和国网桃江县供电公司“十四五”配电网规划的有效衔接，并将充电设施作为重要基础设施纳入本县相关规划。在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中规定各类停车场建设比例和要求，在后续规划中严格参照标准执行，加强实施建设。

#### （2）严格配建指标

新建项目应严格按照标准落实到位。要求在建项目根据最新要求增配充电设施；鼓励已建项目增加充电设施的建设，可以结合旧区改造、停车位改建、道路改建等实施。加强新建、改建项目充电设施的审核、验收管理，将充电设施配置要求纳入土地出让、项目规划方案及设计文件审查范围，在完成规定数量的充电设施预留或配建后，方可办理竣工备案等手续。

#### （3）节约集约土地利用

根据桃江县现状土地利用以及规划土地利用，结合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建筑配建

停车场、加油加气站等增建或新建充电设施，不再额外供应土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来建设充电设施，以满足群众的出行需求。

#### （4）加强配电网接入服务

以“就近用电接入”原则，为电动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限时办结。

#### （5）完善智能服务管理平台的建设

加快智能服务管理平台的建设，将相关数据信息接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确保充电桩运营商数据应接尽接，有效整合不同企业平台的充换电服务信息资源，促进不同企业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充电服务信息资源共享，为车主出行、行业自律和政府监管提供公共服务。

#### （6）鼓励社会资本投资

鼓励充电基础设施优先采用 PPP 方式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小区等单位在自有停车场内建设的充电设施向社会开放，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收取充电服务费。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创新金融产品和保险品种，综合运用风险补偿等政策，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方式，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本投入的多层次担保体系，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拓宽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与设备厂商的融资渠道。鼓励利用社会资本设立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专项基金，发行充电基础设施企业债券。

#### （7）强化金融服务支撑

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申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允许充电服务企业向用户收取电费及服务费，其中电费按照《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

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848 号执行、充电服务费按《湖南省发展改革委会关于我省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8]407 号。充电收费鼓励采用银联卡、公交一卡通、电力卡、ETC 卡、移动支付等多种方式，充电设施经营业必须在充电设施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码标价。

#### （8）强化安全管理

住宅区、办公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应充分考虑安全风险，满足规范安全要求。充电设施正式投入运营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竣工验收、检测调试，确保充电设施符合国家统一技术标准。充电设施投入使用后，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定期开展电气安全、消防安全、防雷设施安全以及充电相关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保障车桩匹配使用。